



李如霞老師-112-114年各類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學暨犯罪預防」問答題〔解答〕

【李如霞警察特考專業輔考集團】

=李如霞警察特考免費網路補習／朱源蓀博士=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

114年警佐班、警正班、警專甄選警大錄取名單

＼＼＼全國錄取第一／／／

* 分發叮嚀：基層選鄉鎮，警官走城市！*

[緊急召集令：本集團共計錄取三十多名！目前尚有十數名錄取學員，尚未繳交及申請「考上全額退費」方案，請速與本集團聯絡人聯絡，以便進行各項退費（款）事宜！]

=114學年度警佐班、警正班、警專
甄選警大等各類警察考試錄取
人員紅榜=

本榜單路徑：<https://www.moex.com.tw/leerushock/pdf/1140410-chu-lee-114year-cpu-final-red.pdf>



2 李如霞老師編寫／解答-【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李如霞老師獨創：警察考試新趨勢※

=勤務法規化、勤務情境化=

=情境法規化、情境勤務化=

=法規勤務化、法規情境化=

→法規+勤務+情境，三位一體「研習」=學習無死角！

→您即可輕易的成為「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的‘無敵鐵金剛’”」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李如霞警察補習班—出版發行：

一、警察法規（PA025、PB025、PK025）。

二、警察勤務（PA026、PB026、PK026）。

三、警察情境實務（PA063、PB063）。

※感謝警大教授、警專教授、警政署及各行政警察機關、專業單位長官，強力推薦！也謝謝學者、長官們惟一指定警察考試之上榜必備工具書！

※歷年警佐班（一、二、三類）、警大二技：李如霞老師輔導學生，合計超過二分之一強錄取人員榜單，輔導成績，有目共睹※

※購書網站：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www.moex.com.tw

※與我聯絡：090-557-6667 (=line id)

／客服暨考試諮詢專員：Jason 主任

◎各類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犯罪學暨犯罪預防

※注意事項：

一本試題共4題，每題各占25分；共1頁。

二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三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❶ 考題一

請說明犯罪行為發生之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風險因素，並列舉二個研究案例加以說明。【113司特三】

解 ANSWER

當分析犯罪行為的發生原因時，需從多層次的社會生態角度加以理解。根據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研究，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結構層面的風險因素皆可能影響一個人是否走上犯罪之路。以下分層說明：

一犯罪行為的四大風險因素層級：

(一)個人層面 (Individual Factors) :

- 1.衝動控制差、低自尊、自我效能感低。
- 2.學習困難、早期行為問題（如打架、偷竊）。
- 3.藥酒濫用、心理疾患或人格障礙。
- 4.同儕影響（特別是與偏差同儕為伍）。

(二)家庭層面 (Family Factors) :

- 1.親職功能失調（如忽略、體罰、缺乏監督）。
- 2.家庭暴力、單親或破碎家庭結構。
- 3.家庭成員有犯罪前科。
- 4.情感疏離或家庭失和。

(三)社區層面 (Community Factors) :

- 1.社區貧窮、失業率高、教育資源不足。
- 2.幫派活躍、毒品易取得。
- 3.社會控制機能低（警力薄弱、居民互動疏離）。

(四)社會結構層面 (Societal Factors) :

- 1.社會不平等與階級斷裂。
- 2.媒體暴力渲染、文化中對男性侵略行為的容忍。
- 3.缺乏青少年政策支持或預防性服務。



4 李如霞老師編寫／解答-【版權所有，翻盜印（用）必究】

二研究案例說明：

(一)案例一：Moffitt (1993) 「發展路徑理論 (Developmental Taxonomy)」：

1.研究對象：紐西蘭Dunedin長期追蹤研究樣本。

2.發現重點：

(1)分出兩類犯罪者：生命期持續型 (Life-course Persistent) 與青少年限定期 (Adolescence-limited)。

(2)生命期型者多來自功能失調家庭，有神經心理缺陷、早期行為問題及持續社會壓力。

3.說明個人與家庭風險交互影響，加上不良社區環境，使犯罪行為在生命初期即逐漸固定化。

(二)案例二：Sampson&Groves (1989) 「社區結構與社會解構理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1.研究地點：英國多個社區之調查資料。

2.研究發現：

(1)社區貧窮、族群異質性與居民流動率高等因素，會削弱社區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能力。

(2)弱社區凝聚力與缺乏監督性互動，是青少年犯罪增加的關鍵。

3.此研究證實社區層級的社會結構風險，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展與擴散。

結語：犯罪行為的發生不是單一層面問題，而是多重風險因素長期交織的結果。透過整合不同層級的風險因素與實證研究，我們才能設計出更具針對性與預防性的犯罪防治策略。



❶ 考題二

依據犯罪的特性，許多的犯罪是發生於有機可趁時。請以「日常活動理論」之要素說明警察如何協助民眾預防犯罪。又內政部警政署十分重視犯罪被害者的保護工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布的「加強犯罪預防與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有關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事項，請說明警察機關各相關人員的分工及工作內容。【113警特三行政】

解 ANSWER

一、「日常活動理論」確實指出犯罪的發生需要具備特定的條件。這個理論包含三個主要要素，當這三個要素在特定的時空匯集時，犯罪就可能發生：

(一)合適的目標 (Suitable Target)：指的是犯罪者認為有價值且容易下手的目標。這可以是人（例如：容易被攻擊的個體）、財物（例如：未上鎖的汽車、無人看管的貴重物品）或地點（例如：昏暗的巷弄、缺乏管理的公共空間）。

(二)有動機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指的是有意願且有能力從事犯罪活動的個人。這個要素著重於犯罪者的存在，以及他們進行犯罪的動機，例如：經濟壓力、尋求刺激、或特定的犯罪傾向。

(三)缺乏保護者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指的是在犯罪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缺乏能夠有效阻止犯罪發生的力量。這個保護者可以是人（例如：警察、保全人員、鄰居、朋友、家人），也可以是物（例如：監視器、警報系統、照明設備、堅固的門鎖）。



了解了日常活動理論的這三個要素，我們就能夠針對性地思考警察如何運用這些要素來協助民眾預防犯罪：

(一)針對「合適的目標」：

- 1.提升民眾的防竊意識： 警察可以透過宣導，提醒民眾妥善保管財物，例如：貴重物品不要隨意放置、外出時鎖好門窗、停放車輛時務必上鎖並將貴重物品收好。
- 2.推廣「目標弱化」策略： 警察可以鼓勵民眾使用防盜設備，例如：加裝堅固的門鎖、安裝監視器、使用防盜警報器等，增加犯罪者行竊的難度與風險，使其認為目標不夠「合適」。
- 3.改善環境設計： 警察可以與地方政府合作，針對治安死角或易發犯罪地點進行環境改善，例如：增設照明設備、修剪過於茂密的樹木、增加公共空間的可見度，減少犯罪者可乘之機。
- 4.推廣「守望相助」： 鼓勵社區居民互相照應，留意周遭可疑人士，形成社區自我保護的力量，讓潛在的犯罪目標不再那麼容易下手。

(二)針對「有動機的犯罪者」：

- 1.加強巡邏與臨檢： 警察透過在特定時段和地點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對潛在的犯罪者產生嚇阻作用，降低其犯罪的動機。
- 2.情蒐與預防性偵查： 警察運用情報蒐集與分析，掌握轄區內潛在的犯罪團體或高風險個體，並採取預防性措施，降低其犯罪的可能性。
- 3.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 針對可能因經濟壓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犯罪動機的個體，警察可以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從源頭減少犯罪動機。
- 4.推廣更生保護： 對於曾犯罪者，警察可以配合更生保護機構，協助其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的機會。



(三)針對「缺乏保護者」：

- 1.增加警察的能見度： 透過公開巡邏、社區警政、設立巡邏箱等方式，讓民眾感受到警察就在身邊，形成一種無形的保護力量。
- 2.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治安： 推動義警、民防等組織，讓更多民眾加入協助維護治安的行列，擴大保護者的範圍。
- 3.強化科技應用： 運用監視器、車牌辨識系統、報案APP等科技工具，提升警察監控與反應的速度，彌補人力上的不足，增加保護的有效性。
- 4.教育民眾成為自己的保護者： 警察可以教導民眾自我保護的技巧，例如：夜間避免單獨行走於昏暗處、遇到可疑人士保持警覺、學習簡單的防身術等，讓民眾在缺乏外在保護時也能保護自己。

總而言之，警察在協助民眾預防犯罪方面，可以從日常活動理論的三個要素出發，透過多元化的策略，提升目標的防護力、降低犯罪者的動機、並增加保護者的存在與效能，從而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營造更安全的社會環境。



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相關法令規定文件暨答題方向
如下：

- (一)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我國自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就預防、保護、權利保障及扶助面向，提供被害人制度性的保護措施，包含生命身體不受傷害的權利、參與司法程序、法律扶助、告知被害案件真相、被害補償及身心重建等。涉及機關包括警察、檢察、法院、矯治及其他輔助系統。
- (二)警察機關自受理報案開始，除啟動犯罪偵查外，同時也是政府保護被害人機制的開端。警察機關自105年7月1日起，設置犯罪保護官：警察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參：行政院司法改革：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1. 保護犯罪被害人／<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2&sn=2-1&oid=5>）：
- 1.各警察局（含分局）常設具警察身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作為窗口。
 - 2.養成階段：警察特考應評估是否增設「社工警察類科」，招考具社工學歷及社工師資格之人才。
 - 3.在職階段：專責警察應專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保障專業性，並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4.應建立專責警察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
 - 5.應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形成扶助弱勢被害人之社工警察體系。



(三)97年內政部警政署頒布的「加強犯罪預防與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舊：警政署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八四警署刑防字第六七八三號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07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70221679號函修正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參；行政院／https://www.avs.org.tw/wp-content/uploads/2022/12/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_1071228行政院核定.pdf）。

(四)109-06-22本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行政院頒「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規劃事項，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案件進度及協助資訊、需求調查、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通報及轉介「犯保協會」進行後續服務。

(五)112-02-08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

(六)內政部警政署114年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依據：本署106年1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0321號函修訂「加強犯罪預防與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七)「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106年版）規定。

(八)刑案處理作業程序：

三、分局流程：受理案件後處置：關懷協助措施。

六、注意事項：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

(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章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規定。



觀念補充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章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規定：

一第一節被害保護：

- (一)第74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理刑案應依本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以專業、效率之精神，處理現場及偵查案件，並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
- (二)第75點規定：被害人未受傷案件，應安撫被害人情緒，協助至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並注意維護其隱私。
- (三)第76點規定：被害人受傷案件，應儘速協助及護送就醫，並適時將送往之醫院通知其家屬；如被害人因傷住院，應前往其醫療院所或警察機關以外之適當場所詢問。
- (四)第77點規定：被害人死亡現場應立即實施封鎖，以帷幕及屍布將屍體遮蔽，並應儘速通報檢察官及早進行現場勘驗及相驗工作。
- (五)第78點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得依其要求，適當隔離媒體，減少不必要的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其同意，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六)第79點規定：製作筆錄詢問被害人時或依被害人要求，審酌案件情節及其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並對被害人充分說明詢問案情之必要性。（第1項）

詢問受傷之被害人，應以救護為先，採取影響傷情最小限度作為。

（第2項）

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其家屬二度傷害，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調查詢問，並得協請檢察官親自訊問。（第3項）

性侵害案件，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

（第4項）

(七)第80點規定：被害人於受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經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二第二節被害慰問及關懷協助：

(一)第81點規定：為落實犯罪被害保護，偵辦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或被害人數三人以上之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應即時陳報分局防治組，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辦理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工作。

(二)第82點規定：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應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實施慰問。（第1項）

其他暴力犯罪（強制性交案類除外）、重大竊盜、住宅竊盜及特定財損金額之詐欺犯罪案件，應依「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實施慰問。（第2項）



刑案處理作業程序：

一、分局流程：

受理案件後處置：

(一) 案件偵查：

1. 注意被害人隱私維護：

- (1) 向關係人探詢時採用繞道問法，避免洩漏被害人身份。
- (2) 注意有無媒體採訪，協助排除被害人及其家屬受滋擾，採取相關維護隱私措施。

2. 適當告知案件偵辦情形。

(二) 關懷協助措施：

1. 針對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成立專責小組，由分局防治組擔任主責聯繫，派出所所長及副所、偵查隊依計畫分工執行。

2. 非屬上列關懷協助案件之暴力犯罪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暴力犯罪定義，排除強制性交案類、重大竊盜及住宅竊案，發生後逾十日未偵破者，應實施慰問。

3. 財損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 (1) 本轄案件：受理或接獲他轄移轉後逾十日未偵破者，應實施慰問。
- (2) 非本轄案件：受理後逾十日未偵破亦未移轉管轄機關，應實施慰問並轉知管轄機關；管轄機關於接辦後逾十日未破者，應再慰問並告知被害人該案偵辦機關及聯繫方式。

4. 上列2.、3. 應視案情需要由適當人員親自，或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慰問。案件偵破移送後，應主動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偵辦結果及移送日期等資訊。

5. 其他案類：得視警力許可實施上列關懷協助措施，並依其案件調查情形，辦理移送或簽存程序。

二、注意事項：

(一) 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

1. 護送就醫、戒護取證：

(1) 被害人受重傷時，由救護人員穿戴簡要防護裝備進行搶救，以避免污染跡證，並指導救護搬移行動儘量勿破壞現場。

(2) 指派員警陪同護送至醫院，給予協助關懷如被害人已被先行送醫，應指派員警前往戒護及調查取證。

2. 封鎖遮蔽、通報相驗：

(1) 被害人死亡現場，實施現場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避免媒體拍攝不宜畫面。

(2) 儘速通報並報請檢察官進行現場勘驗及屍體相驗工作，並以同理心站在家屬立場之觀點，儘速完成相驗後發還家屬，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3. 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家屬：

(1) 以同理心與尊重態度，即時通知家屬被害訊息，並避免媒體得知被害人身分訊息，以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適時關懷慰問。

(2) 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效果，讓家屬與媒體置於不同之封鎖區域，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家屬同意，依規定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3) 向被害人或家屬進行調查訪談，儘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僻密場地晤談，並得視需要指派女警陪同。

(4) 詢問被害人時，經被害人同意後，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5) 命案偵查時，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家屬二度傷害，命案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對被害人及家屬調查詢問，並得報請檢察官訊問。

(6) 尊重及回應被害人及家屬的合理需求，適時給予必要資訊及陳述心聲的機會。



4. 專責保護、關懷協助：

(1) 針對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由分局防治組擔任聯繫主責窗，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偵查隊依計畫分工執行以下關懷協助事項：

①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

②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警察機關關懷協助、刑事偵審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權利與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經濟救助等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

③告知偵辦重要進度：

 a. 甲逮捕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時，若無共犯在逃且犯嫌已證據明確，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b. 移送檢察官偵辦時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④服務對象需求訪談。

⑤通報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⑥於案件偵破移送前，持續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絡，進行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2) 非屬上列關懷協助案件之暴力犯罪、重大竊盜、住宅竊案及財損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①發生受理逾十日未能破案者，由各警察機關視案情指派適當人員親自，或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慰問，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刑事責任區偵查人員則利用各種勤務時機，持續予以關心慰問，並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告知偵查進度，以爭取被害人及家屬信任。

②偵破移送後七日內，主動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偵辦情形及移送日期等資訊，如有下列情形，得免予告知：

 a. 發破同時案件，被害人當場得知案件已偵破者。

 b. 被害人於案發後，經警察機關通知指證並確認犯嫌者。

(3) 其他案類：得視警力許可實施上列關懷協助措施，並依其案件調查情形，辦理移送或簽存程序。



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

一、服務對象：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

二、任務：

- (一)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案件進度及協助資訊。
- (二)服務對象需求調查。
- (三)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 (四)通報及轉介協助服務事項。
- (五)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強化被害人保護觀念。
- (六)網絡工作協調聯繫。
- (七)員警被害保護專業知能培訓。
- (八)案件追蹤管制。

三、陸、個案關懷協助執行方式：

1.成立專案小組：派出所員警受理報案後，陳報分局偵查隊及防治業務單位，防治業務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聯繫主責窗口，並與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刑事單位偵查人員成立專責小組，共同執行本案關懷協助事項。

2.被害關懷協助服務處理事項如下：

(1)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主責人員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便利掌握案況及通訊聯繫。

(2)提供資訊：

①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警察機關關懷協助、刑事偵審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權利與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經濟救助等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

②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偵辦重要進度、偵破移送地檢署日期等資訊。

③其他與案件有關之資訊。

(3)需求調查：訪談服務對象，填妥需求調查表。



(4)通報：

- ①調查服務對象需求完成24小時內，以案件通報單通知並傳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縣市分會，完成案件介接。
- ②被害人及其家屬有心理輔導、重建生活、就業服務、法律諮詢或其他需求，應告知社政、衛政、民政、就業輔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機關及社福團體聯繫方式，並協助申請救助資源，解決生活困境。

(5)關懷聯絡：

- ①於偵破移送前，應持續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絡，進行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 ②服務對象透過通訊聯繫群組提出請求事項，視同正式聲請，專責小組辦理後應回復服務對象，如非警察機關業務，應轉請相關機關辦理，並將聯絡結果告知服務對象。
- ③偵破移送後解除列管，應告知服務對象任務完竣；後續得視需要與犯保協會人員聯絡。

3.服務對象保護隱私措施：

- (1)注意輿情處理，貫徹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身分，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渲染。
- (2)注意公文文書保密，不得揭露直接或間接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家屬之身分資訊。

4.案件追蹤管制：

- (1)初報：
 - ①警察分局完成通報犯保協會縣（市）分會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後，應同時報告警察局列管。
 - ②警察局婦幼專責單位接獲分局初報，單位主管應以電話、簡訊或即時通訊方式通知本署知悉。
- (2)結報：偵破案件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後，分局傳送結報予警察局備查。
- (3)追蹤列管：警察局接獲分局初報24小時內，將電子檔及掃描檔傳送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於次月5日前將當月案件（包括未偵破、偵破解除列管結案案件）併月報表函報本署備查，警察局及分局應就所未偵破案件持續追蹤列管。
- (4)偵破案件，個案無應辦事項時，得解除列管結案。

四柒、分工事項：

(一) 本署防治組：

1. 統籌規劃辦理本案事宜及提報執行成效與策進。
2. 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3. 聯繫協調犯保協會有關被害關懷協助事宜。
4. 辦理被害關懷協助專業知能講習及訓練。
5. 研訂警察機關執行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作業流程。
6. 參加行政院及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聯繫平台會議；必要時得主動召開警政內部協調會議。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

1. 指定本案協調聯繫窗口人員。
2. 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警察分局刑事單位執行本案刑案偵處流程事宜。
3. 配合本署推動關懷協助被害人事宜，適時修訂相關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其他相關程序，並知會本署防治組。
4. 按月提供本署防治組有關暴力犯罪行為被害人而死亡、重傷案件數及人數之統計數據。
5. 會同參加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召開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聯繫平台會議及本署內部協調會議。

(三) 警察局：

1. 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業務由幼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受理報案及刑案偵查作業，依本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受理單位及刑事單位辦理。
2. 辦理轄區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之規劃、督導、追蹤列管、成效考核及策進。
3. 指定專人擔任主責窗口，與犯保協會及所屬縣（市）分會協調聯繫有關犯罪被害關懷協助及通報轉介事宜。
4.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宣導事宜，強化民眾被害保護觀念並定期參加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必要時得主動召開會議。
5. 以提供被害人及家屬有溫度之專業服務為目標，辦理被害保護專業知能講習及訓練。
6. 所屬單位、他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有人力需求請求協助時，應指派人力支援本案相關事宜。



(四)警察分局：

1.偵查隊：

- (1)依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追緝逮捕犯嫌、證物保全、勘查採證、通報相驗、維護被害人安全隱私及其他刑事案件偵查程序。
- (2)指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人員，並加入通訊聯繫群組，適時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偵辦及移送進度。
- (3)被害人及其家屬逕至偵查隊報案時，應由隊長進行初步關懷慰問，並即時通報分局防治業務單位派員執行後續被害關懷協助事宜。

2.防治組：

- (1)指定承辦人擔任個案主責窗口，辦理本計畫第陸項個案關懷協助執行事項。
- (2)個案服務與關懷聯繫：主責窗口應邀集偵查隊聯繫窗口人員、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被害人及其家屬、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以利群組成員掌握需求狀況及個別聯絡之便利。
- (3)安全維護：被害人或犯保協會代為聲請安全保護，以及接獲司法機關通知加害人釋放（未予羈押、停止羈押）之訊息，有必要進行保護時，由服務對象住居處所轄區分局妥適規劃安全維護措施；被害人及家屬住居轄外、或就醫之醫療院所於轄外者，得請求被害人住居地、醫療院所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安全維護措施；被請求機關應協助辦理，不得拒絕。

(五)分駐（派出）所：

- 1.員警受理報案後，應由所長進行初步關懷慰問，並即時陳報分局偵查隊及防治業務單位派員執行後續被害關懷協助事宜。
- 2.依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受（處）理案件、現場秩序維護、護送傷患就醫、逮捕犯嫌、就被害人及其家屬人身安全加強維護措施等事宜。
- 3.被害人或犯保協會代為聲請安全保護，以及接獲司法機關通知加害人釋放（未予羈押、停止羈押）之訊息，有必要進行保護時，依分局業務單位指示妥適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六)署屬機關：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台中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應會同轄區警察局共同偵辦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並比照警察局指定主責窗口人員，辦理本計畫第陸項個案關懷協助執行事項。

(七)管轄規定：

- 1.個案關懷協助執行，由犯罪發生地警察機關主辦；被害人及其家屬住居地、被害人醫療院所所在地警察機關協辦。
- 2.遇被害人數較多，主辦機關得請求被害人及其家屬住居地被害人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執行本案相關事宜，被請求機關應協助辦理，不得拒絕。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

一、依據：本署106年1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0321號函修訂「加強犯罪預防與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二、目的：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策略，加強民眾犯罪預防觀念，以及強化居家安全，提供民眾住宅防竊諮詢專業服務，有效提升民眾自衛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建立安全祥和生活環境。

三、任務分工：

(一) 犯罪預防宣導：

1. 本署刑事警察局：

- (1) 訂頒犯罪：預防宣導執行計畫。
- (2) 規劃年度宣導重點及中央宣導資源運用。
- (3) 建置、維護犯罪：預防宣導資料庫，核定宣導素材並上傳至資料庫。
- (4) 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宣導執行情形。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1) 依轄區特性規劃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執行計畫。
- (2) 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辦理各項宣導工作。
- (3) 彙整各項宣導素材（含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報署核定。
- (4) 刑事警察大隊或犯罪預防科辦理全般犯罪（婦幼安全、少年事件除外）預防宣導。
- (5) 少年警察隊辦理預防少年毒品、暴力、幫派、霸凌宣導。
- (6) 婦幼警察隊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宣導。
- (7) 督導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事宜。

3. 警察分局：

- (1) 規劃執行分局轄區各項宣導工作。
- (2) 透過社區治安座談會，廣蒐民意，針對治安民怨項目，適時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 (3) 規劃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二)住宅防竊諮詢：

1.本署刑事警察局：

- (1)統籌本執行計畫規劃及指導事宜。
- (2)不定期辦理防竊顧問種子教官研習。
- (3)每年配合「加強犯罪預防與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辦理本計畫督導考核。

2.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1)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含作業流程、工作表單、督導考核）並報署核備。
- (2)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建立防竊顧問淘汰機制，把關執勤人員素質。
- (3)定期辦理專業知能訓練，培育防竊顧問，並建立標竿學習機制。
- (4)確實管制住宅防竊諮詢案件實施狀況。

3.警察分局：

- (1)遴選適任人員參訓以擔任防竊顧問。
- (2)受理住宅竊盜（或一般民眾申請諮詢）案件後，應儘速指派防竊顧問實施諮詢服務，並於徵得失竊戶同意後實施。
- (3)定期彙整防竊諮詢服務案件清冊報局核備。

4.防竊顧問：

- (1)防竊顧問受案後應依警察局訂頒作業流程規定編排勤務實施諮詢服務。
- (2)實施諮詢服務應針對住戶個案提供防範犯罪環境設計之軟硬體設施改進建議。



四執行方式：

(一)宣導重點：

- 1.「詐騙、竊盜、強盜及搶奪」為近期治安良窳重要衡量指標，各單位應將上述民眾關心議題列為首要宣導重點。
- 2.網路活動安全：民眾上網比例日益增加，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之案件亦有增長之趨勢，各單位可以網路交友安全、資訊安全防護、網路詐騙手法及防制、拒絕網路霸凌為題，提醒民眾網路世界相關犯罪預防觀念；且考量分齡分眾宣導，結合在地資源，運用轄內餐飲、旅宿、服飾等各類在地社團、商家的網路平臺、各式社群媒體、傳播媒體及在地人生活交流分享群組等貼文宣導。
- 3.毒品危害防制：毒品防制為現階段治安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各單位可規劃國內常見毒品介紹、吸毒品情狀判斷、警察防制作為、校園毒品及新興毒品防制等議題，尤其近年新興毒品藉由新奇、無害之外觀包裝及「娛樂性用藥」文化，大肆滲透年輕族群及娛樂場所，各單位應從「知毒」、「識毒」、「拒毒」等面向強化學生族群及家長反毒知能，介紹新興毒品包裝樣貌、人體危害、易遭引誘施用情境及拒絕技巧，並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年度工作計畫，將6月份訂為「反毒宣導月」，擴大辦理各項反毒宣導工作，另於3月份、9月份、12月份分別規劃專案形成波段性宣導，使民眾對本議題更深入瞭解，進而與政府單位合作共同防制。
- 4.警民合作查緝：各單位應善用「友善通報網」等警民溝通管道及傳播通路，平時宣導各類犯罪徵兆辨識技巧，遇案則在通報處置回饋過程及保密前提下，結合案例解說犯罪發生徵兆、犯罪後果及預防技巧，宣導建立民眾相關犯罪預防知識，並加強宣傳檢舉犯罪，以鼓勵民眾主動發掘不法並協助警方查緝，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 5.轄內犯罪率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每月定期分析轄區各類犯罪趨勢並提出宣導對策，規劃在地化宣導策略，依轄區治安狀況，參考轄區各類犯罪統計資料，以高發生率犯罪手法為宣導重點，向民眾宣導預防方式，減少犯罪被害案件。

- 6.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宣導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結合各局處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運用治安會議或跨局處會議推動合作工作平臺，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含鄉鎮區公所）相關業務據點【如交通轉運站、觀光景點、醫療院所及農漁會等】間橫向聯繫及擴大各類服務族群【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客語族群及外籍人士等】受眾，推動多元通路宣導。
- 7.詐騙被害高風險族群分眾聚焦宣導：各單位應針對學生、上班族、求職者、銀髮族等易遭詐騙族群精進高發詐欺案件防制及整合宣導作為，全面分齡分眾並聚焦宣導：
 - (1)學生族群運用轄內高中職、大專院校集會時機（如新生訓練、社區大學開學典禮）、學校官方及學生之班級網頁、臉書專頁、社團IG、通訊軟體LINE群組及學生使用之論壇（Dcard及Meteor）發布貼文，並實施專題演講，確保其完整理解、吸收防詐知識。
 - (2)中高齡銀髮族群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廟宇及教會等中高年齡民眾聚集活動處所宣導，及製發銀髮族長者反詐騙文宣素材農民曆或宣導單張等。
 - (3)社區、社團、宗教機構集會結合公司員工訓練、轄區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社區發展協會、同濟會、獅子會、扶輪社、軍事營區、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所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專題宣導。
- 8.創新作為：各單位應充分運用所屬人力物力，以創新手法、具轄內特性與地方特色的題材、名人邀約或結合熱門時事，自製專屬在地化宣導素材繪製宣導圖文、製拍剪輯宣導影片等方式提升宣導效能，或結合直播主於直播頻道（17、浪Live等直播平臺、YouTube及臉書）進行反詐騙宣導，並參考網紅、街訪、直播等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使宣導方式更加貼近大眾流行文化，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成效。
- 9.年度宣導重點於每年計畫函頒時依犯罪概況修正，並隨時視治安狀況作滾動式調整。



- (二)金融機構、資金匯流處安全宣導：依據本署「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防範犯罪檢測、防搶演練，強化金融機構等處所安全維護能力，預防犯罪發生。
- (三)住宅防竊諮詢：派遣防竊諮詢顧問前往民眾住家，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找出居家防竊漏洞，建請民眾改善，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
- (四)警勤區訪查關懷宣導：由分局規劃分駐（派出）所透過勤區查察（勤務警勤區訪查），針對該區高發生率犯罪逐戶宣導，籲請居民提高警覺並說明防治之道。另外，執行獨居或未與子女同住之年長者犯罪預防宣導，應注意年長者是否確實聽懂或看懂宣導內容，必要時邀請當地村里長或鄰長共同辦理宣導。
- (五)廣告宣導：利用電子看板（LED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捷運、客運或火車站燈箱，或張貼宣導海報於金融機構、校園、人潮聚集等適當地點，或其他公務單位或民間公司廣告、印製帳單、信封等犯罪預防宣導資訊，提醒民眾注意。
- (六)新聞稿宣導：針對轄區高發生率犯罪，主動發布新聞稿宣傳犯罪預防措施，運用大眾媒體管道宣導防制之道。
- (七)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與民間團體合作，或結合其他公務單位現有資源，宣導犯罪預防資訊，特別強化金融機構臨櫃攔阻及電信業者識詐合作與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 (八)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臺）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被害。
- (九)專題演講宣導：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社區等集會場合，進行犯罪預防實體或線上視訊會議宣講，針對聽眾設計犯罪預防宣導主題，並利用案例提升宣導效果。



- (+)易發生詐騙高風險場所教育宣導：與當地易發生詐騙高風險場所（例如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及賣場）協調合作，結合既有員工教育訓練，安排反詐騙教育課程，針對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便利商店及賣場遊戲點數等議題，向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及賣場工作人員介紹相關之詐騙手法、被害人辨識及因應之道，運用其廣大宣導資源，推廣反詐騙知能。
- (+)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於社區、村（里）召開「治安座談會」時，播放相關犯罪預防宣導影片，或以演講方式擴大宣導層面，並蒐集民意掌握轄內治安重點，據以擬定具體治安策略。
- (+)網路宣導：
- 1.建構犯罪預防宣導網絡：將轄內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聯繫窗口串聯，並於所屬網站上載本署及各警察局犯罪案例，讓民眾瞭解最新犯罪手法，避免被害。
 - 2.積極擴大宣導管道：利用通訊軟體群組縱向傳遞訊息及加強政策溝通，妥適運用各式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平臺（如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Instagram官方帳號等）、轄內公民營及地方媒體通路（如地方電視臺、廣播電臺、鄰里長等），並透過地方社群（如在地社團、商家網頁、電視牆及宗教宮廟等）討論區刊載專文或案例，並依分層分眾分區宣導原則加強推播影片，橫向推廣擴大訊息觸及所轄民眾，宣導相關犯罪預防知識，提升廣度及效益。
- (+)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網路競賽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



五督導考核：

(一)犯罪預防宣導：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月宣導工作成效統計表執行情形報本署核備，逾時將無法補行通報。
 - 2.年度報告：為檢視各單位執行宣導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每年11月底前提交年度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俾作全面檢討及策進規劃（報告格式如附件1），如經本署督導發現未落實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未達成本署交辦臨時性、整合性宣導專案目標值或內容撰寫草率、不實者，除應於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提出檢討報告外，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議處。
- (二)住宅防竊諮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月5日前將執行成果月報表（如附件2）電傳本署統計成效，由本署不定期電話抽訪複查受諮詢住戶，如發現有虛偽、造假諮詢服務者，依本計畫辦理懲處。
- (三)各單位應循主官（管）、業務及督察系統，加強督導評核。
- (四)本署將不定期由駐區督察依所報成效，查核實際執行情形。

六獎懲規定：

(一)犯罪預防宣導：略。

(二)住宅防竊諮詢：

- 1.獎勵：每半年度辦理1次：略。
- 2.懲處：本署於督導考核時將電話抽訪複查受諮詢住戶，如發現有虛偽、造假諮詢服務者，防竊顧問每戶記過一次，第一層主管申誡二次，第二層主管申誡一次。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規定：

一、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

- (一)各警察局（含分局）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擔任被害關懷服務窗口，提供被害人案發初期相關協助、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事宜。
- (二)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得將被害人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或犯保協會提供協助。
- (三)檢察機關於相驗時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予家屬，俾家屬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 (四)提供犯罪被害保護有關之刑事、民事訴訟相關資訊，協助犯罪被害人理解訴訟相關程序。
- (五)檢察官應適時主動告知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各項權利，例如陪同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等。
- (六)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告知繫屬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起訴時，將起訴書送達告訴（被害）人，如告訴（被害）人聲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
- (七)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或犯保協會查詢有關偵查、執行及其他聲請案件之進行情形時，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不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下，妥速答復。
- (八)犯保協會與矯正署所建立之收容人資料交換平臺，應即時更新交換資料，以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相關資訊。



二、即時協助：

(一) 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

1. 辦理相驗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命案或社會矚目案件相驗，檢察機關之法警室應立即通報相驗檢察官，並通報值週主任檢察官即時聯繫相驗檢察官了解相驗及複驗事宜，並協調或陳報檢察長予以必要協助。
- (2)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亦請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 (3) 為執行被害保護工作，各檢察機關應於報驗通知單上加註死者家屬聯絡電話。
- (4) 各檢察機關就每日第一件後之相驗案件，由司機或書記官通知報驗之司法警察（官）預定相驗時間，並請其轉知死者家屬，時間如有變動，亦請再為通知。
- (5) 關於現場初步調查作業，應依照「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8款規定，注意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2. 對於無力殮葬或有需求之被害人遺屬，地檢署或犯保協會應結合社會資源，或轉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殯葬服務。

(二) 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

1. 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依本法規定，提供保護對象醫療服務、居住安置、法律協助、安全保護等緊急保護措施，並予以必要之經濟資助。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及「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
3. 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通報及轉介。



三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一)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
- 2.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於未予羈押或釋放，且認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 3.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未予羈押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規定，即以言詞、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勤務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知被害人知悉，以保護其人身安全。
- 4.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 5.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詢）處所、溫馨談話室及溫馨指認室，並強化其功能，指派專人協助。

(二)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 1.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被害人隱私。
- 2.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予以裁罰。
- 3.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而必須公示之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性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他認有保護必要之被害人身分之相關資訊。
- 4.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隱私權之維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



四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一)提供法律扶助：

-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資源，或以建立義務律師團方式，辦理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協助，並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補助。
- 2.對於經濟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建立轉介熟知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專案協助之平臺，以落實各項刑事程序之支援機制。
- 3.犯保協會應培訓人力，辦理本法所定被害人出庭前諮詢、出庭協助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措施。

(二)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

- 1.督促所屬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以平和懇切之態度行之；對依法陪同被害人應訊（詢）之社工人員或輔導人員，應予適當之協助或保護。
- 2.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3.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及性侵害案件，地檢署應於起訴後，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訴訟權益告知單張。
- 4.檢察官於被害人（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時，應儘速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規定妥適處理。
- 5.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聲請協商判決，促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以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 6.檢察機關應設置或運用翻譯人才資料庫，使被害人以自己母語出庭陳述意見。
- 7.檢察機關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書狀，應提供必要之外文例稿，使外國籍被害人能適時表達意見及提出相關聲請。
- 8.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檢察機關應督導所屬在訴訟過程中，依相關法律規定落實以下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
 - (1)個資隱私權。
 - (2)陪同權。
 - (3)訴訟扶助。
 - (4)移付調解或修復。
 - (5)出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
- 9.地檢署於有本法規定之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宜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 10.犯保協會就保護中之被害人，應徵詢對加害人假釋表示意見之需求，並透過資料交換平臺，彙送資料予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審核時，宜參酌被害人意見、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以為准駁之依據。



五、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

(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

-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專責人員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保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
- 3.地檢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本法所定之重傷及性侵害被害人時，應於寄送被害人起訴書類時，一併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俾利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並通知犯保協會。
- 4.檢察機關得於壽險公會系統查詢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投保資料，以加速補償審議案件決定之速度。
- 5.法務部應定期監測、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執行情形，包括補償審議標準、補償金額及流程。

(二)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保障受償權益。

- 1.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妥適運用鄉鎮市調解及法院調解制度，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得直接並提早受償。
- 2.犯罪被害人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時，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以書函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如符合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無資力被害人或其遺屬，犯保協會應儘速出具保證書以協助進行假扣押執行程序。
- 3.犯保協會依據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執行調查財產程序以及調查前置程序，相關機關應給予協助。



六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
- 1.法務部應補助並督導犯保協會辦理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相關協助措施。
 - 2.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對於不符直轄市、縣（市）政府扶助標準而生活確有困難者，應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社會矚目或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之處理），應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之一環，併就被害人輔導妥適分工。
 - 4.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機制，就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業務溝通聯繫。
 - 5.本法所定保護對象之業務主管機關，宜將犯保協會提供之保護服務協助列為保護服務資源之一，遇有符合需協助對象，得轉介提供協助。
 - 6.各政府機關執行業務所蒐集之犯罪被害人個人及案件情形基本資料，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有利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情形下，得提供犯保協會執行保護服務使用。
 - 7.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政府機關應扶植及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8.適時檢討、補充犯保協會員額。
- (二)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 1.法務部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被害人，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 2.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更新心理諮商及輔導資源之資料庫，俾供社會各界運用。
- (三)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 1.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輔導被害人或其子女順利就學。
 - 2.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犯保協會亦得開設技能訓練班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
 - 3.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之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
 - 4.為協助冤獄受害人復歸社會，相關機關應予以轉介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 (一)性侵害案件：推動減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並建置性侵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 1.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在性侵害責任醫院設置溫馨診療室，被害人在醫院完成驗傷採證時，警政與檢察機關亦會到院接續完成詢（訊）問筆錄，並由社工人員全程陪伴，提供被害人妥適的身心照顧，減緩性侵害的創傷壓力。
 - 2.地檢署審理性侵害犯罪補償金申請案，非必要無須傳喚申請人說明；或可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導社工到署詢問；如確有詢問申請人之必要，應注意減少案情重複敘述。
 - 3.檢察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時，應注意「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並視案情需要，以一站式等避免重複詢問方式辦理。
 - 4.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 5.法務部應依「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相關訓練。
 - 6.衛生福利部應依「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培力專業人士暨規範其資料留用方式，並定期檢送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 7.為提升司法詢問專業，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強化司法訪談訓練暨實務技術檢核，以增進司法詢訊問員的實務技巧能力與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
 - 8.鑑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復原需要長期的專業陪伴，為深化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處遇，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諮詢服務，深度陪伴與心理輔導、關係輔導、重要他人輔導及團體輔導等，協助被害人走出生命幽谷。



(二)家暴案件：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與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保障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

-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並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管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
- 2.學校應輔導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子女，以支持孩子減輕目睹家暴所造成之傷害。
- 3.為強化家暴被害人支持與復原，由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中心，將被害人所需各項保護資源引進提供服務地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11點，以深化社工服務，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
- 4.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各項婦幼保護工作，另針對警察婦幼工作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辦理初階、進階專業教育訓練，並推動警政婦幼專業認證制度。

(三)重大兒虐案件：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 1.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
- 2.建立機制引導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
 - (1)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2)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 (3)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 (4)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醫療資源協助兒虐個案驗傷採證及傷勢鑑定。



(四)人口販運案件：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滿足其各方面需求。

- 1.優化內政部（移民署）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升通譯服務效能，以供各單位處理在臺外籍被害人案件時查詢運用。
- 2.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
- 3.協助滿足人口販運被害人各方面需求：
 - (1)進入庇護所宣導權利及生活事項。
 - (2)居家式安置空間規劃，規劃多樣性房舍，含親子房及個人房，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多樣化服務。
 - (3)提供就業服務、法律諮詢、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及協助辦理返國文件。

(五)交通意外案件：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建立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管理機制。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保險公司，對於車禍事故請求權人之強制險申請事件，應於規定時間內給付，或以書面方式說明延遲給付之原因，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加強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俗稱保險黃牛）之宣導，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六)外籍人士或旅外國人被害案件：跨機關協力保護。

- 1.對於本法保護（外國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國籍犯罪被害人）及扶助對象（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者之遺屬），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2.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外國人於國內遭人身侵害，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臨時安置，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安置對象，其在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者，就業安定基金將輔助其安置費用。



- 3.於全球各地僑界推動成立急難救助網絡，強化僑界急難救助體系之功能，積極運用海外僑務通路，協助駐外館處「就近」、「即時」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提供適用本法之被害人家屬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訊息。
- 4.中國大陸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等人士如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遇有相關文書需辦理驗證程序，由大陸委員會轉請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協處。
- 5.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疑似遭受人口販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通報爭議訊息，定期整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僱用資料並適時移送地檢署，並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提供保護。

(七)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

- 1.推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律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適時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
- 2.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於重大案件發生時，即時提供被害保護相關資訊，擔任單一聯繫窗口，並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犯保協會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免費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撰狀及訴訟代理服務。
- 4.透過「安薪專案」及就學協助措施，輔導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就學，提升家庭重建能力。
- 5.辦理「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結合專業心理師進行個人及家庭諮商輔導，並透過手作班工作治療等方式，協助被害人心理創傷復原。
- 6.辦理「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轉介及協助有關重傷醫療資源之運用及補助醫療、照護等費用，並依在地資源結合醫療、護理及照護專業人力，組成服務團隊，提供重傷害被害人整合式服務措施。



八推動修復式正義：

(一)建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穩定基礎：

- 1.法務部應督導各地檢察署加強運用專責人力負責修復式司法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
- 2.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並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以提升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
- 3.適時檢討修正「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提高經費擴大訓練辦理規模。
- 4.犯保協會對保護中之被害人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所產生之相關需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5.對修復促進者建立實習與督導制度，並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 6.將修復式正義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並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並將修復式正義概念應用在受刑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二)以有效方式分眾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 1.法務部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利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
- 2.將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融入各級學校相關活動，教導師生學習修復式正義之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3、以創新、有效、分眾宣導的方式推廣修復式司法，進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三)強化鄉鎮市調解委員修復式司法知能，並提升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

- 1.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教育訓練。
- 2.將修復式司法列入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



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一)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

1.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2. 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建立專責人員專業養成及在職訓練制度，培育專職人員實務工作能力及技巧，並建立定期進修訓練及定期專業能力考核機制。

(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

1. 運用各式傳播通路，宣導民眾如何避免被害，以保障自身權益。
2. 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各級學校並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
3. 各級中小學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
4. 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十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一)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

1. 為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整合事宜，得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2. 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定期提出報告，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二)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觀念補充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106 年版）規定：

一、陸、預防犯罪工作項目與執行要領：

(一)工作項目：以犯罪學之預防犯罪理論為基礎，將預防犯罪概分為三大面向，即被害預防、情境預防及再犯預防，找出犯罪發生之因素，在未發生犯罪前予以改善消除，以減少犯罪之發生，預防民眾被害至最低程度；針對犯罪情境設計預防作為，同時辨識潛在犯罪者，並在其犯罪活動發生前予以干預，使其不敢犯罪；對已發生犯罪行為之犯罪者施以輔導及矯治，進行注意監控，使其不再犯罪。預防犯罪事涉家庭功能、學校教育、社會結構、法律制度等層面，惟就警察業務職掌可區分工作項目為三大主軸—1.全般刑案預防。2.防處少年事件。3.婦幼人身安全。

(二)執行要領：

1.全般刑案預防：

- (1)被害預防—全面提升犯罪預防意識，建立治安預警機制，健全預防犯罪組織，以預防民眾被害。
- (2)情境預防—環境設計防範犯罪，犯罪空間調查，維護生活空間之安全，推動警民治安聯防，改善治安顧慮場所，建構安全生活空間。
- (3)再犯預防—淨化犯罪空間，積極查捕逃犯，加強取締職業賭場，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再犯作為。

2.防處少年事件：

- (1)一般預防—落實執行保護查察，機先防制校園事件，結合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全面灌輸法令常識，預防少年發生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並落實防制少年被害作為。
- (2)特別預防—取締易衍生少年偏差行為之場所，協尋中輟失蹤學生，提供轉介輔導、安置或救助服務，預防少年發生虞犯行為。
- (3)再犯預防—追蹤輔導虞犯及觸犯刑罰法律少年，預防再發生偏差行為。



3.婦幼人身安全：

- (1)被害預防：提升專責人員之專業素養，強化婦幼安全工作能量，建構婦幼安全服務網絡，全面保護婦幼安全。
- (2)情境預防：分析消除婦幼被害因素，提供安全生活空間，密切結合婦幼安全保護網絡，周密規劃安全措施，預防二度傷害或重複被害。
- (3)再犯預防：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性交易及兒童保護等案件之查處，有效約制、監控加害人，預防再犯。

(三)執行成效評鑑：評鑑項目：

1.全般刑案預防：

- (1)預防犯罪宣導。
- (2)建構預防犯罪機制。
- (3)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 (4)強化刑事責任區工作。
- (5)執行查緝作業。
- (6)防制治安人口再犯。
- (7)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 (8)積極查捕逃犯作為。
- (9)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作為。

2.防處少年事件：

- (1)策略評鑑：分策訂執行計畫、保護查察、維護校園安全、列冊查訪、預防犯罪宣導等五項書面評鑑。
- (2)成效評鑑：分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查獲少年虞犯行為、查獲違反少年（兒童）福利法或菸害防制法案件、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防處少年與刑事相牽連案件、其他少年重點偵防工作核分評鑑。

3.婦幼人身安全：

- (1)婦幼安全工作整備及訓練。
- (2)婦幼被害防治。
- (3)性侵害防治（含性騷擾防治）。
- (4)家庭暴力防治。
- (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含網路色情犯罪、人口販賣防制）。
- (6)兒童保護。



二、柒、偵查犯罪工作項目與執行要領：

(一)工作項目：

1. 偵破刑案。
2. 檢肅非法槍彈。
3. 檢肅毒品。

(二)執行要領：

1. 刑案等級區分：

(1) 重大刑案：

- ① 暴力犯罪案件：
 - ⊖ 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
 - ⊖ 強盜案件（含海盜及盜匪罪）。
 - ⊖ 搶奪案件。
 - ⊖ 擄人勒贖案件。
 - ⊖ 強制性交案件。
 - ⊖ 恐嚇取財（係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 ⊖ 重傷害（含傷害致死）。
- ② 重大竊盜案件：
 - ⊖ 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
 - ⊖ 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
 - ⊖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 ⊖ 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 ⊖ 汽車失竊案件。

(2) 特殊刑案：

- ①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②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③ 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3) 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



3.偵查權責：

- (1)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得報請該管警察局支援。
- (2)重大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必要時並報告刑警（大）隊支援偵辦，如案件跨越縣、市地區者，得由刑警（大）隊長報請刑事警察局協調支援偵辦。
- (3)特殊刑案：由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偵辦，並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 (4)案情複雜或牽連廣泛案件，刑事警察局得不待申請支援直接偵辦，以期運用警察整體力量全面進行偵查工作。
- (5)刑事警察局應隨時瞭解全般犯罪狀況，並主動指導、支援各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工作之進行。
- (6)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警察局轄內之重大或特殊刑案得逕報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4.受理：

- (1)電話報案：
 - ①宣導民眾利用「一一〇」報案系統時，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接受報案。
 - ②各級警察機關均應接受電話報案並逐級報告。
- (2)當面報案：
 - ①各級警察機關接受民眾當面報案，應立即處理。
 - ②接受報案如非本單位管轄，亦應即時作適當處置，並通知管轄單位。
- (3)受理報案應恪遵署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5.通報：

- (1)受理報案後應即報告主管（官）。
- (2)重大刑案（汽車竊盜案件除外）應即由分局通報警察局，警察局、專業警察單位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 (3)除重大刑案外，下列案件因其犯罪情勢嚴重且影響社會治安層面深遠之案件，仍應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利掌握管制：
 - ①槍擊案件（無論對人、物、場所之既遂、未遂）。
 - ②縱火案件。
 - ③緝獲毒品案件。
 - ⊖緝獲走私毒品（含製造原料）之案件。
 - ⊖緝獲栽種罂粟、大麻之案件。
 - ⊖緝獲非法製造毒品工廠。
 - ④緝（拾）獲非法槍彈案件。
 - ⑤偵辦幼童行方不明案件。
 - ⑥其他經本署認定通函應行傳真通報之案件。
- (4)報告程序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通報。

6.偵查要領：

- (1)迅速派遣組合警力攔截圍捕。
- (2)派遣刑事組合警力即刻前往調查處理。
- (3)現場應依規定調查蒐證處理（參照署頒刑事鑑識規範）。
- (4)案情重大或現場勘察不易之案件，即刻請求上級支援偵辦。
- (5)發現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性犯罪，應派遣特勤警力前往圍捕。
- (6)未能立即偵破之重大、特殊案件，應列入管制組成專案小組，深入偵查，以期儘速破案。
- (7)如有重要人犯、車輛逃逸，應即通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並聯繫有關單位相互支援，緝犯追贓，構成地區與全國警網，圍捕攔截，必要時依本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向空中警察隊申請支援。
- (8)受請求支援之單位未立即出動攔截者，應視情節懲處。



(三)評鑑原則：

- 1.有破案即有績效。
- 2.立即偵破優於偵查偵破。
- 3.提供線索通報他單位偵破之單位績效相同。
- 4.販賣及製造槍砲案件加重其績效核計。
- 5.查獲用為犯罪工具之槍彈，依查獲數量在偵破績效之外，另核加查獲槍彈績效。
- 6.偵破各類案件（含專案期間），如有特別重大、輿論轟動、績效卓著、對社會治安、提升警譽具有特殊貢獻者，除原有配分外，得於一個月內檢附全案偵辦相關資料，報本署予以個案核定配分。
- 7.匿報、虛報及遲報刑案者，扣減其團體總積分。

匿報、虛報及遲報刑案認定標準：

(1)匿報：

- ①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匿報：
 - ⊖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亦不填輸刑案紀錄資料者。
 - ⊖發生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 ②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但經發現未填輸刑案紀錄資料者。

(2)虛報：陳報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3)遲報：

- ①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者，視為遲報：
 - ⊖逾二小時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暨勤務指揮中心者。
 - ⊖逾四十八小時填輸刑案紀錄資料者。
 - ⊖雖按時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暨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輸刑案紀錄資料，或雖按時填輸刑案紀錄資料，但未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暨勤務指揮中心。
- ②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以上填輸刑案紀錄資料者。

8.有關匿報、虛報、遲報刑案之行政責任，悉依本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懲處標準辦理。

(四)評鑑方式：

- 1.以每一年為一期（每年一月至十二月）評鑑一次。
- 2.各單位每期工作績效和與前三年之工作基準分和自行評鑑，以達成率百分比計算。
- 3.依「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附件十二）核算各單位每期偵查工作績效總積分。
- 4.偵查績效評鑑等第區分為特優、優等、甲、乙、丙、丁、戊等七個層次。

三、刑案統計分析：執行要領：

(一) 迅速詳實填輸刑案紀錄資料：

1. 破獲刑案或轄內發生刑案時，應自破獲移送或受理民眾告訴、告發、嫌疑人自首或勤務中發現本轄犯罪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刑案紀錄。
2. 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督導所屬人員依規定詳實填輸刑案紀錄資料，杜絕遲、虛、匿報情事。
3. 刑案發生及破獲之認定與計算標準，依照附件十四辦理。

(二) 發破案類不符、發生地爭（異）議及其他疑義與錯誤之處理：

1. 各級警察機關破獲刑案之案類如與發生不符合時，由破獲單位以破獲案類為準，辦理填輸，逕予更正原建發生案類，並線上通報發生地警察機關，同時副知其直接上級警察機關備查。
2. 各級警察機關接獲線上通知，對發破案類不符、發生地爭（異）議或其他疑義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應於三日內，分別依下列情形，按行政程序，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行文報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裁處，逾期不予受理：
 - (1) 屬同市、縣（市）警察局者，函報警察局裁處，並副知相關警察機關。
 - (2) 臺灣省內屬不同縣市警察局者，函報警政署（刑事局）裁處，並副知相關警察機關。
 - (3) 屬不同省市警察局及金門縣警察局與連江縣警察局之間，函報警政署（刑事局）裁處，並副知相關警察機關。
 - (4) 刑事以外之專業警察機關比照前開各目之規定辦理。
 - (5) 第一細目至第四細目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應將裁處結果書面通知各相關警察機關，如須更正，應即作線上更正，同時線上通報各相關警察機關。



3.各級警察機關填輸發生、破獲紀錄，如發現錯誤（或不符）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更正：

- (1)在完成輸入建檔前，由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自行更正。
- (2)在完成輸入建檔後之七日（含七日）以內者，由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自行線上更正，並線上通報直接上級警察機關。
- (3)在完成輸入建檔後七日（不含七日）者，原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應書面敘明理由，函報由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於二個月以內（含二個月最多六十二日）辦理線上更正，並線上副知原報警察機關及通報直接再上級警察機關。
- (4)在完成輸入建檔後超過二個月（不含二個月）者，原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應書面敘明理由，統依行政程序函報或層報警政署（刑事局）辦理更正，並通報相關警察機關。
- (5)第一細目至第四細目如係原紀錄表填寫錯誤，應先更正書面錯誤（或不符），再依前揭各目規定辦理線上更正建檔資料。

(三)紀錄資料之運用 | 統計分析：

1.刑事局彙集各警察機關線上填輸之刑案紀錄，加以審核建立完備犯罪資料檔案，針對全國或各地區偵查犯罪情況及辦案績效，作不定期之統計分析，於線上提供即時或批次查詢運用，並每年編印「臺閩刑案統計」分送有關機構參考研究。各警察機關並得就本轄填輸部分自行比照辦理。

2.統計分析週期：

- (1)月報：以一月為期。
- (2)季報：以三月為期。
- (3)年報：以一年為期。
- (4)其他：視業務需要作不定期統計分析。

3.統計項目：

- (1)發生數。
- (2)破獲數。
- (3)破獲率。
- (4)破獲本轄積案。
- (5)破他轄數。
- (6)未破數。
- (7)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



4. 分析項目：

- (1) 案類。
- (2) 犯罪方式、時間、場所、地區及嫌疑人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等。
- (3) 偵破方式。

5. 統計分析方法：

- (1) 實際數：以發生、破獲之時間為準，即本期（本轄）期間內實際發生及破獲之刑案數，通常作為判斷本期治安狀況良窳之指標：
 - ① 刑案發生數之計算以本期（本轄）實際發生為準，本期（本轄）以前發生之案件不算在內。
 - ② 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之計算，係以每一萬人口計算本期（本轄）實際刑案之發生件數。
 - ③ 破獲數之計算（含自破本轄與他破本轄案件），應以本期為準，即指破本期內（本轄）實際發生之案件；至破獲本期以前（本轄）發生之案件，則列計為破獲積案。
 - ④ 破獲率之計算，以各該轄本期實際發生件數與已破之件數（含自破與他破）計算其百分比，作為破獲率。
 - ⑤ 增減以百分比（點）計算（本期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
 - ⑥ 期間資料係以各該當月實際發破數相加，不含逾月遲補報數，俟年終總整理後再將逾月遲補報資料依其實際發生、破獲時間歸併之。
- (2) 處理數：以警察機關受（處）理之時間為準，即本期期間內警察機關受（處）理之刑案數，通常用以顯示本期各警察機關受（處）理犯罪情形及偵辦刑事案件之績效成果：
 - ① 刑案發生數之計算，以本期受處理發生為準，本期以前發生之案件亦算在內。
 - ② 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之計算，係以每一萬人口計算本期受（處）理刑案之發生件數。
 - ③ 破獲數之計算（含自破本轄與破他轄案件），應以本期受處理破獲為準，即本期破獲本轄及他轄（受）處理之發生件數。
 - ④ 破獲率之計算，以各該轄本期受（處）理發生件數與已破獲件數（含破本轄、破他轄及破積案）計算其百分比，作為破獲率。
 - ⑤ 增減以百分比（點）計算（本期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
 - ⑥ 期間資料係以各月受處理發生、破獲相加而成。

第一細目、第二細目之統計分析方法及功能目的不盡相同，應謹慎使用，其發生數、破獲數、犯罪率及破獲率之計算，並應隨表作適當說明，以免滋生誤解。

第一細目之統計方法產生之分析資料，僅提供警察機關內部參用，不對外發布。



6.統計分析表由刑事局訂定之，各警察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酌予加減。

前項各統計表內案類暴力犯罪依刑法及「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規定辦理，竊盜案件分為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與機車竊盜四種；全般刑案為所有刑案總數包含觸犯刑法及特別刑法案件。

四玖、督導考核：

- (一)本署各主管業務單位應依各項業務系統所報核之成果統計，於每年度終了之次年二月底前核算成績，分送各受考警察局核對無誤後，併入年度評鑑成績辦理獎懲。
- (二)本署及各級警察機關應依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對本計畫實施逐級督導、認真執行，以求貫徹。
- 



❶ 考題三

試論述犯罪學研究之三大目標為何？【112司特四】

解 ANSWER

犯罪學之研究目標¹：學者西格爾（Larry J. Siegel）針對犯罪學之研究，提出其希望能達到以下三項目標：

一衡量（測量）犯罪行為—預測與預防犯罪（Predicting and Preventing Crime）：犯罪學家衡量（測量）犯罪行為之目的，係為決定、衡量（測量）當年犯罪發生之地點、犯罪發生之數量、犯罪發生之型態、犯罪者、及其它各項社會相關因素之了解等，以協助犯罪學家了解各項犯罪行為之性質與發生的根本原因，並提供有關當局擬定各項犯罪防制計畫（方案），和刑事司法機關（構）各項資源之規劃。同時，透過對犯罪趨勢與模式的分析，可以建立預警機制，進而提出有效的犯罪預防策略，例如社區防治、青少年輔導、教育政策等。

二了解犯罪行為—了解犯罪的本質與原因（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Crime）：這是犯罪學的核心目標，旨在探索犯罪行為的動機、背景及影響因素，包括心理、生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層面。。

三控制（與監督）犯罪行為—處遇與矯正犯罪行為（Managing and Controlling Criminal Behavior）：犯罪學家研究犯罪學的最終目的，即在據以提出各項犯罪防制策略²，以有效控制（與監督）犯罪行為。其包括對犯罪者的處遇、矯正、復歸等措施，研究什麼樣的刑罰或矯正方式最有效，以促進其重新融入社會並降低再犯率。

1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9。

2 策略、方案、措施、計畫，基本上，這些用詞其意義大致相同，均可互用。



❶ 考題四

試說明古典犯罪學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實證犯罪學派（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及批判犯罪學派（Crit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等三大學派對犯罪行為發生成因的基本主張為何？並請依據上述三大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提出防治毒品犯罪行為之策略。【112一般警特四】

解 ANSWER

一三大學派對犯罪行為發生成因的基本主張：

- （→古典犯罪學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
：古典犯罪學派基於理性選擇與自由意志的哲學觀，認為犯罪行為是個人在權衡犯罪的預期利益與潛在成本後，所做出的理性決定。其基本主張如下：
- 1.人是理性的個體，會追求快樂並避免痛苦。
 - 2.犯罪是個人基於自由意志，經過理性計算後所選擇的行為。
 - 3.犯罪的發生是因為個人認為犯罪所獲得的利益大於被懲罰的成本。
 - 4.有效的犯罪防治在於建立一套明確、公平且可預測的法律體系，並以嚴厲性、迅速性與確定性的刑罰來威嚇潛在的犯罪者。



(二) 實證犯罪學派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

實證犯罪學派受到科學主義的影響，強調以科學方法研究犯罪行為的成因，認為犯罪行為受到生理、心理、社會環境等多種因素的決定，而非完全出於自由意志。其基本主張如下：

1. 人的行為受到先天或後天的各種因素所影響，自由意志有限。
2. 犯罪行為是個人受到生理遺傳、心理特質、社會環境等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產物。
3. 強調個別化處遇，針對犯罪者的不同特質與犯罪原因，採取不同的矯正與治療措施。
4. 犯罪防治的重點在於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並透過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式來預防犯罪的發生。

(三) 批判犯罪學派 (Crit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 :

批判犯罪學派受到馬克思主義等思潮的影響，認為犯罪行為的定義與認定受到社會權力結構的影響，法律與刑事司法體系往往反映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將弱勢群體的行為定義為犯罪。其基本主張如下：

1. 犯罪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法律和犯罪定義反映了社會的權力關係。
2. 犯罪行為的發生與社會的不平等、階級衝突、權力差異等結構性因素密切相關。
3. 刑事司法體系往往帶有選擇性執法的傾向，對弱勢群體的犯罪行為更加嚴厲。
4. 犯罪防治的重點在於改革不公正的社會結構，促進社會平等，減少社會衝突，才能從根本上減少犯罪的發生。



二.依據三大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提出防治毒品犯罪行為之策略：

(→)古典犯罪學派的防治策略：基於理性選擇與刑罰威嚇的觀點，古典犯罪學派主張透過嚴厲的法律與刑罰來提高毒品犯罪的成本，降低潛在犯罪者的動機。其防治策略如下：

- 1.加重刑罰：對於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施用等行為，制定更嚴厲的刑罰，提高犯罪的預期成本。
- 2.提高執法效率： 加強警察機關的偵查能力，提高毒品犯罪的破案率和定罪率，確保刑罰的確定性。
- 3.公開宣導： 強調毒品犯罪的法律後果和刑罰的嚴厲性，讓社會大眾了解犯罪的成本，達到一般預防的效果。
- 4.邊境管制： 加強邊境和海關的查緝力度，阻斷毒品的流通管道。

(←)實證犯罪學派的防治策略：基於犯罪成因多元論的觀點，實證犯罪學派主張從生理、心理、社會等多個層面著手，針對毒品犯罪者的個人特質和環境因素進行干預。其防治策略如下：

- 1.早期介入與預防： 針對高風險青少年和家庭，提供心理輔導、社會支持等服務，預防其接觸毒品。
- 2.藥物濫用治療： 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治療方案，包括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團體輔導等，協助毒品成癮者戒除毒癮。
- 3.社會支持與復歸： 提供戒毒成功者就業輔導、居住協助、家庭關係修復等支持，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減少再犯。
- 4.毒品危害教育： 加強毒品對生理、心理和社會危害的宣導，提高民眾對毒品的認知和防範意識。



(三)批判犯罪學派的防治策略：基於社會結構與權力關係的觀點，批判犯罪學派主張從社會改革入手，消除導致毒品問題的根本原因。其防治策略如下：

- 1.減少社會不平等：致力於縮小貧富差距，提供更公平的教育和就業機會，減少弱勢群體因社會壓力而尋求毒品慰藉的可能性。
- 2.改革毒品政策：重新審視現有的毒品管制政策，探討除罪化、合法化等替代方案，以減少刑事司法體系對毒品使用者的懲罰，並將資源轉向公共衛生和社會支持。
- 3.社區賦權：提升社區的凝聚力，鼓勵社區居民參與毒品防治工作，建立支持性的社會網絡。
- 4.媒體批判：分析媒體如何建構毒品問題的形象，挑戰污名化毒品使用者的敘事，促進社會對話和理解。

綜上所述，三大犯罪學派從不同的角度分析毒品犯罪的成因，並提出了相應的防治策略。在實務上，往往需要整合不同學派的觀點，採取多層次、多元化的策略，才能更有效地防治毒品犯罪，維護社會安全與公共健康。



● 考題五

犯罪古典學派的思想家及理論家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為何？其對於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何在？其思想對於犯罪人處遇的見解，與當前實證主義對犯罪人矯正的理念相同之處為何？【112司特三】

解 ANSWER

一、邊沁（Jeremy Bentham）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原則：邊沁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代表人物，其對於是非善惡的論述核心原則是「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又稱為「效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一) 基本主張：一個行為的道德價值取決於其結果所能產生的整體幸福或快樂的程度，以及減少痛苦的程度。凡是能為最大多數人帶來最大幸福的行為就是善，反之，帶來痛苦或減少幸福的行為就是惡。

(二) 「道德微積分」（Moral Calculus）：為了量化行為的效益，邊沁提出了「道德微積分」的概念，考量快樂和痛苦的強度、持續時間、確定性、鄰近性、多產性、純粹性以及影響範圍等多個面向，試圖以一種量化的方式判斷行為的道德性。



二邊沁對於人類行為需受懲罰的標準：基於功利主義的原則，邊沁認為懲罰本身是一種惡，因為它會帶來痛苦。因此，人類行為需要受到懲罰的標準在於：

- (一)預防更大的惡：只有當懲罰能夠預防未來更大的犯罪行為，從而為社會帶來更大的幸福時，才是有道理的（justified）。如果懲罰不能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那麼它就是不必要的，甚至是錯誤的。
 - (二)符合比例原則：懲罰的嚴厲程度應該與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相稱，以確保潛在的犯罪者在權衡利弊時，犯罪所帶來的痛苦大於其可能獲得的快樂。
 - (三)具有效益性：懲罰的目的應在於威嚇潛在的犯罪者（一般預防）、阻止再犯（特別預防）、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改造犯罪人。
- 簡而言之，邊沁認為懲罰的目的是為了追求社會整體幸福的最大化，而不是單純的報復。

三邊沁思想對於犯罪人處遇的見解與當前實證主義對犯罪人矯正的理念相同之處：儘管古典犯罪學派和實證犯罪學派在犯罪成因的看法上存在顯著差異，但在犯罪人處遇的某些方面，邊沁的思想與當前實證主義的矯正理念存在一些共通之處：

- (一)強調監獄的改造功能：邊沁並非僅僅主張嚴厲的懲罰，他也認為監獄應該具備改造犯罪人的功能。他提倡設計有助於犯罪人改悔的監獄建築（例如環形監獄），並主張在監禁期間應提供教育、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在出獄後能夠自食其力，減少再犯的可能性。這與實證主義強調透過教育、心理輔導等方式矯正犯罪行為的理念有相似之處。



(二)考慮犯罪人的個別情況：雖然古典犯罪學派主要著重於犯罪行為本身，並主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邊沁在考量如何有效地威嚇犯罪時，也意識到不同人的感受能力和理性計算能力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在適用懲罰時，需要考慮到年齡、性別、階級等因素，以確保懲罰的效益。這與實證主義強調個別化處遇，針對不同犯罪人的特質制定不同的矯正方案，有異曲同工之妙。

(三)著重於減少再犯：邊沁的懲罰目的之一是阻止犯罪人再次犯罪（特別預防），這與實證主義將降低再犯率視為矯正的重要目標是相同的。兩者都認為，單純的懲罰並不足以解決犯罪問題，需要透過一定的手段來改變犯罪人的行為模式，使其不再重蹈覆轍。

總結來說，儘管邊沁的古典犯罪學派側重於理性選擇和刑罰威嚇，但他對於監獄的改造功能以及在懲罰中考量個別情況的見解，與當前實證主義強調科學方法、個別化處遇和降低再犯的犯罪人矯正理念存在一定的共通之處，都體現了對犯罪問題更深層次的思考和解決方案的探索。



❶ 考題六

古典犯罪學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的興起，成為犯罪學的啟蒙關鍵，隨後對於古典學派的觀點加以修正，出現新古典犯罪學派（Neo-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對於各國的刑事政策發展有深遠的影響，請闡述古典犯罪學派的演進歷程以及代表的理論，並說明這兩個時期學派基本主張的差異性。【112警特三犯防】





一古典犯罪學派的興起是犯罪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強調理性選擇與自由意志，對當時不人道的刑罰與司法制度提出批判，主張罪刑法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以及刑罰的威嚇效果。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古典學派的絕對自由意志論在解釋犯罪行為的複雜性方面顯得不足，也無法有效處理犯罪人之間的個別差異。在此背景下，新古典犯罪學派應運而生，對古典學派的觀點進行了修正與補充。

以下闡述古典犯罪學派的演進歷程與代表理論，並說明這兩個時期學派基本主張的差異性：

(一) 古典犯罪學派的演進歷程與代表理論：古典犯罪學派興起於18世紀中後期，正值歐洲啟蒙運動時期，理性主義思潮盛行。其主要目標是改革當時專斷、殘酷且不公的刑事司法制度。

早期代表人物與理論：

1.切薩雷·貝卡利亞 (Cesare Beccaria, 1738-1794)

：其1764年出版的《論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被視為古典犯罪學派的奠基之作。貝卡利亞強烈反對秘密審判、刑求逼供和殘酷的死刑，主張刑罰應具有確定性、及時性與適度性，並以預防犯罪為主要目的。他提出的罪刑法定主義、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刑罰的功利主義思想，對後來的刑事立法產生了深遠影響。

2.傑里米·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作為功利主義的代表人物，邊沁將其哲學思想應用於犯罪學領域。他提出了「最大幸福原則」，認為法律和刑罰的目的是為了追求社會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邊沁發展了「道德微積分」的概念，試圖量化行為的苦樂，認為犯罪是因為犯罪者預期犯罪所帶來的快樂大於被懲罰的痛苦。他主張刑罰應具有威嚇作用，並強調刑罰的確定性、嚴厲性與迅速性。



(二)新古典犯罪學派的興起與基本主張：新古典犯罪學派於 19 世紀初興起，是對古典學派絕對自由意志論的反思與修正。學者們逐漸意識到，單純強調理性選擇忽略了犯罪人之間的個別差異以及環境因素對犯罪行為的影響。

1. 舉起背景：

- (1) 古典學派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相同犯罪施以相同刑罰」的主張在實務中顯現出僵化與不公。例如，對於兒童、精神病患等群體，其理性能力顯然與成年人不同，若施以相同的刑罰並不合理。
- (2) 犯罪統計資料的出現，開始揭示犯罪行為的規律性，暗示犯罪可能受到某些社會因素的影響，而非完全是個人自由意志的結果。

2. 基本主張：

- (1) 有限度的自由意志：新古典學派並未完全否定自由意志，但承認個體的自由選擇能力受到年齡、精神狀態、智力、環境等因素的限制。因此，在刑事責任的認定和刑罰的適用上，應考慮這些個別差異。
- (2) 強調責任能力：新古典學派引入了責任能力的概念，認為只有具備完全責任能力的人才應對其犯罪行為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對於責任能力減弱或喪失的人，應予以不同的處遇。
- (3) 刑罰目的的多元性：除了威嚇，新古典學派也開始重視刑罰的矯治功能，認為對於某些犯罪人，應透過教育、感化等方式使其改過自新。
- (4) 法官的裁量權：為了實現個別化的處遇，新古典學派主張賦予法官在法定刑幅度內一定的裁量權，以便根據具體案情和犯罪人的情況做出更合適的判決。



二古典犯罪學派與新古典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差異性：

基本主張	古典犯罪學派	新古典犯罪學派
人性觀	人是理性的，擁有完全的自由意志，追求快樂，避免痛苦。	人的自由意志受到年齡、精神狀態、智力、環境等因素的限制，並非絕對的。
犯罪成因	個人基於理性計算和自由意志的選擇。	個人選擇受到自由意志和內外在因素（如個別差異、環境影響）的交互作用。
法律觀	強調法律的明確性、公平性和普遍適用性，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承認法律的普遍性，但強調在適用法律時應考慮犯罪人的個別情況，實現實質正義。
刑罰觀	主要強調刑罰的威嚇作用，以預防犯罪。	除了威嚇，也開始重視刑罰的矯治功能，以及對不同責任能力者的差異化處遇。
處遇理念	強調對所有犯罪者施以相同的刑罰。	強調個別化處遇，根據犯罪人的責任能力、犯罪動機、個人特質等因素採取不同的處遇方式。
法官權力	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強調依法判決。	適度擴大法官的裁量權，以便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更合適的判決。

總之，新古典犯罪學派是對古典犯罪學派的進一步發展與完善。它在承認自由意志的基礎上，更加關注犯罪人的個別差異和具體情境，為後來的犯罪學研究和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更為細緻和務實的視角。新古典學派的思想在各國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實踐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記，例如少年刑法、精神障礙犯罪的處理等都體現了其基本主張。



❶ 考題七

試說明「犯罪學」（Criminology）與「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之基本內涵，並比較兩者之異同為何？【112一般警特四】

解 ANSWER

一、「犯罪學」（Criminology）與「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是兩個既相關又有所區別的學術領域，都致力於理解和應對犯罪問題，但其研究焦點、方法和目標有所不同。

(一) 犯罪學（Criminology）之基本內涵：犯罪學是一門研究犯罪現象及其成因、預防與控制的社會科學。它旨在系統性地收集和分析關於犯罪的數據和資訊，發展解釋犯罪行為的理論，並評估犯罪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1. 研究對象：犯罪行為、犯罪者、被害者、犯罪模式、犯罪趨勢以及社會對犯罪的反應。

2. 研究目的：

(1) 描述犯罪：了解犯罪的本質、類型、規模、分布和變化趨勢。

(2) 解釋犯罪：發展和檢驗關於犯罪成因的理論，探討個體、社會、環境等多重因素如何影響犯罪行為的發生。

(3) 預防犯罪：基於對犯罪成因的理解，提出和評估各種預防犯罪的策略和措施。

(4) 控制犯罪：研究刑事司法體系和其他社會控制機制在應對犯罪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3. 研究方法：犯罪學採用多元化的研究方法，包括定量研究（如統計分析、問卷調查）、定性研究（如訪談、田野調查）、歷史研究、比較研究等。它也是一門跨學科的領域，汲取了社會學、心理學、生物學、法律學、經濟學等多個學科的知識和理論。



(二)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 之基本內涵：刑事司法是一個研究國家如何應對犯罪行為的體系和過程。它關注的是從犯罪發生到最終處置犯罪者的各個環節，包括執法、起訴、審判、矯正等。

1.研究對象：構成刑事司法體系的各個機構（如警察、檢察署、法院、監獄、緩刑機構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這些機構和過程的運作方式、決策過程和相互關係。

2.研究目的：

(1)描述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了解各個機構的功能、權責、程序和實際運作情況。

(2)分析刑事司法政策和實踐：評估現有政策和實踐的有效性、效率、公平性和成本效益。

(3)改進刑事司法體系：基於研究發現，提出改革和優化刑事司法體系的建議，以實現更有效的犯罪控制、維護社會正義和保障公民權利。

3.研究方法：刑事司法研究也採用多種方法，包括法律分析、政策分析、組織研究、管理研究、績效評估以及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來分析刑事司法體系的各個方面。



二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異同：

特徵	犯罪學 (Criminology)	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
研究焦點	犯罪行為的成因、模式、預防與控制，以及社會對犯罪的反應	刑事司法體系的結構、功能、運作過程、政策與實踐
核心問題	為什麼會發生犯罪？如何預防和控制犯罪？	刑事司法體系如何運作？如何更有效、更公平地應對犯罪？
學科性質	社會科學，偏重理論建構和解釋	應用科學，偏重實務分析和政策評估
研究對象	犯罪者、被害者、犯罪行為、犯罪現象、社會反應	警察、檢察署、法院、監獄、緩刑機構等刑事司法機構及其運作
研究目的	理解犯罪的本質和根源，發展和檢驗犯罪理論，評估防治策略	分析和改進刑事司法體系的效率、公平性和有效性
關係	為刑事司法提供理論基礎和研究發現，解釋犯罪現象，評估政策效果	刑事司法是犯罪學理論應用的主要領域，為犯罪學研究提供實證素材和政策需求

(一)相同之處：

- 1.共同目標：兩者都以應對和減少犯罪為最終目標，致力於維護社會安全和秩序。
- 2.相互依存：犯罪學的研究成果可以為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提供理論依據和實證支持；而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實踐則為犯罪學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和觀察對象。
- 3.跨學科性：兩者都涉及多個學科領域的知識，例如社會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等。



(二)不同之處：

- 1.理論與實務：犯罪學更偏向理論性的探討，試圖解釋犯罪發生的原因和規律；刑事司法更偏向實務性的分析，關注如何有效地管理和運作刑事司法體系。
- 2.「為什麼」與「如何」：犯罪學主要回答「為什麼」會發生犯罪的問題；刑事司法主要回答「如何」應對和處理犯罪的問題。
- 3.研究對象的側重：犯罪學的研究對象更廣泛，涵蓋犯罪行為本身、犯罪者、被害者以及社會環境等；刑事司法的研究對象則更集中於刑事司法體系的各個環節和參與者。

總而言之，犯罪學和刑事司法是理解和應對犯罪問題的兩個重要但有所不同的領域。犯罪學側重於理解犯罪的根源和提出預防策略，而刑事司法則側重於研究如何有效地管理和改進應對犯罪的國家體系。兩者相互補充，共同為構建更安全、更公正的社會做出貢獻。



❶ 考題八

現代刑事司法制度（Criminal justice system,CJS）實施已逾二百年，惟世人見其犯罪控制能力有限之普遍覺醒，部分先覺國家遂納入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RJ）處理世人間之紛爭事件。試問：修復式之司法制度之基礎理論為何？其與應報式之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制度有何分別？【114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一、現代刑事司法制度在過去兩百多年中，的確為社會秩序的維護做出了貢獻。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和社會的複雜化，人們逐漸意識到其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局限性，尤其是在處理人際衝突、彌補被害人損害以及促進社會和解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部分國家開始探索並納入「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作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的補充或替代方案，以更全面地處理社會紛爭事件。

(一)修復式司法制度的基礎理論主要根植於以下幾個核心概念和價值觀：

1. 犯罪是一種對人際關係和社群的傷害（Crime as Harm to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ty）：修復式司法不將犯罪僅僅視為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更強調犯罪對被害人、加害人以及整個社群所造成的傷害和破壞。它認為犯罪不僅侵犯了法律，更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尊重和連結。

2. 關注被害人的需求和修復（Focus on Victim Needs and Repairing Harm）：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往往將焦點放在懲罰加害人上，而忽略了被害人的需求。修復式司法將被害人置於中心地位，強調了解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的實際損害（包括物質、情感、心理等方面），並積極尋求彌補這些損害，幫助被害人療癒創傷，重建生活。



3.強調加害人的責任和承擔（Emphasis on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and Taking Responsibility）：修復式司法並非輕縱犯罪，而是強調加害人必須真正認識到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並主動承擔責任，積極參與修復的過程。這種責任不僅僅是接受懲罰，更包括向被害人道歉、做出賠償、努力彌補其行為造成的負面影響。

4.促進對話、和解與關係修復（Facilitating Dialogue, Reconciliation, and Relationship Repair）：修復式司法鼓勵被害人、加害人以及受犯罪影響的社群成員進行對話和溝通，在安全和尊重的環境下，分享彼此的感受、需求和期望。透過這種直接的互動，有助於增進彼此的理解和同理心，促進和解，並努力修復被犯罪破壞的人際關係和社群連結。

5.社群參與和支持（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Support）：修復式司法強調社群在處理犯罪和促進修復過程中的重要作用。社群成員可以作為支持者、調解人或參與者，共同幫助被害人重建生活，引導加害人重返社會，並營造更安全、更具凝聚力的社群環境。

(二)總結來說，修復式司法制度的基礎理論建立在以下核心價值觀之上：

1.傷害修復（Repairing the Harm）：彌補犯罪造成的損害，滿足被害人的需求。

2.責任承擔（Accountability）：加害人承認錯誤，承擔責任，並努力彌補其行為造成的影響。

3.關係重建（Rebuilding Relationships）：促進被害人、加害人及社群之間的對話與和解，修復被破壞的關係。

這些基礎理論指導著修復式司法的實踐，使其在處理特定類型的犯罪（尤其是一些非暴力犯罪、青少年犯罪、社區衝突等）時，展現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所不具備的優勢，例如更高的被害人滿意度、更低的再犯率以及更積極的社會和解效果。因此，修復式司法的納入，代表著現代刑事司法制度在追求正義和社會和諧方面的理念轉變和實踐創新。



二現代刑事司法制度歷經兩百多年的發展，其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受到重視。因此，一些國家開始引入修復式司法作為傳統應報式司法的補充或替代方案，以更有效地處理社會紛爭。以下我將闡述修復式司法的基礎理論及其與應報式司法的區別：

(一)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RJ) 的基礎理論：

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理念是將犯罪視為對人際關係和社區的傷害，而非僅僅是對國家法律的侵犯。其目標是修復這些傷害，促進受害者、加害者和社區的和解與重建。

修復式司法的基礎理論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犯罪是傷害 (Crime as Harm)：修復式司法認為，犯罪行為最根本的影響是造成了人與人之間的傷害，包括受害者的身心痛苦、物質損失，以及社區信任的破壞。法律的違反只是這種傷害的其中一個面向。

2. 關注需求與責任 (Focus on Needs and Responsibilities)：修復式司法不僅關注加害者的罪責，更重視受害者的需求（如安全感、賠償、真相）以及加害者的責任（承認錯誤、承擔後果、努力彌補）。

3. 參與與對話 (Involvement and Dialogue)：修復式司法強調讓受害者、加害者以及受犯罪影響的社區成員積極參與到解決衝突的過程中。透過對話和溝通，各方可以表達自己的感受、需求和期望，共同尋找修復傷害的方式。

4. 修復與和解 (Repair and Reconciliation)：修復式司法的最終目標是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重建受害者、加害者和社區之間的關係。這可能包括加害者的道歉、賠償、社區服務，以及各方達成諒解和和解。

5. 轉化與成長 (Transformation and Growth)：修復式司法期望透過參與和承擔責任，促使加害者認識到其行為的錯誤，並實現個人轉化，避免再次犯罪。同時，也希望幫助受害者走出陰影，實現情感上的療癒。



(二)修復式司法與應報式司法 (Retributive Justice) 的區別：修復式司法與傳統的應報式司法在理念、目標、過程和結果等方面存在顯著的差異：

特徵	應報式司法 (Retributive Justice)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核心問題	誰違反了法律？他們應該受到什麼懲罰？	誰受到了傷害？他們的需求是什麼？誰有責任來修復這些傷害？
焦點	法律的違反、加害者的罪責、國家對加害者的懲罰	犯罪造成的傷害、受害者的需求、加害者的責任、關係的修復
目標	懲罰犯罪者、威懾潛在犯罪、維護法律權威	修復傷害、促進和解、滿足受害者需求、促進加害者承擔責任和轉化、重建社區關係
參與者	國家（檢察官、法官）、被告、辯護律師	受害者、加害者、社區成員、調解人
過程	對抗式、強調證據、法律程序、法庭審判	合作式、強調對話、協商、修復會議
結果	監禁、罰款、緩刑等懲罰性措施	道歉、賠償、社區服務、和解協議、個人轉化
責任觀	加害者對國家法律的責任	加害者對受害者和社區的責任
正義觀	基於公平的懲罰，強調比例原則	基於關係的修復，強調彌補傷害和重建信任

簡而言之，應報式司法著重於過去的行為和對法律的違反，目的是懲罰加害者以達到正義；而修復式司法則著眼於犯罪造成的現在和未來的影響，目的是修復關係和預防再次犯罪。

修復式司法並非要完全取代應報式司法，而是在某些類型的案件中提供一種更具建設性和治癒性的處理方式，特別是在青少年犯罪、輕微暴力犯罪、財產犯罪以及校園霸凌等案件中，修復式司法展現出其獨特的優勢。透過促進對話、理解和責任承擔，修復式司法有助於更有效地解決衝突，促進社會和諧。



❶ 考題九

試述社區處遇（社區犯罪矯正）的理論基礎，並說明其施行的優點及限制為何？【112司特四】

解 ANSWER

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處遇（Community Corrections）、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³：

1. 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的定義（之內涵）：社區性處遇是針對受刑人（收容人）提供替代監禁的一種刑罰，此一刑罰措施常將受刑人（收容人）原住居所與職業處所納入處遇的計畫之中，同時兼顧當地居民安全與受刑人（收容人）處遇需求為最佳考量。社區性處遇倡議者主張，本概念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在滿足案主（犯罪人）的處遇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同時，成本較為低廉，可減少機構性處遇監獄化（Prisonization）⁴之負面效果，並且在疏減人犯擁擠上，甚有助益⁵。

3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15～427；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97～601。

4 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概念：克萊曼（Clemmer）在伊利諾州曼奈德（Menard）監獄工作期間，曾深入的研究受刑人（或收容人）之次級文化，包括特殊黑話、團體結構及受刑人（或收容人）之性行為等。他並提出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概念，評述受刑人（或收容人）進入監獄後，對監獄中社會風俗習慣、價值觀之適應（Accommodation）與同化（Assimilation）概況。而所謂監獄化的意義，係指在監獄化之過程中，由於受刑人（或收容人）隨著時間推移，逐漸與社會脫節、而逐漸適應並習慣監獄的生活，加上對監獄社會中獨特文化與價值觀之學習，因而受到不良影響，且逐漸被同化。當受刑人（或收容人）把監獄之生活習慣，視為理所當然時，即監獄化完成之時。／參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51。

5 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或（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之所以蓬勃發展，係因其具有下列功用：(1)疏減監獄人犯之擁擠問題。(2)有助於減少再犯。(3)成本較為低廉，可降低犯罪矯正之花費。(4)滿足案主（犯罪人）之處遇需求。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



(1)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處遇、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旨在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而促成矯治（正）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並運用社區資源予以協助，增進其良好的社會關係，使其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

(2)尤其，對於觸犯較輕微罪責者，國家必須一面施予適當的處罰，又必須顧及避免產生犯罪學習效果，故社區性處遇是較佳的犯罪處理方式。

(3)傳統社區性處遇⁶：根據學者克利爾和柯爾（Clear & Cole）之看法，依對案主（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可將「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區分為下列三類：【109司特四、102司特四】

①監督方案：指由傳統觀護部門所職掌之監督方案。包括：

②社區服務（即社會勞動）。

③罰金。

④震撼觀護方案⁷：本方案係觀護處分之一種，乃指案主（犯罪人）在接受社區監督（控制）觀護處分之前，先將案主（犯罪人）移送監獄一段時間，讓其經歷監禁之苦，以收嚇阻、警惕之效用。→施行三十天以內之震撼觀護，較易達成嚇阻之作用。。

新士明，頁 98。

6 參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 100。

7 震撼觀護方案：又稱分割判決（Split Sentence），乃指法官根據犯罪人的犯行，判決其應服之刑期，受刑人（或收容人）必須在獄中服一段相當短的刑期（30、60、90 或 120 天），人犯會被法官召回（Recall）帶出監獄，再由法官判決（Re-sentencing）命令釋放該受刑人（或收容人）並接受觀護處分。由於此制度將人犯的罪行分兩次判決，因此，又稱為分割判決（Split Sentence）。



②居留方案：即替代監禁，並具處遇取向之一種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此項方案為專業的處遇，例如諮商與輔導、藥物成癮戒治、及就業訓練等，這些措施對某些犯人是相當重要者，尤其是少年犯。

③釋放方案：指由傳統犯罪矯治（正）部門所督導指揮、協助案主（犯罪人）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包括：

【105司特四】

- a.返家探親。
- b.與眷屬同住。
- c.監外就業。
- d.中途之家：係指設置於社區犯罪矯正（治）機關（構），其係運用社區資源，以協助少年犯或初出獄受刑人（或收容人）適應社會為目標。一般認為，其收容對象，包括：
 - （一）少年犯。
 - （二）少年犯審理前之協助調查。
 - （三）濫用麻醉藥、酗酒等特殊問題之少年犯。
 - （四）受保護管束者。
 - （五）即將假釋之受刑人（或收容人）。
 - （六）即將期滿出獄之受刑人（或收容人）。

④觀護制度暨其發展⁸：觀護制度是一種「社區性處遇（措施）」，其係指將附帶條件釋放之犯罪人，在社會予以監管，以求其適應社會生活並改過遷善之制度，但犯罪人若違反此制度所附帶的條件，即撤銷其觀護處遇，而將之再置於監獄繼續執行矯治（正）作為。

- a.在自由刑前之觀護制度：受自由刑前之觀護處遇乃對於初犯、微罪者或偶發犯、機會犯以下列方式，置於自由社會中：

⁸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304～307。



①猶豫其刑之宣告。

②暫緩其宣告之執行。

若能在法院宣告的期間內，履行法院為其設定之負擔及遵守法院為其頒布的指令，則不可再為刑之宣告，或對已宣告之刑不再執行。

b 在自由刑後之觀護制度：受自由刑後之觀護處遇即我國假釋之保護管束⁹制度，又稱附帶條件釋放制度，乃犯罪人受徒刑之執行，經過一段時間而有悔意實據時，附以一定條件釋放出獄，接受觀護機關之輔導與考核，如果一定期間內行為狀況保持良善，且未違反應遵守之條件，則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之制度。

c 觀護方案當前之困境¹⁰：

①觀護人個案負擔量過高：因觀護制度的成效深受觀護人之個案負擔量影響，而目前觀護人個案負擔量普遍過高，是影響觀護制度品質的最大敗筆。

②保護管束的成效受質疑，卻仍為社區矯治的主幹：主要原因是在於其花費甚低，合乎經濟原則，有學者統計，將犯罪人置於保護管束下，每年花費約700美元，可替美國省下超過1700萬美元之龐大經費。

③近年來因監獄空間呈現過度擁擠之機關（構）性問題，因此，增加對許多重刑犯採取保護管束之寬容政策。

9 美國對於未受自由刑前交付之保護管束，稱為 Probation；對於已受自由刑一部之執行以後之保護管束，稱為 Parole。我國在用語上概括二者，並未區別。

10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356。



d. 觀護制度之性質：觀護制度係一種社區性處遇，隨著社會變遷，刑罰執行場所（監獄）人滿為患，在假釋與緩刑方案的配合運用下，更加凸顯其重要性。有關觀護制度之性質或其特性，茲略述如下：

① 觀護制度為一代替拘禁刑及其他收容處分之處遇措施。

② 觀護制度保為代替將罪犯完全釋放的一種處遇措施。

③ 觀護制度所採取者，係為個別化之處遇措施、社會化之處遇措施。

④ 觀護制度為富於社會福利意味之保安性處遇措施：在我國，觀護制度單獨做為一種刑罰以外之犯人處遇措施：

1 我國《刑法》第92條（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規定，成人觀護制度¹¹為保安處分之一種。

2 此外，於少年立法上，例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少年觀護制度／保安處分，已普遍成為獨立的非刑罰之少年處遇措施。

⑤ 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即社區性處遇的新進發展—中間性懲罰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Intermediate Sanction）（又稱為：社區監督與控制、中庸制裁措施、替代性制裁）。

¹¹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建立，係於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時，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並增設保護司，掌理保護管束執行之指導、監督等事項。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為：「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是法務部乃據以於民國71年建立成年觀護制度。／參法務部官網：〈觀護制度及工作內容簡介〉：<https://www.slc.moj.gov.tw/media/91158/1441415222384.pdf?mediaDL=true>。



2. 社區性處遇之相關理論¹²：影響社區性處遇發展之犯罪學或刑事政策相關之理論，可分成下列數項：

(1) 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之內涵）：李馬特（Lemert）及貝克（Becker）所創之標籤理論，認為偏差行為可分為初級偏差行為及次級偏差行為。初級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甚為輕微，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並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觀念之重大修正，因此，如果社會對他們偶爾犯錯的初級偏差行為，即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次級偏差行為）。

標籤理論對於社區性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該理論認為，個人並不會成為罪犯，而是社會與司法制度所加諸於他的。個人一旦被標籤為罪犯後，犯罪機會較多，也較容易再犯罪，而不易脫離罪惡的纏累。個人被封上標籤後，其自我控制也降低。而此正是轉（朝）向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設立之精神所在，期透過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防止犯罪人踏入刑事司法系統而被標籤化。只要不被標籤化，以後恢復正常的可能性反而較高。

1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15～417；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598～599。

(2)激進不干預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之內涵）：此為一新發展理論，著重對犯罪人儘量減少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有不良影響；反而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或偏差行為者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性處遇。提出此理論的學者之基本看法是：犯罪人並非係具有犯罪特質，乃是因受制於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係因家庭較差的社經地位之受害者。原本少年的錯誤行為是很普通的，但現今有犯罪少年的名稱，乃少年犯錯後違反了社會規範，被送往刑事司法系統接受審理所造成。

此理論認為對偏差行為不必干預，應任其發展，則偏差行為會自然消失；太多的道德規範控制反而有害無益。對於少年應如此對待。少年有偏差會犯錯乃發展之自然現象，不必小題大作，而將偏差行為渲染為犯罪。轉向方案或措施，亦本著避免少年誤蹈法網之立場，盡量不予以處遇。

此理論建議的處遇方法有：諮商、觀護制度、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等推廣。研究指出，諮商效果事實上相當宏大。此理論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犯罪人，並應努力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具體做法即盡量在家庭、社區層次中，把輕微的犯罪人問題處理妥當；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性處遇制度予以對待，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標籤化。



(3)蘇哲蘭 (Sutherland Edwin H.) 之差別接觸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 不同接觸理論) (之內涵)：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易學到犯罪行為之動機、內驅力、合理化以及犯罪之技巧而陷入犯罪，特別是收監收容之初犯、觸犯輕微罪行者，其學習效果最佳。因此，差別接觸理論者強調，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可避免微罪者受其他犯罪人之感染。

(4)社會結構理論 (Social Structural Theory) (之內涵)：

【109司特四】

①墨爾頓 (R. K. Merton) 之社會結構亂迷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 無規範理論) (之內涵)：墨爾頓認為，社會結構的過程 (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 才是犯罪問題的重要根源。他以文化結構 (值得我們追求之目的、意圖及利益) 及社會結構 (指那些能達到目的且為社會所接受之手段) 來檢討社會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原因。

實際上，原本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相互競爭，但有些人因競爭不過或因立足點不平等，故從而轉向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此理論認為，犯罪的責任不在個人，而在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復建觀念即在提供犯罪或偏差行為人較好的環境及公平的機會，使他們能復歸主流社會之中。



②米勒氏（Miller Walter）之犯罪副文化理論（=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及柯恩（Albert K. Cohen）之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幫派犯罪副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e Theory）（之內涵）：此二理論均強調，下階層（級）社會少年之副（次級）文化、目的及策略均與一般正常的社會不同，甚至有所衝突。為了除去這些衝突，他們可能公然拒絕中上階層（級）之社會行為。

此派論者認為，違法行為是一低層社會所產生的現象。低階層（級）人口由於與社會疏離而易產生中下階層的少年副（次級）文化，而這個副（次級）文化又是醞釀偏差行為的溫床。一個犯罪人若出生在中下階層（級），便容易被指為偏差行為者，而市中心的貧民窟即多為中下階層（級）者生存或生活之所在。故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即欲從「社區改造」著手，根本解決犯罪問題，便將犯罪人能送回一個新的社會，有新的學習，而不是重返舊地，再受汙染。

③克勞渥（Richard Cloward）與奧林（L.E.Ohlin）之機會理論〔=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緊張副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犯罪與機會理論〕（之內涵）：該理論認為，下階層（級）人士亦想努力往上，以期能達到中產階級之生活水準目標，然由於合法機會或手段阻礙，而使其無法就業或施展所學，造成身分地位挫折，而逐漸偏離傳統的行為規範，開始用集體之力量（例如少年幫派）以克服其身分地位上之挫折，並進一步使用非法手段進行犯罪。因此，為減少這些教育及就業處於不利地位者，陷於犯罪危險性之中，應發展特殊的社區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以改變其社會地位。



(4)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 (Hirsch Travis 1935~2017) 之 (社會) 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 社會鍵理論) (之內涵)：該理論認為，犯罪無需解釋，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予以解釋。人類若不受法律控制及環境陶冶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而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由於外在因素控制約束的結果。故人們如果有很強的社會控制，便不易犯罪，一旦失去控制，便會犯罪。

(5) 正義模式 (Just Desert Model) (之內涵)：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至西元1980年代中期受到考驗，其成效令人生疑。致有些人又提出司法公平化，以嚴刑峻罰對待犯罪人，其根據即為正義模式，而該正義模式反映出近代對少年事件之處理取向應與成人事件相同，講求嚴刑重典。

刑罰學者大衛 (David Fogel) 所倡導之正義模式，即明白的指出刑事司法人員自由裁量之權力應降至最低，以避免不公平與濫權。此外，大衛 (David Fogel) 另主張，刑罰應以定期刑為主，而非濫權、不確定之不定期刑制。

基本上，正義模式強調：以公平實現正義。其主要內容包括：

- ①揚棄不定期徒刑及假釋。
- ②倡議定期刑。
- ③建立自願式之矯治（正）參與。



► 奪分關鍵

犯罪矯治（正）之模式：在犯罪者刑事司法系統中，有許多不同犯罪矯治（正）之模式。依據學者柏圖拉氏（Bartollas）之看法，犯罪矯治（正）之三大主流哲學（模式）為：

一矯治（復建）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一即矯治哲學）：本模式在犯罪矯治（正）思潮的極左端者，屬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範疇之犯罪矯治（正）模式。本模式強調，經由各類犯罪矯治（正）方案的推展，以促使犯罪受刑人早日獲得更生重建的機會。

我國則是以儒家人道的矯正（復建）思想為指導原則。

二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一即正義哲學）：在犯罪矯治（正）思潮之中央部份者，屬正義模式。此套哲學倡議定期刑，揚棄不定期刑或假釋委員會之採用，但接受犯罪受刑人自願參與各類犯罪矯治（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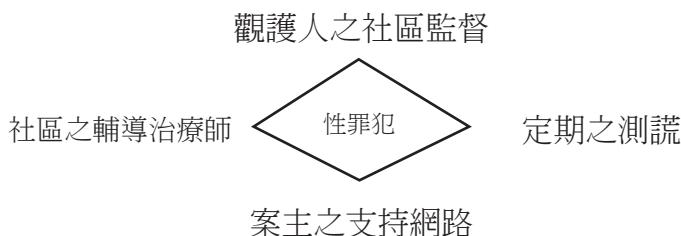
三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一即懲罰哲學）：犯罪矯治（正）思潮之極右端，則屬懲罰模式。本模式之特色為，倡議廣泛使用監禁策略以懲罰觸法者，此套具壓抑性的模式，完全揚棄前述之矯治（正）模式理念。此三種模式，隨著當代思潮的更迭，而相互變動更換。

（參李如霞著，2020，《監獄學》，新士明，頁9。）



(6)性侵害犯之治療與社區性處遇模式：

- ① 抑制模式 (Containment Model) (Pullen and Jones, 1996)¹³ (之內涵)：本模式係從美國科羅拉多州發展而來，是「以抑制為取向 (Containment Approach)」之社區性處遇模式。抑制模式認為，性罪犯除了應該參加原有的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之外，對具較高危險性的假釋性罪犯應給予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3至5次家庭訪視或要求其到特定地點報到之面對面監督）、每3個月或半年1次請假釋之性罪犯至警局實施預防性質之測謊儀測謊（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例如：有無再看色情書刊、影片、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等，題目則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共同擬定）、及每半年或一年對其做1次陰莖體積變化測試儀。
- ② 美國佛蒙特州 (Vermont) 的性罪犯處遇措施之行政主任喬治亞 (Georgia) 及臨床主任羅伯特 (Robert) 提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模式 (Supervision Diamond)¹⁴」(之內涵)：該模式認為，性罪犯的社區性處遇之監督元素，應如同菱形鑽石的四個角，分別為：社區之輔導治療師、觀護人之社區監督、案主之支持網路、定期之測謊，四者缺一不可。如下圖所示：



13 參吳素霞、林明傑合著，1980，〈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頁181～21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48。

14 參吳素霞、林明傑合著，1980，〈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頁181～21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48。



3. 社區性處遇的優點¹⁵：

(1) 符合刑事政策潮流，並普受刑事政策界支持：社區性處遇在刑罰之執行上，扮演著愈趨重要之角色，近年來，歐美諸國紛紛採行。而社區性處遇之倡議者認為，社區性處遇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犯罪人）的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同時，可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面效果之影響（例如受刑人或收容人之被害、感染更嚴重之犯罪、喪失自尊、無法照顧家庭等）。可資證明的是，美國國家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鑑於傳統監禁之處遇方法並無法達到減少再犯的效果，故一再推薦使用社區性處遇措施或方案，來代替機關（構）處遇。

處遇由機關（構）處遇轉化為社區性處遇，乃是罪犯矯治（正）未來之必然趨勢，美國犯罪學家卡特（Carter）及威爾金斯（Wilkins）等均展望未來犯罪矯治（正）當以社區性處遇為主，尤其是少年犯之處遇。

(2) 去除監禁人格化，利於犯罪人復歸社會：監禁刑罰之執行具有部份負作用，例如自主性之剝奪及安全感之喪失等，受刑人（收容人）尤其可能受到監獄化（Prisonization）之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副（次級）文化。因此，晚近刑罰專家乃強調對短刑期初犯者，宜盡量避免採行監禁刑罰，而以刑罰較寬鬆之社區性處遇措施或方案代替之。社區性處遇之所以成為未來刑罰執行之趨勢，除有助於分散及瓦解受刑人（收容人）偏差副（次級）文化之形成、減輕受刑人（收容人）與獄方管教人員之對立衝突狀態。

尤有甚者，傳統之監禁處遇，將受刑人（收容人）隔離於其家人、職業、學業、社區鄰里之外，可能衍生出其它更多的社會問題，例如：家庭破碎、殘缺的親子關係、自尊喪失、與社會地位的貶損等，而社區性處遇除了避免產生這些問題外，仍能致力於使犯罪人成為社會具生產力與價值之一員。

¹⁵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23～425；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601。



(3) 可有效舒緩監獄擁擠問題，利於犯罪人教化：世界各國之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均面臨嚴重超額監禁人口之壓力，我國亦不例外，事實上，監獄受刑人（收容人）擁擠問題，係民國90年代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所面臨到最嚴重問題之一。監獄受刑人（收容人）爆滿現象，已對行刑矯治（正）機關（構）之正常運作及受刑人（收容人）之各項基本權益，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因此，採行兼顧前門與後門策略之社區性處遇，對這些犯罪人而言，是最可疏減監獄擁擠窘況之一項具體作為。

(4) 符合刑罰經濟及成本效益原則：社區性處遇成本較為低廉，符合成本支出效益。若將犯罪人收容於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其費用要比在最頂尖大學（例如哈佛或史丹佛大學）就讀學生之花費來得高。一般來說，監獄增建經費等有關支出、獄方管教人員薪資、犯罪矯治（正）機關（構）受刑人（收容人）之醫療、給養等，其數額均極其龐大，若此犯罪矯治（正）機關（構）性質屬於高度安全管理者，其花費更是龐大。

為符合刑罰經濟，國內刑事司法首長及專家學者普遍認為，應由立法著手，對不必列為犯罪之行為，排除自由刑之適用，以減少刑罰的使用；此外，亦可設置中途之家，對於應科刑罰但毋需進入監獄刑事司法體系之輕微犯罪人，施予社區性處遇，以減少犯罪人進入監獄的人數。此係屬於一種前門策略，亦即除了「除罪化」外，應盡量運用轉向社區處遇之模式。

(5) 激發出更理性而完善的中間制裁措施：所謂中間制裁措施，係指介於監禁與保護管束之間的一種中間性懲罰（處）措施，其可謂為犯罪人刑罰之延續（Continuum）。中間制裁措施因係介於觀護處遇與監禁間之變通方式，該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然該措施在降低再犯功效而言，並未較傳統之假釋制度來得有效。



► 奪分關鍵

社區性處遇的缺點：

社區性處遇為矯治（正）犯罪人之方式之一，此制度是以社會矯治（正）之方式，期望犯罪人能有更多守法之機會，並減少與犯罪因子接觸之機會。

雖然社區性處遇具有一些優點，卻仍然有其限制存在，一般而言，社區處遇具有下列缺點：

一社區性處遇方案，極有可能被不當濫用，致無法真正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二社區性處遇相關措施之連續性較差，而其對犯罪人之心理影響，亦係暫時性的。

三社區性處遇中之強迫參與措施，使案主無法真正體會社區性處遇方案之利益，而缺乏參與的動機與動力。

四社區性處遇之預算支出，並未如想像中的便宜，若認真規劃執行，恐仍需要付出相當大（多）的成本。

五社區性處遇是一種潛移默化的工作，因此，短期內或許難以見到具體的成效。

六大部份的社區性處遇方案，仍具有機關（構）性處遇之性質。當社區性處遇方案對犯罪人與其原有家庭，進行社區隔離，仍會使犯罪人產生適應不良之情形發生。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23～424。）



4.社區性處遇的新進發展—中間性懲罰措施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 Intermediate Sanction) (又稱為：社區監督與控制、中庸制裁措施、替代性制裁)¹⁶ (之內涵)：嚴格的刑事政策（例如：長期監禁政策），易發生監獄人犯擁擠問題，為疏減監獄人犯擁擠問題，因而有了刑罰與傳統社區性處遇（或稱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正）的中間性刑罰—中間性懲罰措施。

中間性懲罰措施：過去一些主張嚴格刑事政策者，近來亦開始考量採取所謂的替代監禁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措施，主要是因為社區性處遇方案或措施對於無需監禁之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有較佳回應效果。而以往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係透過有計畫的介入措施，使犯罪人得以及早停止犯罪，且能夠復歸社會並遵守社會規範的生活，但此種以緩刑及假釋制度等之社區性處遇制度，可能對犯罪人缺乏適當的監控，易造成民眾的不安。因此，遂實施一種組合刑罰與社區性處遇的中間性刑罰，以填補之間的中空地帶。於是美國在西元1980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中庸制裁（懲處）措施」，它是一種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性處遇措施，其性質為一種介於觀護處遇（寬鬆）與監禁（嚴厲）之變通方式。中間性懲罰措施，係社區性犯罪矯治（正）方案之「新近發展趨勢」，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性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性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

16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348、351～35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39～148；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07～418。



中間性懲罰措施之方案，包括：【109司特四】

(1) 密集觀護監督（控制）制度（或措施或方案）（Intensive Probation or Parole Supervision）（IPS）：係指對受觀護處分人或假釋出獄人，進行嚴密之監督（或控制），以確保這些人不再犯的一種措施（或制度或方案）。

實務上，密集觀護監督（控制）制度（或措施或方案）的界限非常廣泛，同時，該制度並可作為受刑人釋放之條件。

(2) 電子監控（系統或制度）（Electronic Surveillance or Monitoring）：是利用電子裝置，來監督（控制）案主（犯罪人）的行蹤。它可以被視為是一種「刑」的種類，也可以搭配自宅監禁（或稱家庭監禁）實施。此外，電子監控制度亦可以成為緩刑、假釋，或審前釋放的條件之一。

電子監控處遇，得應用的對象，如下：

①「自宅監禁（或稱家庭監禁）（Home Confinement）」的被告。

②重罪受觀護處分者。

③參與「社區住宿計畫」的受刑人（或收容人）。

④假釋受刑人：假釋受刑人（或收容人）是最晚應用電子監控的對象。而目前，電子監控多應用於犯重罪之假釋受刑人（或收容人）。

(3) 自宅監禁（或稱家庭監禁）（Home Confinement）。



(4) 複合刑罰（或稱分裂刑罰）：是指法院判處案主（犯罪人）執行一定時間緩刑和監禁刑的刑罰方法。

複合刑罰（或稱分裂刑罰）之主要目的，如下：

①在增加緩刑的嚴厲性和懲罰性。

②發揮監禁刑的特別威懾作用，使犯罪人經歷並體驗監禁生活的嚴酷性，從而阻止受刑人（或收容人）再次犯罪。

(5) 震撼（性）監禁：是中間性懲罰（或稱替代性制裁）中，最新的一種方式，最初是被設計用以處遇初犯的青少年，其係模仿軍隊的「戰鬥營」或「震撼營」模式，對其施以包括嚴格的紀律、體能的訓練及堅苦的勞動之軍事化訓練。

①受刑人（或收容人）若能順利完成而通過該計畫的要求，即可釋放，開始接受社會性的監護。

②相對的，受刑人（或收容人）若參與該計畫而失敗者，則會被送到一般監獄，接受較長時間的監禁。

震撼監禁的期間：90至180天。

中間型懲罰方案——例如密集觀護監督、家庭監禁及電子監控等，有取代「傳統社區性處遇」的趨勢，而成為社區性犯罪矯治（正）之主流。



❶ 考題十

對於竊盜犯罪者而言，懲罰的功能是使其痛苦以達到嚇阻作用？還是令他產生道德意識而感到羞恥？請深入論述您的犯罪學理論基礎和基本主張，以及有效預防竊盜犯罪和再犯的具體作為。【112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這是一個牽涉刑罰功能定位、犯罪理論依據與犯罪預防策略的重要問題。對於竊盜犯罪者而言，懲罰究竟應強調「痛苦的威嚇效果」還是「道德意識的喚醒」？這可從不同的犯罪學理論視角進行深入分析：

一、理論基礎與主張比較：

(一) 古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 強調嚇阻與理性選擇：

1. 理論依據：邊沁 (Bentham) 與貝卡里亞 (Beccaria) 主張人是理性個體，行為基於「利害計算」。
2. 主張重點：刑罰的目的是創造「不值得犯罪」的痛苦成本，透過速報性、確定性與相稱性達到嚇阻目的。
3. 懲罰功能：重在外在威嚇與懲罰性痛苦，促使潛在加害人理性評估風險而不從事犯罪。

(二) 標籤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Labeling Theory & Restorative Justice)：

1. 理論依據：犯罪非單純行為結果，而是社會對行為貼上「犯罪者」標籤後產生的次級偏差。
2. 主張重點：過度懲罰反使行為人自我認同扭曲，進而加深再犯。應透過道德認同、悔改與修復建立社會連結。
 - 懲罰功能：強調羞恥的社會教育作用與道德責任的承擔，使行為人理解其行為對他人與社會的傷害，進而修正行為。



二個人立場與綜合理論主張：在竊盜犯罪的處遇上，單純依賴懲罰性痛苦進行威嚇效果，可能在短期有效，但無法處理犯罪者內在認同與社會結構問題。因此，我認為應採「嚇阻結合道德修復」的綜合取向。

(一)初犯或輕罪竊盜者：適合使用修復式司法或社區矯正機制，強調羞恥教育、受害人參與與道德認同重建。

(二)累犯或職業性竊盜者：須結合確定性高的刑罰與再社會化干預，以嚇阻為先、矯正為本。

三具體有效的預防與再犯防治作為：

(一)刑罰制度面：

1.提高查緝與起訴率，使潛在加害人意識到犯罪後果的確定性與不可避免性。

2.實施「比例原則」下的處遇措施，避免過度懲罰引發標籤效應與社會排除。

(二)教育與修復式司法：

1.建立修復式正義方案：安排竊盜者與受害者對話、理解其行為影響，達成道歉與賠償共識。

2.加入「恥感教育」，讓行為人產生內在道德動力，而非僅是被動接受懲罰。

(三)社會支持與再社會化措施：

1.為犯罪者提供職訓、就業、心理輔導與家庭關係重建等支持性介入。

2.建立支持性社區環境，避免犯罪者重返偏差群體或貧困壓力情境。

結語：對於竊盜犯罪者而言，刑罰不應僅止於製造痛苦或恐懼，而應成為促進道德反省、社會責任與個體改變的契機。當懲罰結合羞恥教育、修復正義與社會支持介入，方能真正減少再犯並預防犯罪。



❶ 考題十一

犯罪學「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可謂是美國本土第一個犯罪學派，影響日後犯罪學之發展甚鉅。請說明蕭和馬喀（Clifford Shaw & Henry McKay）於1920年代運用柏格斯（Ernest Burgess）的「同心圓理論」（The Concentric Zone Theory）研究芝加哥市少年犯罪時，有何重大發現？據此，蕭和馬喀提出「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而該計畫之內容為何？試分別說明之。【113一般警特四】

解 ANSWER

一芝加哥學派與蕭和馬喀的重大發現：「芝加哥學派」是20世紀初在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發展起來的一個重要的犯罪學派。他們強調社會環境因素在犯罪行為形成中的作用，並運用生態學的概念來研究城市與犯罪之間的關係。蕭（Clifford Shaw）和馬喀（Henry McKay）是芝加哥學派的代表人物，他們在1920年代運用社會學家柏格斯（Ernest Burgess）提出的「同心圓理論」（The Concentric Zone Theory）研究芝加哥市的少年犯罪，取得了多項重大發現。

- 柏格斯的同心圓理論將城市發展劃分為五個同心圓區域：
- (一) 中央商業區（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商業和工業中心。
 - (二) 過渡區（Zone in Transition）：剛從商業區擴張出來，居住著新移民、貧困人口，社會流動性大，房屋破舊，社會組織薄弱。
 - (三) 工人階級住宅區（Working-Class Zone）：居住著從過渡區遷移出來的藍領工人。
 - (四) 中產階級住宅區（Residential Zone）：擁有較新的住宅和中等收入家庭。
 - (五) 通勤區（Commuter Zone）：郊區，居住著高收入人群。



二、蕭和馬喀的重大發現：蕭和馬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分析芝加哥市不同同心圓區域的少年犯罪率與其他社會特徵之間的關係。他們的主要發現包括：

- (一) 犯罪率的區域性分布：他們發現少年犯罪率並非在整個城市均勻分布，而是呈現出明顯的區域性差異。犯罪率最高的區域始終集中在過渡區（Zone in Transition），並隨著向外移動到更遠的同心圓區域而穩定下降。
- (二) 犯罪率的持續性：即使不同族裔和種族群體隨著時間遷移到過渡區居住，該區域的高犯罪率依然持續存在。這表明犯罪並非是特定族群的固有特徵，而是與特定區域的社會環境有關。
- (三) 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蕭和馬喀認為，過渡區的高犯罪率是社會解組的結果。社會解組指的是社區結構的瓦解，包括弱化的社會聯繫、缺乏集體的監督和控制、以及衝突的價值觀。在過渡區，快速的人口流動、貧困、不同族群的混雜以及住宅的衰敗，導致傳統的社會規範和社會控制機制失效，青少年更容易受到不良影響，形成犯罪次文化。
- (四) 文化傳遞（Cultural Transmission）：在社會解組的環境下，犯罪價值觀和行為模式會在青少年群體中代代相傳。年長的犯罪青少年會將犯罪技巧、價值觀和對法律的蔑視傳遞給年幼的青少年，形成犯罪次文化，使得犯罪行為在特定區域內持續存在。

總而言之，蕭和馬喀的研究表明，犯罪並非個體的孤立行為，而是深深植根於特定的社會環境之中。過渡區的社會解組和犯罪次文化的傳遞是導致該區域高少年犯罪率的主要原因。



三「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之內容：

基於其研究發現，蕭和馬喀於 1930 年代提出了**「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 CAP），旨在通過改善高犯罪率社區的社會環境，從而預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該計畫並非直接干預個體犯罪者，而是著重於重建和強化社區的社會組織**，賦予社區居民解決自身問題的能力。

「芝加哥區域計畫」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建立社區委員會（Local Community Committees）：
鼓勵和支持高犯罪率社區的居民成立自己的委員會，由當地居民主導和管理計畫。這些委員會負責評估社區需求、制定和實施符合當地情況的犯罪預防方案。
- (二)支持現有的社區組織：與社區內已有的機構和組織（如學校、教堂、青年中心、鄰里協會等）合作，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持，使其能夠更好地發揮預防犯罪的作用。
- (三)發展青少年活動和服務：設立和支持針對青少年的積極活動和服務項目，如體育運動、文化藝術、職業培訓、課後輔導等，為青少年提供健康的娛樂和發展機會，減少他們接觸不良同儕和犯罪活動的可能性。
- (四)改善社區環境：致力於改善社區的物理環境，例如修繕房屋、清理街道、增加公共設施等，以提升社區的整體生活品質，增強居民的歸屬感和社區凝聚力。
- (五)促進社區與外部機構的聯繫： 加強社區與警察、學校、社會福利機構等外部機構的溝通與合作，建立更有效的資源共享和問題解決機制。

「芝加哥區域計畫」的核心理念是：「社區自助」（self-help），強調賦予社區居民解決自身犯罪問題的能力。它認識到犯罪是社區問題的反映，只有通過改善社區的社會結構和環境，才能從根本上減少犯罪的發生。儘管該計畫的成效在學術界存在一些爭議，但其強調社區層面干預的理念對後來的犯罪預防策略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並催生了許多基於社區的犯罪預防項目。



❶ 考題十二

試述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與集體效能理論（Collective Efficacy Theory）之理論內涵和關聯性。根據此二理論，何種警政策略有助於降低社區的犯罪率？【114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一、芝加哥學派與集體效能理論皆著重於社會環境因素對犯罪的影響，但兩者在理論內涵和關聯性上有所不同：

(→) 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

1. 理論內涵：興起於 20 世紀初，以都市生態學為基礎，研究城市發展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其核心概念包括：

(1) 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認為城市發展過程中，特定區域因人口遷移、經濟衰退、文化衝突等因素，導致傳統社會結構和規範瓦解，社會控制力減弱，進而形成犯罪滋生的溫床。

(2) 文化傳遞（Cultural Transmission）：犯罪價值觀和行為模式在這些解組的社區中代代相傳，形成犯罪的次文化。

(3) 同心圓模式（Concentric Zone Model）：帕克（Park）、伯吉斯（Burgess）和麥肯齊（McKenzie）提出城市發展呈現同心圓狀，過渡帶（Transition Zone，鄰近商業區）因社會解組程度最高，犯罪率也最高。

2. 主要觀點：犯罪並非個人特質所致，而是特定社會環境下的產物。不良的居住環境、缺乏社會凝聚力、薄弱的社會控制是導致犯罪的主要原因。



(二)集體效能理論 (Collective Efficacy Theory) :

1.理論內涵：由桑普森 (Sampson) 等人於 1990 年代提出，延續了芝加哥學派對社區因素的關注，但更強調社區居民共同行動以維持社會秩序的能力。其核心概念包括：

(1)社會凝聚力 (Social Cohesion)：社區居民之間的信任感、互相幫助的意願和緊密的社會網絡。

(2)非正式社會控制 (Informal Social Control)：社區居民自發地干預和制止偏差行為，例如勸諫、監督青少年、舉報可疑活動等。

(3)集體效能 (Collective Efficacy)：指社區居民共享的信念，認為他們有能力透過集體行動來實現社區目標，包括維持治安和預防犯罪。集體效能是社會凝聚力和非正式社會控制的結合。

2.主要觀點：高犯罪率的社區往往缺乏集體效能，居民之間互不信任、不願合作，也缺乏能力共同應對社區問題。相反，具有高度集體效能的社區，即使面臨貧困等結構性問題，也能有效地降低犯罪率。

(三)關聯性：集體效能理論可以視為對芝加哥學派社會解組理論的修正和發展。

1.延續性：兩者都強調社區環境在犯罪發生中的重要性，認為社區的社會結構和功能失調與犯罪有關。

2.修正性：集體效能理論並非簡單地將社會解組視為犯罪的直接原因，而是進一步指出社會解組如何透過削弱社區的集體行動能力（即集體效能）來導致犯罪。一個社會解組的社區，如果居民仍能展現高度的社會凝聚力和非正式社會控制，則不一定會出現高犯罪率。

3.機制解釋：集體效能理論更清晰地闡述了社會環境如何影響犯罪的具體機制，即透過影響社區居民共同維持秩序的能力。



二、警政策略：根據芝加哥學派和集體效能理論，有助於降低社區犯罪率的警政策略應著重於：

1. 提升社區的社會凝聚力：

- (1) 促進鄰里互動：舉辦社區活動、鼓勵居民參與社區組織，增進彼此了解和信任。
- (2) 建立互助網絡：支持鄰里守望相助計畫，鼓勵居民互相照應，共同關心社區安全。
- (3) 強化社區意識：透過宣傳和教育，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2. 增強社區的非正式社會控制：

- (1) 支持家長和學校：加強家庭教育指導，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合作，共同關注青少年成長。
- (2) 鼓勵居民參與：鼓勵居民主動監督社區內的異常行為，並採取適當的干預措施。
- (3) 賦予社區權力：讓社區居民參與治安決策，使其對社區安全更有主人翁意識。

3. 對針社會解組的高風險區域：

- (1) 改善居住環境：進行社區改造，修繕公共設施，清理髒亂，減少犯罪的物理誘因。
- (2) 提供社會支持：增加對弱勢群體的社會福利和支持服務，例如就業輔導、心理諮詢等，以減輕貧困和社會壓力。
- (3) 發展社區資源：建立或加強社區中心、圖書館、青少年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提供居民更多正向的活動空間和資源。

4. 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的警務模式：

- (1) 社區警政 (Community Policing)：警察與社區居民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共同解決社區治安問題。警察不再只是執法者，更是社區的服務者和問題解決者。
- (2) 問題導向警務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警察與社區合作，分析特定的犯罪問題，找出其根本原因，並制定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總之，這兩種理論都強調警政工作不應僅僅依賴傳統的逮捕和懲罰，更應積極與社區合作，從提升社區的社會凝聚力和集體效能入手，才能更有效地預防和控制犯罪，營造更安全的社區環境。



觀念補充

一芝加哥學派與集體效能理論的關聯性：集體效能理論可以視為對芝加哥學派社會解組理論的微觀機制補充和修正。

(一)承襲與發展：集體效能理論延續了芝加哥學派關注社區環境對犯罪影響的視角，但將分析的重點從宏觀的社會結構轉向更微觀的社區居民之間的互動和共同信念。

(二)解釋社會解組的機制：集體效能理論解釋了社會解組如何導致犯罪。

在社會解組的社區，居民之間的社會聯繫薄弱，缺乏互信和共同目標，因此集體效能感低落，無法有效地實施非正式社會控制，導致犯罪率上升。

(三)強調能動性：與傳統的社會解組理論過於強調結構性限制不同，集體效能理論強調社區居民的能動性（agency）。即使在不利的結構條件下，如果社區居民能夠建立和維持較高的集體效能，仍然可以有效地預防犯罪。

二根據此二理論，茲提出有助於降低社區犯罪率的警政策略如下：基於芝加哥學派和集體效能理論，以下警政策略可能有助於降低社區的犯罪率：

(一)社區警務（Community Policing）：這種警務模式強調警察與社區居民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警察不再僅僅是執法者，更扮演著社區問題解決者和資源協調者的角色。透過積極與社區居民溝通、建立信任、了解社區需求，警察可以與居民共同識別犯罪問題的根源，並合作制定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提升居民對警察的信任感和合作意願，增強社區的社會凝聚力。

(二)聚焦警務（Focused Policing）與熱點警務（Hot Spots Policing）：雖然芝加哥學派強調宏觀的社區環境，但其研究也揭示了犯罪在特定地理區域的集中現象。熱點警務針對犯罪高發的「熱點」區域加強警力部署和巡邏，以達到震懾犯罪的效果。聚焦警務則針對特定的犯罪類型或犯罪人群進行有針對性的干預。這些策略應與社區警務相結合，避免過度執法導致的社區關係緊張。



- (三)問題導向警務（Problem-Oriented Policing,POP）：這種策略強調警察需要深入分析具體的犯罪問題，了解其背後的成因和環境因素，然後制定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例如，針對特定區域的青少年幫派問題，警察可能需要與學校、社工機構、家長等合作，提供教育、就業輔導等支持，從根本上減少青少年犯罪的誘因。這與芝加哥學派強調社會環境對犯罪的影響相一致。
- (四)增強社區的社會資本（Building Social Capital）：警察可以積極參與和支持社區的社會活動，例如鄰里守望相助計畫、社區中心活動、志願者組織等，以促進居民之間的互動和聯繫，增強社區的社會凝聚力。此外，警察還可以協助解決社區內的紛爭，建立居民之間的信任感。
- (五)支持社區組織和賦權（Supporti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Empowerment）：警察可以與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宗教團體、居民委員會等建立合作關係，支持他們在社區發展、青少年教育、家庭支持等方面的工作。賦予社區居民更多的自主權和參與權，讓他們能夠主動參與社區治安的維護。這有助於提升社區的集體效能感。
- (六)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CPTED）：雖然不直接源於芝加哥學派或集體效能理論，但CPTED強調透過改變物理環境來減少犯罪機會，例如改善照明、增加監控、限制進入等。這與芝加哥學派關注環境因素對犯罪的影響有共通之處，可以作為提升社區安全性的輔助策略。總之，降低社區犯罪率需要一個多層次、綜合性的策略。警察部門應當從宏觀的社會環境和微觀的社區互動兩個層面入手，與社區居民積極合作，提升社區的社會凝聚力和集體效能感，才能有效地預防和控制犯罪。



❶ 考題十三

自1970年代以來，犯罪學女性主義學者（Criminological Feminists）主張性別獨特犯罪學（Gender-specific Criminology）。請說明加拿大犯罪學家哈根（John Hagan）於1985年所提出的「權力控制理論」（Power Control Theory）是如何運用性別差異來解釋女性犯罪的原因？並針對該理論提出預防政策以對。【113一般警特四】

解 ANSWER

一自1970年代以來，犯罪學女性主義學者對傳統犯罪學中長期以來忽視女性犯罪以及以男性經驗為中心的理論提出了嚴厲批判。她們主張建立「性別獨特犯罪學」，強調必須從女性的社會經驗、性別角色、以及所處的權力結構等獨特視角來理解女性的犯罪行為。這些學者認為，傳統的犯罪學理論往往無法充分解釋女性犯罪的動機、模式和成因，因為它們忽略了性別在塑造犯罪行為中的關鍵作用。

在眾多試圖從性別視角解釋犯罪的理論中，哈根（John Hagan）於1985年提出的「權力控制理論」（Power Control Theory）是一個重要的代表。這個理論試圖結合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理論和女性主義的性別觀點，來解釋家庭結構中的權力關係如何影響青少年的犯罪行為，並特別關注性別差異在其中的作用。



二哈根「權力控制理論」運用性別差異解釋女性犯罪的原因

：哈根認為，家庭是社會控制和社會化的主要場所，而家庭中的權力結構會直接影響子女的風險偏好和犯罪行為。他將家庭分為兩種主要類型：

(→)家父長制家庭 (Patriarchal Families)：在這種家庭中，父親在經濟和權力上佔據主導地位，母親則主要承擔家務和照顧子女的責任。由於女兒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和控制，她們發展出較低的冒險偏好，較少有機會接觸到犯罪同儕，因此較少參與犯罪活動。相反地，兒子在這種家庭中受到的監管較少，被鼓勵冒險和獨立，因此更容易涉入犯罪行為。

(←)平等主義家庭 (Egalitarian Families)：在這種家庭中，父母在權力和職業地位上更為平等，他們對子女的監管方式也更為相似。由於女兒受到的監管不再明顯低於兒子，她們的冒險偏好和機會結構會更接近男性，因此，在平等主義家庭中，女兒的犯罪率相較於家父長制家庭會更高，而兒子和女兒的犯罪率差異也會縮小。

三因此，「權力控制理論」運用性別差異來解釋女性犯罪的原因，主要基於以下兩點：

(→)差異化的社會控制：家庭中的權力結構導致父母對兒子和女兒的監管和控制程度不同，這直接影響了他們接觸犯罪機會和發展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在家父長制家庭中，女兒受到更嚴厲的控制，限制了她們的犯罪機會。

(←)差異化的社會化：不同的家庭權力結構塑造了子女不同的性別角色期望和風險偏好。在家父長制家庭中，女兒被社會化為更謹慎和順從，而兒子則被鼓勵冒險和獨立，這影響了他們對犯罪行為的態度和參與程度。在平等主義家庭中，女兒的社會化更接近兒子，使得她們的犯罪行為也更趨近於男性。



四針對「權力控制理論」提出預防政策：基於「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我們可以提出以下預防政策，以期減少青少年犯罪，並縮小性別之間的犯罪差異：

- (一)促進家庭內的性別平等：政策應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和家庭中的性別平等，鼓勵父母共同分擔經濟責任和育兒責任。這有助於減少傳統家父長制家庭的出現，創造更平等的家庭環境，從而減少對女兒的過度控制，並鼓勵她們發展更獨立自主的人格，同時也引導兒子承擔更多的責任感。
 - (二)提升父母的教養技能：針對不同家庭結構的父母提供教養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子女發展的負面影響，並學習如何以更平等和支持的方式與不同性別的子女互動。這包括鼓勵父母給予女兒更多自主權和冒險的空間，同時也引導兒子尊重他人和遵守規則。
 - (三)加強對弱勢家庭的支持：特別是單親家庭和經濟困難家庭，這些家庭可能面臨更大的社會壓力，更容易出現不穩定的家庭結構和教養方式。政府和社會組織應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心理支持和親職教育資源，幫助這些家庭建立更健康和穩定的親子關係。
 - (四)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在教育體系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從小培養學生的平等意識，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鼓勵不同性別的學生發展多元的興趣和能力。這有助於塑造更平等的社會文化氛圍，從而影響家庭內部的性別權力關係。
 - (五)創造更安全的社區環境：減少青少年接觸犯罪機會的環境因素同樣重要。這包括加強社區治安巡邏，提供青少年積極健康的休閒活動場所，以及創造更多的教育和就業機會，減少青少年因失學或失業而走向犯罪的可能性。
- 總而言之，「權力控制理論」提供了一個從家庭權力結構和性別差異視角理解青少年犯罪的獨特框架。基於這個理論提出的預防政策，旨在促進家庭和社會的性別平等，改善父母的教養方式，並為青少年創造更健康和安全的成長環境，從而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縮小性別之間的犯罪差距。



● 考題十四

1960年代至今，在犯罪預防領域中，警察與社會的研究已發展出極度豐富的面向。社會學家將公民參與理論應用於警政改革，警政相應地成為社區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試從治理目標、治理結構與治理主體方面說明社區警政精義。【112警特三行政】

解 ANSWER

一公民參與理論（Theory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是社會學與政治學中一個重要的理論框架，強調公民在公共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過程中積極參與的必要性。這個理論對社區警政的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

以下從幾個核心觀點說明公民參與理論的內涵，並連結到警政實務：

(→)公民參與的層次（以Arnstein的「參與階梯理論」為例）：Sherry Arnstein (1969) 提出「參與的階梯」（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區分出從象徵性參與到實質參與的八個層級，可簡化為三大類：

1.非參與（Nonparticipation）：如操控、療癒——政府只是「做給你看」，並未真正賦權。

2.象徵參與（Tokenism）：如諮詢、告知、協商——公民能發聲，但未必能真正影響決策。

3.實質參與（Citizen Power）：如夥伴關係、委讓權力、公民控制——公民與政府共享權力，參與決策與執行。



(二)公民參與的意義與功能：

- 1.提升民主正當性：政府政策若納入民意參與，其合法性與社會支持度將大幅提高。
- 2.強化政策效能：公民了解在地問題與需求，其參與能使政策更具針對性與可行性。
- 3.促進社會資本累積：參與過程中建立信任與網絡，增進社區凝聚力與公共責任感。
- 4.培育公共意識：讓公民從私人利益出發，學習關心整體福祉。

(三)公民參與理論對社區警政的啟示：

- 1.權力共享：社區警政強調警方不再單方面決定治安措施，而是與居民共同定義問題、共設目標、共擬對策。
- 2.建立夥伴關係：以居民為合作夥伴而非被動受益者，建立「警民共治」的治理模式。
- 3.參與平台制度化：如設立社區治安會議、警民座談、里民治安通報網等，讓參與有制度、有持續性。

總結來說，公民參與理論強調賦權與合作，在社區警政的實踐中，不僅改變了治理權力的配置，也促進了警察與社區間的互信與協同，是邁向民主治理的重要理論基礎。



二據以，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作為自1960年代起逐漸成形的重要犯罪預防策略，其精義可從治理目標、治理結構與治理主體三個面向加以說明：

(一) 治理目標：由「犯罪控制」走向「社區共治」：傳統警政的核心目標是打擊犯罪、維護秩序，以反應式執法為主。然而，社區警政轉而強調：

1. 預防重於懲治：透過與社區合作，預先介入可能導致犯罪的社會問題（如青少年偏差行為、鄰里衝突）。
2. 社會資本累積：增進社區居民對彼此與對警方的信任，營造更具韌性的社區。
3. 生活品質導向：關注民眾日常生活中的「小問題」（如噪音、違停、環境髒亂），因為這些會影響民眾的安全感與歸屬感。

(二) 治理結構：由「單一機構」走向「多元協作」：社區警政改變了傳統以警察單一主導的執法結構，轉為跨部門、跨機構、跨社群的合作網絡：

1. 垂直整合：地方警察與中央部會（如教育、社福、衛生）協調，共同推動犯罪預防政策。
2. 水平連結：警方與學校、宗教團體、非營利組織、企業等建立合作機制。
3. 彈性組織：警政單位內部也進行組織調整，設置專責的社區警政單位，強調地區責任制。

(三) 治理主體：由「警察主導」走向「警民協力」：社區警政的核心在於賦權社區居民，使其由治安的「接受者」轉為「參與者」：

1. 警民合作：居民與警察共同辨識問題、設計對策、執行行動（如社區巡守隊、會議協調平台）。
2. 居民參與：鼓勵居民反映意見、參與決策、分享責任，從而提升政策的回應性與正當性。
3. 關係導向：強調警察與社區建立長期信任關係，而非一次性的執法介入。

綜上所述，社區警政是一種以「夥伴關係」與「在地治理」為核心的警政模式。它將警察從傳統權威執法者，轉變為社區建設的促進者，強調民主參與、資源整合與問題導向，展現出從「控制社會」到「共創社會」的重大轉變。



❶ 考題十五

犯罪統計是掌握犯罪現象的方法之一，然而官方統計的缺陷是「犯罪黑數」（dark figures of crime）的問題。請就犯罪黑數產生的原因加以說明，並闡述研究犯罪黑數揭露真實犯罪情形的研究方法還有那些？並加以比較官方統計的方法與犯罪黑數統計方法之間的差異性。【112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官方統計如同海面上的冰山一角，水面下的巨大冰體，也就是未被官方記錄的犯罪黑數，往往更貼近真實的犯罪圖譜。

以下就犯罪黑數產生的原因、揭露犯罪黑數的研究方法，以及官方統計與犯罪黑數統計方法之間的差異性進行說明：

一、犯罪黑數產生的原因：犯罪黑數的產生是多重因素交織的結果，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 被害人不願報案：這是犯罪黑數產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被害人可能因為以下因素而不願向警方報案：

1. 對警方的信任度低：擔心報案後警方不會積極處理，甚至可能受到二次傷害或不友善對待。

2. 擔心個人隱私曝光：尤其涉及性侵害、家暴等敏感案件，被害人可能不願將私事公諸於眾。

3. 認為損失輕微不值得報案：例如小額竊盜、輕微毀損等，被害人可能覺得報案麻煩。

4. 擔心報復：尤其在涉及組織犯罪、幫派等案件中，被害人可能害怕報案後遭到報復。

5. 自我責備或羞恥感：在某些犯罪類型中，例如詐欺、性侵害，被害人可能因自我責備或社會壓力而不願報案。



6.對法律程序不了解或感到畏懼：繁瑣的法律程序可能讓被害人望而卻步。

7.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例如家庭成員、親友之間的犯罪，被害人可能基於情感或家庭和諧而不願報案。

(二)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有些犯罪行為本身具有隱蔽性，難以被發現或舉證：

1.無被害人的犯罪：例如毒品交易、賭博等，參與者都是自願的，沒有明顯的被害人。

2.高度組織化的犯罪：犯罪集團運作精密，不易被外界察覺。

3.白領犯罪：透過複雜的金融操作進行，不易被非專業人士發現。

(三)執法機關的限制：即使犯罪行為被發現，也可能因為執法機關的限制而未能納入官方統計：

1.資源不足：警力、設備等資源有限，可能無法處理所有案件。

2.績效考量：為了追求破案率，警方可能優先處理較容易偵破的案件，而忽略一些複雜或證據不足的案件。

3.定義與記錄的差異：不同地區或不同時間點，對於犯罪的定義和記錄方式可能存在差異，導致統計數據的不一致。

4.政治干預：某些情況下，政治因素可能影響犯罪數據的呈現。



二揭露真實犯罪情形的研究方法：為了更深入地了解犯罪黑數，研究者發展出多種方法來揭露真實的犯罪情形：

(一)被害者調查 (Victimization Surveys)：

1.方法：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向一般民眾詢問在特定期間內是否曾遭受犯罪侵害，以及是否向警方報案。

2.優點：可以直接了解民眾的受害經驗，彌補官方統計中未報案的部分，提供更全面的犯罪圖像。

3.缺點：可能存在記憶偏差、不願透露受害經歷、對犯罪定義理解的差異等問題，且難以涵蓋無被害人的犯罪。

(二)自陳報告調查 (Self-Report Surveys)：

1.方法：透過問卷或訪談，直接詢問個人是否曾從事某些犯罪行為，而不論是否被警方逮捕或起訴。

2.優點：可以了解犯罪者的輪廓、犯罪行為的模式，以及官方統計中未能記錄的輕微犯罪。

3.缺點：可能存在受訪者不願誠實回答、記憶偏差、誇大或縮小犯罪行為等問題，且抽樣的代表性可能受限。

(三)觀察研究 (Observational Studies)：

1.方法：研究者直接觀察特定地點或群體的行為，記錄可能發生的犯罪事件。

2.優點：可以獲得第一手的犯罪資訊，了解犯罪發生的情境和互動過程。

3.缺點：可能受到研究者主觀判斷的影響，且觀察對象的行為可能因被觀察而改變，同時難以涵蓋隱蔽性高的犯罪。



(四)實驗研究 (Experimental Studies) :

- 1.方法：在控制的環境下，操縱某些變因，觀察其對犯罪行為的影響。
- 2.優點：可以建立犯罪原因和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
- 3.缺點：倫理考量較高，難以模擬真實的犯罪情境，且研究結果的推廣性可能有限。

(五)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

- 1.方法：透過深入訪談、焦點團體、個案研究等方式，探索犯罪者、被害人或相關人士的經驗、動機和觀點。
- 2.優點：可以提供對犯罪現象更深入、更細緻的理解。
- 3.缺點：研究結果的概括性較低，難以進行量化分析。

(六)資料挖掘與分析 (Data Mining and Analysis) :

- 1.方法：分析大量的非官方數據，例如醫療記錄、學校記錄、社群媒體數據等，尋找與犯罪相關的模式和趨勢。
- 2.優點：可以發現官方統計中未能呈現的犯罪熱點、高風險群體等資訊。
- 3.缺點：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存在問題，且分析結果的解釋需要謹慎。

三官方統計與犯罪黑數統計方法的差異性：

特徵	官方犯罪統計	犯罪黑數統計方法
資料來源	警方報案記錄、檢察署起訴資料、法院判決資料等	被害者調查、自陳報告調查、觀察研究、實驗研究、質性研究、資料挖掘與分析等
涵蓋範圍	主要為已報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的犯罪	涵蓋未報案、未被發現的犯罪，更接近真實的犯罪發生情況
資料性質	主要是量化數據，呈現犯罪的數量、類型、趨勢等	包含量化和質性數據，更側重於理解犯罪的成因、經驗和社會影響
研究目的	了解已知的犯罪狀況，作為治安政策制定的依據	揭露隱藏的犯罪問題，更全面地理解犯罪現象，補充官方統計的不足
優點	資料獲取相對容易、具有法律效力	能更真實地反映犯罪的實際情況，提供更深入的犯罪理解
缺點	存在嚴重的犯罪黑數問題，可能低估真實犯罪情況	可能存在記憶偏差、報告不實、抽樣偏差等問題，研究結果的概括性可能受限

總結而言，官方犯罪統計是犯罪研究的基礎，但其固有的缺陷使得我們必須借助犯罪黑數的研究方法，才能更全面、更深入地理解犯罪現象的複雜性。兩種統計方法各有其優勢與不足，唯有結合運用，才能更有效地掌握犯罪的真實面貌，進而制定更精確、更有效的犯罪預防與控制策略。



觀念補充

◎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方式（或方法）：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¹⁷，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茲分述如下：【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警特四、108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司特三、103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2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91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①官方犯罪統計¹⁸：由警方、法院、矯治（正）機關（構）所蒐集的官方犯罪統計，但此統計資料常有犯罪黑數的缺陷——亦即，犯罪黑數是官方犯罪統計「最大」的缺陷與限制（其次為警察機關執法方式或刑案記錄方式，也會影響到官方犯罪統計之分布狀況。第三，警察機關為了爭取工作績效或是為了留給社會大眾好形象，也可能會因此刻意扭曲官方犯罪統計之數據資料。）¹⁹。

1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5～36、57～63、71～103。

1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1；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89。

1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7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1。



雖然警方的刑案犯罪統計²⁰是最常被引用的犯罪測量（衡量）資料，但其信度與效度²¹亦經常易受到犯罪黑數、執法寬嚴不一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所干擾。其最重要之影響因素，係指警方統計缺乏許多重要的犯罪研究變項——例如家庭變項、學校變項等；此外，由於犯罪與社會失序行為有以下特性²²，包括：**a**犯罪之稀少性、**b**犯罪分佈之不平均、**c**犯罪之秘密性，使得警方的犯罪測量與統計，相較於其它學科，更顯得困難與不易。

而一些情境影響因素，亦會使警方的犯罪測量（衡量）與統計²³產生偏差，包括²⁴：

- a**犯罪人犯罪行為之嚴重性。
- b**犯罪發生前，犯罪嫌疑犯與犯罪被害人間之關係。
- c**犯罪嫌疑犯對警察人員所表現出來之尊重程度。
- d**犯罪被害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官方犯罪統計，與犯罪被害人之社會經濟地位之間，呈現高度負相關。
- e**犯罪被害人追訴意願之高低。

國內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嫌疑人的教育與職業，以國高中、無職、非技術工所占比例最高。

20 美國官方的犯罪報告，簡稱 UCR，係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出版；而臺灣地區刑案統計，即為官方統計之《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迄今。

21 信度（reliability）與效度（validity）是所有測量的重要議題。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信度好的指標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效度：表示一項研究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程度，又稱真確性。它與研究的目標密切相關，而一項研究所得結果，必須符合其目標才是有效的，因而效度也就是達到目標的程度。效度是相對的，僅針對特定目標而言，因此，只有程度上的差別。（參 MBA 智庫百科：<https://wiki.mbalib.com/zh-tw/%E6%95%88%E5%BA%A6>）

2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 57～58。

23 刑案統計係透過「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來表達犯罪指標的變化。又，竊盜犯罪數量最容易受到警察治安政策之影響。／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 81、87。

2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 77。



②自陳報告研究（Self-reported survey）（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²⁵：指由受調查者自行陳述在過去某時間內，所為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犯罪行為。將之與官方統計資料相較，犯罪學家便能估計所謂的犯罪黑數。

【109司特四】

a. 其特點為：

①自陳報告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受訪者先前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概況。

②自陳報告可衡量未為官方紀錄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程度與類型，有助於揭露未被統計之犯罪。

③自陳報告之偏差行為統計，與社經地位之間呈現不相關或弱相關。

④此外，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仍存有下列部份缺陷與限制²⁶：

⑤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倘遇虛偽或不情願作答者，其效度即面臨侷限。

⑥陳報告問卷調查法極易因受試者記憶之衰退，以及其缺席等問題，而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狀況。

⑦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傾向於詮釋犯罪情節較輕之少年偏差行為，無法對嚴重犯罪行為加以解釋。亦即，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主要集中對少年犯罪之探討。

→社經地位與官方犯罪統計及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之間差異，是因為官方犯罪統計，衡量較嚴重之犯罪行為；而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衡量的則是較輕微之偏差行為。

⑧無法深入探討白領犯罪，如圍標、公司詐欺、逃漏稅、工業污染等。

因此，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之缺點或問題，即係信度與效度具有爭議——很多人懷疑自陳報告研究的真實性如何。

25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2；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89～96。

2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5～9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2。



③（犯罪）被害調查^{27~28}：【107、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 ⓐ **犯罪被害調查的本質與功用**²⁹：於西元1970年代早期的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英國及荷蘭等），開始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而這些實證研究發現許多有關犯罪被害者的最迫切需求是尊敬與認同，為了減輕被害的不良後果，因而促成許多犯罪被害支持及協助組織的成立，並達成刑法上的革新。
- ⓑ 所謂被害調查，即抽樣訪問一般百姓，以獲得他們是否有成為犯罪被害者的經驗。其係以犯罪被害抽樣調查的方式來分析犯罪行為的質與量，而非依賴刑事司法的犯罪資料，並進一步瞭解犯罪被害者的特性與原因。透過被害調查，可蒐集到被害者個人資料和因犯罪所受到的損害等。
- ⓒ **被害調查在相當程度上彌補了官方統計犯罪黑數的問題，但仍有下列三項顯著缺陷與限制**³⁰：
 - ①**被害調查侷限於某些犯罪類型。**
 - ②**它只能用來解釋「可能」已發生犯罪的估量，但未必是真正發生的犯罪。**
 - ③**被害人容易因記憶上的不正確而多報或少報。**

27 被害調查一詞係來自於由美國司法統計局出版之《美國犯罪被害情形》一書。

2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7～103。

2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8～99。

3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00；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3。



❶ 考題十六

某研究者欲以「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和「自陳偏差行為調查」觀察臺灣的青少年施用毒品狀況：【113警大犯防所】

一、說明此二犯罪測量方法如何測量青少年施用毒品？

二、說明此二測量方法的功能與限制？

三、比較分析此二測量方法在描述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和相關因素上會有哪些相似與差異之處？



(一)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官方統計資料）：

1. 依據警政機關、司法機關等單位登載的案件紀錄，統計被查獲、起訴、裁判的青少年施用毒品案件。

2. 資料來源包括警察局偵破案件、法院審理紀錄、矯正機關收容人統計等。

(二) 自陳偏差行為調查（自我報告調查）：

1. 透過問卷或訪談，直接詢問青少年是否有施用毒品的經驗，包含使用頻率、種類、使用年齡等。

2. 資料通常來自學校、社區或特定樣本調查，屬於匿名或保密進行，以提高回覆的誠實性。



觀念補充

一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 (一) 資料來源：此統計資料主要來自臺灣各級警察機關、憲兵隊、海巡署等執法單位處理的刑事案件紀錄。
- (二) 測量方式：當青少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定義）因涉嫌施用毒品而被警方查獲、逮捕、移送或起訴時，相關案件資訊會被記錄在警方的犯罪資料庫中，並彙整至「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 (三) 測量指標：此方法主要測量的是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青少年毒品施用案件數量，以及這些案件中涉及的毒品種類、青少年年齡、性別、涉案情節等資訊。它反映的是被執法機關偵查到的青少年毒品施用行為。

二 自陳偏差行為調查（Self-Report Delinquency Survey）：

- (一) 資料來源：此調查方法通常透過問卷或訪談的方式，直接向青少年群體（例如在學學生）詢問他們過去一段時間內是否曾從事過包括施用毒品在內的各種偏差行為。
- (二) 測量方式：問卷或訪談內容會列出常見的毒品種類（例如：K他命、搖頭丸、大麻等），並詢問受訪青少年是否曾經使用過這些毒品，以及使用的頻率、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調查通常會強調匿名性和保密性，以鼓勵青少年誠實回答。
- (三) 測量指標：此方法主要測量的是青少年自我報告的毒品施用行為的盛行率（prevalence，即有多少比例的青少年曾使用過毒品）和頻率（frequency，即青少年使用毒品的次數）。它試圖了解青少年群體中實際發生的毒品施用情況，而不僅限於被警方查獲的案件。



二此二測量方法的功能與限制：

測量方法	功能	限制
刑案統計	- 提供具法律依據的官方資料- 可長期追蹤趨勢與政策效果- 具權威性，便於政策參考	- 僅包含被查獲案件，無法反映未被發現的施用行為- 受警方偵查、報案率等因素影響- 可能低估實際發生率
自陳偏差行為調查	- 可涵蓋未被查獲的行為，揭露潛在黑數- 有助瞭解使用動機、環境與心理因素- 彈性設計問卷，資料細緻	- 受限於受訪者的誠實度與記憶力- 問卷設計不當可能影響信效度- 代表性與樣本選擇需謹慎，否則影響推論力

三此二測量方法在描述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和相關因素上之相似與差異之處：

面向	相似之處	差異之處
資料內容	皆能提供青少年施用毒品的數據，協助掌握問題規模	刑案統計偏重司法面，自陳調查著重社會與心理面
涵蓋範圍	均可作為政策設計參考依據	刑案統計僅涵蓋被查獲者，自陳調查可涵蓋潛在未報案件
資料真實性	均可能存在偏差（偵查率低或受訪者不誠實）	刑案統計可能低估，自陳調查可能誇大或低估
因素分析能力	均可分析背景因素（如性別、年齡）與毒品行為的關係	自陳調查可深入探討使用原因、情緒狀態、家庭因素等，刑案統計較難呈現此層面
時效性	若定期更新，皆可觀察變化趨勢	刑案統計較穩定制度化，自陳調查須視研究設計與資源安排



❶ 考題十七

R.Merton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與R.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為緊張理論的典範，請說明兩者理論的主張，並比較其差異性。根據此兩大理論來說明我國目前詐欺犯罪盛行的成因。【112
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一、R.Merton於1938年提出的緊張理論，其核心主張是社會結構對個人產生壓力，當社會普遍認可的目標（例如：財富、成功）與個人所擁有的合法手段之間存在差距時，個體便會感受到「緊張」（strain）。這種結構性的緊張可能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因為個體可能會尋求非法的手段來達成目標。

Merton認為，當社會過度強調物質成功，而社會結構又限制了部分群體獲得合法手段時，就容易產生結構性的緊張，進而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

R.Merton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

(一)核心主張：社會結構對個人產生壓力，當社會普遍認可的目標（例如：財富、成功）與個人所擁有的合法手段之間存在差距時，個體會感受到「緊張」（strain）。這種結構性的緊張可能導致偏差行為，因為個體可能尋求非法的手段來達成目標。

(二)緊張來源：主要的緊張來源是目標與手段之間的差距，特別是文化上強調的物質成功目標與社會結構性限制（如階級、教育機會不均等）導致部分群體缺乏合法手段。



(三)Merton提出了五種個體適應緊張的方式：

- 1.順應（Conformity）：接受社會目標與合法手段，這是最常見的適應方式。
- 2.創新（Innovation）：接受社會目標，但拒絕或無法使用合法手段，轉而採取非法手段（如犯罪）以達成目標。
- 3.儀式主義（Ritualism）：放棄追求社會目標，但仍然嚴格遵守合法手段，例如：安於現狀、不求上進的公務員。
- 4.退縮主義（Retreatism）：拒絕社會目標與合法手段，並從社會中退縮，例如：流浪漢、吸毒者。
- 5.反叛（Rebellion）：拒絕現有的社會目標與手段，並試圖以新的目標與手段取而代之，例如：社會運動者、革命份子。

(四)理論焦點：主要關注宏觀的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體的犯罪行為，強調社會目標與手段之間的失衡。

(五)解釋範圍：主要用於解釋工具性犯罪，即為了獲得經濟利益或社會地位而進行的犯罪，尤其是在下層社會中更為顯著。



二.R. 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R. Agnew在1992年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是對Merton緊張理論的重要擴展。

Agnew強調，這些緊張來源會引發負面情緒，例如：憤怒、沮喪、焦慮等，而個體可能會為了減輕這些負面情緒而採取犯罪行為作為一種應對機制。此外，Agnew也探討了個體應對緊張的方式以及社會支持、個人特質等因素在緊張與犯罪之間的調節作用。

R. 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一)核心主張：緊張的來源更加多元，不僅限於目標與手段的差距。個體經歷各種負面的生活事件和狀況，產生負面情緒（如憤怒、沮喪、焦慮），而犯罪行為可能是一種應對這些負面情緒的方式。

(二)緊張來源：Agnew認為，緊張的來源不僅僅是目標與手段之間的差距，還包括以下三種主要的緊張來源

1.無法達成正向有價值的目標 (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這類似於Merton的觀點，但Agnew認為這裡的目標不僅限於物質成功，還包括學業成就、人際關係等。此外，個體可能因為期望過高或認為結果不公平而感受到緊張。

2.正向刺激的剝奪或預期剝奪 (Removal of positively valued stimuli)：個體失去重要的事物或關係，例如：失去親人、失業、與朋友或伴侶關係破裂等，都可能引發強烈的情緒反應，進而導致犯罪行為。

3.負向刺激的呈現或預期呈現 (Presentation of negative stimuli)：個體遭受負面的對待或經歷，例如：被虐待、被霸凌、受到歧視、經歷家庭暴力等，這些負面經驗會產生壓力與負面情緒。

(三)適應模式：Agnew更強調負面情緒在緊張與犯罪之間的 mediating role (中介作用)，個體如何應對這些負面情緒（例如：尋求報復、逃避、自我防衛）會影響其是否採取犯罪行為。

(四)理論焦點：更加強調微觀的個體經驗和情緒反應在犯罪行為中的作用，認為緊張是更普遍的社會現象，不限於特定階級。

(五)解釋範圍：可以解釋更廣泛的犯罪類型，包括工具性犯罪和表達性犯罪（由憤怒、挫折等情緒驅動的犯罪），以及青少年犯罪、暴力犯罪等。



三兩者的主要差異：

特徵	R.Merton 的緊張理論	R.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
緊張來源	目標與手段之間的結構性差距	無法達成目標、失去正向刺激、呈現負向刺激等多種負面生活事件
理論焦點	宏觀社會結構	微觀個體經驗與情緒反應
情緒角色	較少強調情緒的中介作用	強調負面情緒是連接緊張與犯罪的重要中介因素
解釋範圍	主要解釋工具性犯罪，特別是下層社會的犯罪	可解釋更廣泛的犯罪類型，包括工具性和表達性犯罪，適用於不同群體
個體適應	強調五種結構性的適應模式	強調個體如何應對負面情緒的策略

總體而言，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是對Merton理論的重要發展和補充，它擴展了緊張的來源，更強調個體的情緒反應和主觀經驗，並能解釋更為多樣化的犯罪行為。雖然 Merton的理論為我們理解社會結構性因素如何導致犯罪奠定了基礎，但Agnew的理論提供了更細緻和全面的視角。



四以下將根據R. Merton的緊張理論與R. 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分析我國詐欺犯罪盛行的可能成因：

(→)R. Merton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Merton認為，社會結構對不同群體的人們實現社會普遍認可的目標（如財富、地位）提供了不平等的機會。當個人缺乏合法的手段來達成這些目標時，便會感受到「緊張」（strain），進而可能採取偏差行為，包括犯罪。

將此理論應用於臺灣詐欺犯罪，可能的原因如下：

1. 對物質成功的強烈追求與機會限制：臺灣社會普遍存在對物質成功的追求，例如擁有房產、名車等被視為成功的象徵。然而，並非所有人都擁有平等的教育、職業發展機會來合法地實現這些目標。這種目標與手段之間的落差，可能導致部分人轉向非法的詐欺手段以快速獲取財富。
2. 創新適應模式的盛行：根據Merton的理論，當個人認同社會目標但缺乏合法手段時，可能採取「創新」（innovation）的適應模式，即使用非法的手段來達成目標。詐欺犯罪正是一種典型的創新行為，犯罪者透過各種精心設計的騙局，非法獲取他人的財物，以達到其追求財富的目的。
3. 社會流動的阻礙與相對剝奪感：若社會的階級流動性較低，出身較差的個人可能感到難以透過合法途徑向上流動，實現社會所認可的成功。這種相對剝奪感會加劇其緊張感，認為自己被社會體制所排斥，進而可能尋求非法手段來改變自身的經濟狀況。



(二)R. 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 Agnew擴展了Merton的理論，認為緊張感的來源不僅限於目標與手段的差距，還包括其他負向的人際關係和生活事件，這些負面經驗會引發負面情緒（如憤怒、沮喪），進而增加犯罪的風險。

將此理論應用於臺灣詐欺犯罪，可能的原因如下：

- 1.經濟壓力與失業： 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上升等因素可能導致個人面臨經濟上的困境，感受到經濟壓力帶來的緊張感。為了緩解這種壓力，部分人可能铤而走險，從事詐欺等犯罪行為以獲取經濟來源。
- 2.社會不公與歧視： 個人在社會中遭受不公平待遇、歧視等負面經驗，可能產生強烈的負面情緒，例如憤怒和怨恨。這些情緒可能驅使其採取報復社會或發洩情緒的犯罪行為，而詐欺犯罪有時也被視為一種相對「安全」且「高回報」的犯罪方式。
- 3.人際關係的壓力與衝突： 家庭、職場、同儕等關係中的壓力、衝突、虐待等負面經驗，都可能造成個人的情緒困擾和緊張感。為了逃避這些負面情緒或尋求其他解決問題的方式，部分人可能轉向詐欺犯罪。例如，透過詐騙他人獲得金錢，以解決自身的人際關係或經濟問題。
- 4.負面情緒與不良的因應策略： 當個人經歷上述的各種緊張來源並產生負面情緒時，若缺乏有效的因應策略，更容易訴諸犯罪行為。詐欺犯罪可能被視為一種快速解決問題或獲取所需的方式，尤其當個人感到走投無路時。



總結：綜合來看，Merton的緊張理論強調了社會結構性因素造成的目標與手段之間的落差，可能促使部分臺灣民眾為了追求物質成功而採取詐欺等非法手段。而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則進一步指出，經濟壓力、社會不公、人際關係問題等多元的緊張來源，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情緒，都可能驅使個人從事詐欺犯罪。

此外，臺灣社會快速變遷、科技發展、以及犯罪集團跨境合作等因素，也為詐欺犯罪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和便利。要有效遏制臺灣詐欺犯罪的盛行，除了從法律和執法層面加強打擊外，更需要關注社會結構性的問題，提供更公平的發展機會，並協助民眾建立健康的情緒管理和問題解決能力，以降低緊張感對犯罪行為的影響。



❶ 考題十八

試以R. Agnew (1992)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解釋當前世界各國均面臨憂鬱症患者普遍高漲之原因為何？原因既已找出，又應如何善巧地運用此理論以減緩人類罹患憂鬱症之態勢？【113 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R. Agnew 在 1992 年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 為我們理解當前全球憂鬱症盛行提供了一個富有洞察力的框架。以下我將嘗試運用此理論解釋憂鬱症患者普遍高漲的原因，並探討如何善巧地運用 GST 來減緩這種趨勢。



一以一般化緊張理論解釋當前世界各國憂鬱症患者普遍高漲之原因：Agnew的 GST 認為，個體感受到壓力或緊張（strain）時，若無法以合法且有效的方式應對，便可能產生負面情緒，如憤怒、沮喪、焦慮等。這些負面情緒進一步增加了個體採取偏差行為（包括內化的偏差行為，如憂鬱症）的風險。當我們將此理論應用於當前世界各國憂鬱症患者普遍高漲的現象時，可以從以下幾個主要的緊張來源進行分析：

(一)目標受阻 (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 :

1.經濟壓力：全球化、貧富差距擴大、失業率上升、經濟衰退等因素使得許多人難以實現其經濟目標，例如擁有穩定的工作、足夠的收入、舒適的住房等。這種持續的經濟壓力會導致強烈的無助感和失落感，進而增加憂鬱症的風險。

2.社會地位與成就：現代社會高度強調個人成就和社會地位，社群媒體的普及更放大了這種比較和競爭。當個體感到自己無法達到社會所期望的標準，或在與他人的比較中感到落後時，便容易產生負面的自我評價和沮喪情緒。

3.教育與職業發展：激烈的教育競爭和職業發展壓力，以及對未來的不確定感，都可能成為年輕人和成年人的重要壓力來源。無法獲得理想的教育機會或職業發展，會引發強烈的失望和無力感。



(二)負面刺激的呈現 (Presentation of negative stimuli) :

- 1.人際關係壓力：家庭衝突、伴侶關係問題、職場霸凌、社交孤立等負面的人際互動是常見的壓力來源。長期處於負面的人際關係中會損害個體的心理健康，增加憂鬱症的風險。
- 2.社會不公與歧視：種族歧視、性別歧視、階級歧視等社會不公現象會使受害者感受到不公平和無力感，長期下來可能導致心理創傷和憂鬱情緒。
- 3.暴力與犯罪：身為暴力或犯罪的受害者，或生活在高犯罪率的環境中，會對個體的安全感和心理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增加憂鬱症的風險。
- 4.資訊過載與負面新聞：網路時代資訊爆炸，負面新聞和災難事件的頻繁曝光可能使個體感到焦慮、恐懼和無助，長期下來對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三)正向刺激的喪失 (Removal of positively valued stimuli) :

- 1.親人或重要關係的喪失：失去摯愛的親人、朋友或重要的伴侶會帶來巨大的悲痛和失落感，若沒有適當的心理支持，很容易發展成憂鬱症。
- 2.工作或社會角色的喪失：失業、退休或因疾病失去原有的社會角色會使個體感到價值感降低和社會連結減弱，增加憂鬱症的風險。
- 3.健康問題：慢性疾病、身體殘疾等健康問題不僅帶來身體上的痛苦，也可能限制個體的活動能力和社交參與，進而影響心理健康。



二如何善巧地運用一般化緊張理論以減緩人類罹患憂鬱症之態勢：理解了這些緊張來源與憂鬱症之間的關聯後，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層面運用一般化緊張理論來制定減緩憂鬱症的策略：

(一)減少緊張來源 (Reducing Sources of Strain)：

- 1.提升經濟安全：政府應致力於創造更公平的經濟環境，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建立更完善的社會福利體系，以減輕個體的經濟壓力。
- 2.促進社會公平與正義：積極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和不公現象，建立一個更加包容和公平的社會，減少因社會不公而產生的心理壓力。
- 3.改善人際關係：推廣健康的人際溝通和衝突解決技巧，鼓勵建立支持性的社會網絡，打擊職場和校園霸凌行為。
- 4.控制負面資訊的影響：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適度過濾和管理資訊攝取，鼓勵媒體傳播正向和建設性的內容。
- 5.預防暴力與犯罪：加強社會治安，提供受害者支持服務，從根本上減少暴力和犯罪的發生。

(二)提升應對能力 (Enhancing Coping Mechanisms)：

- 1.發展健康的應對策略：教育個體學習積極、健康的應對壓力方式，例如運動、冥想、藝術表達、與朋友交流等，避免使用消極的應對方式（如酗酒、藥物濫用）。
- 2.培養情緒調節能力：幫助個體認識和管理自己的情緒，學習應對負面情緒的技巧，增強心理韌性。
- 3.促進問題解決能力：培養個體分析問題、尋找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其掌控感和自信心。



(三)提供支持性資源 (Providing Supportive Resources)：

- 1.普及心理健康教育： 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問題的認識，消除對憂鬱症的污名化，鼓勵及早尋求專業幫助。
- 2.擴大心理健康服務的可及性： 增加心理諮詢和治療資源的供給，降低服務費用，使其更容易被需要的人們所獲得。
- 3.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鼓勵家庭、朋友和社區成員提供情感支持和實際幫助，營造關懷互助的社會氛圍。
- 4.加強學校和職場的心理健康支持： 在教育系統和工作場所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支持服務，幫助學生和員工應對壓力。

三總結：R.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為我們理解當前全球憂鬱症的普遍性提供了一個有力的分析框架。透過認識到經濟壓力、社會不公、人際關係問題以及正向刺激的喪失等緊張來源在憂鬱症發生中的作用，我們可以更有針對性地制定預防和干預策略。透過減少緊張來源、提升個體的應對能力以及提供充足的支持性資源，我們可以共同努力，減緩人類罹患憂鬱症的趨勢，創造一個更健康、更幸福的社會。



❶ 考題十九

就亂迷（Anomie）與緊張（Strain）的犯罪學理論觀點，哪些理論屬微觀理論？哪些理論屬巨觀理論？試舉一個亂迷（Anomie Theory）或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首先分析該理論的主要犯罪學者與理論內涵，其次分析該理論的優點與缺點，最後探討其在「殺人犯罪」預防上的意義。【112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在犯罪學中，「亂迷理論（Anomie Theory）」與「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是兩大重要的理論框架，它們嘗試解釋個體為何會從事犯罪行為。兩者並皆試圖解釋當個體或社會面臨無法達成目標時，所產生的壓力如何導致犯罪。然而這些理論在層次上有所區分，部分屬於巨觀理論（Macro-level theories），強調整體社會結構因素；部分則屬微觀理論（Micro-level theories），聚焦於個人如何主觀感受壓力與反應。



一亂迷與緊張理論的微觀與巨觀分類：

理論名稱	理論類型	層級分類
涂爾幹的亂迷理論 (Durkheim's Anomie Theory)	亂迷理論	巨觀理論
墨頓的緊張理論 (Merton's Strain Theory)	緊張理論	巨觀理論
阿格紐的一般緊張理論 (Agnew's 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	緊張理論	微觀理論
科恩的次文化理論 (Cohen's Subcultural Theory)	緊張理論延伸	中觀 / 巨觀理論
克羅維德與奧林的機會理論 (Cloward & Ohlin's Opportunity Theory)	緊張理論延伸	中觀 / 巨觀理論

簡單區分方法：

- (一) 巨觀理論：聚焦於社會結構、制度與整體社會變遷如何產生犯罪（如墨頓、涂爾幹）。
- (二) 微觀理論：關注個人經歷、心理壓力或人際互動如何導致犯罪（如安格紐）。



二.舉例分析：安格紐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

(→)主要學者與理論內涵：主要學者：Robert Agnew (1992 年提出)：

1.核心概念：安格紐認為，個人不僅因無法達成文化目標（如金錢、地位）而產生緊張，還可能因負面人際關係、負面情緒體驗或損失重要目標而產生壓力。

2.三種緊張來源：

(1)無法達成正向價值目標（如學業成功、經濟成就）

(2)剝奪正向刺激（如失去家人、伴侶）

(3)接觸負向刺激（如家庭暴力、霸凌）

3.當這些緊張無法透過合法方式釋放，就可能引發憤怒、挫折，進而導致犯罪行為。

(←)理論優點與缺點：

1.優點：

(1)將緊張來源從單一結構性因素（如經濟失敗）擴展至心理層面與社會互動層面。

(2)可解釋不同背景的人為何在類似社會結構中有不同犯罪傾向。

(3)注重情緒反應與個人因應策略，有助於設計預防與介入措施。

2.缺點：

(1)難以量化或驗證個人主觀的「緊張感」與「情緒反應」。

(2)忽略社會學習、控制理論等對行為規範內化的解釋。

(3)雖強調情緒，卻對於「為何某些人不犯罪」的解釋仍顯薄弱。



三該理論於「殺人犯罪」預防上的意義：殺人犯罪常涉及激烈情緒反應與長期壓力積累，此理論可應用於以下預防策略：

(一)壓力來源的識別與介入：

- 1.在校園、家庭或職場中，建立壓力評估工具，及早辨識高風險群體（如遭長期霸凌或家庭暴力者）。
- 2.設立情緒輔導機制，如心理諮詢、危機干預熱線，避免壓力轉化為暴力行為。

(二)提升因應資源與社會支持：

- 1.教導青少年情緒調適與衝突解決能力，降低因衝動報復而殺人的風險。
- 2.建立正向同儕與家庭支持系統，避免孤立個體走向極端行為。

(三)政策與制度面介入：

- 1.政府應減少不平等與社會排除，降低制度性壓力來源（如貧窮、就學障礙）。
- 2.加強對高風險家庭與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資源，降低犯罪誘因。

結論：安格紐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從個人主觀壓力與情緒歷程切入，有效彌補早期結構性理論的侷限。儘管在操作上有挑戰，但對於理解與預防如殺人這類高衝突性暴力犯罪具有高度價值。亦即，安格紐的一般緊張理論作為一種微觀犯罪學理論，提供了理解「個人如何在壓力下走向犯罪」的重要觀點。其對「殺人犯罪」的預防，具有實務價值，特別是在情緒與心理壓力管理、早期干預與社會支持建立方面，即，實務上，透過多元壓力干預與支持系統的建立，是預防殺人犯罪的關鍵策略。



❶ 考題二十

請說明Agnew（2014）所提「社會關懷理論」（Social Concern Theory）之內涵與核心要素，並請說明社會關懷度較低者為何有可能從事違法行為。【113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一社會關懷理論（Social Concern Theory）（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陳柏勳著，〈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在學高中（職）生為例〉／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1025/第8屆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碩-陳柏勳_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在學高中-職-生為例.pdf?mediaDL=true）：學者Agnew（2013）強調自我利益、利他行為與犯罪及偏差行為之間具有複雜關係，據此提出社會關懷理論（Social Concern Theory），將其關鍵變項命名為「社會關懷（Social Concern）」，認為個體透過由「關心他人的福利」、「渴望與他人建立密切聯繫」、「遵循道德直覺」、「符合他人的行為和觀點以及社會規範」四種概念整合之社會關懷可以減少犯罪，強調無私關心和關懷他人的影響，為犯罪行為之起源提供新的見解，係當今犯罪學領域的探究新趨勢（Chouhy,Hochstetler,&Cullen,2016;Ten Eyck,& Barnes,2018）。



有鑑於大多數犯罪學理論及其政策皆基於人性自私之假設，惟近年來新興研究對此一假設提出挑戰。為修復並消弭犯罪學各學派的分歧，Agnew於2011年出版《Toward a Unified Criminology: Integrating Assumptions about Crime, People, and Society》一書，認為緊張理論學派、控制理論學派以及批判性犯罪等等犯罪學家的理論假設都有其真實性，但是每個假設都僅包含一部分真實性，因此著手整合及擴展當前犯罪學理論和觀點所做出的不同假設（Agnew, 2011; Agnew, 2012; Agnew, 2013; Brisman, 2012）。

根據前述觀點，Agnew於2013年美國犯罪學學會會議（2013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meetings）主席致辭中發表《社會關懷和犯罪：超越簡單的自我利益之假設》（Social Concern and Crime: Moving Beyond the Assumption of Simple Self-Interest）並提出「社會關懷理論 Social Concern Theory」認為個體既有自我利益，也具有社會關懷之特性。

隨後Agnew於2014年在美國犯罪學期刊（Criminology）出版《社會關懷與犯罪：超越單純的自我利益之假設》定義社會關懷（Social Concern）概念一詞，係指一系列有時會使人們更多地考慮他人而非僅是自己的利益傾向。該理論認為個體具有生物學基礎的傾向，導致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更多關注他人而非自己的利益（Agnew, 2013; Agnew, 2014; Ten Eyck, & Barnes, 2018）。

現今主流犯罪學理論和相關犯罪防制對策的核心觀點認為，人性以自我利益中心為導向；然而，Agnew (2014) 採取另一人性的新觀點，認為人的本性其實更為複雜，個體雖然自私自利，但仍會自然而然地關懷社會。

結合上述觀點，Agnew (2014) 認為大多數人自然傾向於「關心他人的福利」、「渴望與他人保持密切的聯繫，包括情感和合作性質的聯繫」、「遵循特定道德直覺並懲罰違反這些直覺的人」、「遵循他人符合社會規範的觀點和行為，並制裁違反社會規範的人」。



Agnew (2014) 社會關懷理論將「關心他人（Care for Others」、「渴望密切聯繫（Desire Close Ties」、「道德直覺（Moral Intuitions」、「遵循他人（Conform to Others」四要素整合為「社會關懷」，茲分述如下：

(一)關心他人：社會關懷的第一個要素是傾向於「關心他人 CareforOthers」，大多數人對於無辜他人遭受苦難時會感到苦惱。此外，人們傾向於幫助陷入困境的無辜他人，尤其是當他們親自遇到這些痛苦時。因此，Agnew (2014) 主張同理心Empathy、同情（Sympathy與關懷（Concern是關心他人的核心要素。

(二)渴望密切聯繫：社會關懷的第二個要素是傾向於「渴望密切聯繫（Desire Close Ties」，Agnew (2004) 主張個體渴望與他人保持密切聯繫，包括情感和合作關係。此外，Baumeister, &Leary (1995) 研究證實個體希望能被接受和重視而尋求與他人建立情感鍵結，因此當個體被拒絕時會遭受負面情緒影響，故即使自私行為會使個體受益，人們大多傾向於進行合作行為 (Agnew, 2011; Agnew, 2012; Agnew, 2013; Brisman, 2012; Baumeister, &Leary, 1995; TenEyck, & Barnes, 2018)。

(三)道德直覺：社會關懷的第三個要素是傾向遵循「道德直覺Moral Intuitions」，主張人們遵循某些道德直覺，並支持採取嚴厲措施以懲罰違反這些直覺的人；然而至今對於道德直覺是人類本性的一部分還是習得性尚無共識 (Agnew, 2011; Haidt, & Kesebir, 2010; Chouhy et al., 2016; Ten Eyck, & Barnes, 2018)。



Agnew (2011) 閣述道德直覺的意涵，包括不殺害或人身攻擊無辜他人；不得以武力或盜竊手段奪取無辜他人的財產；要以公平的方式對待他人，不欺騙或從事具有欺騙性的交流關係；不以搭便車心態利用他人所做出的貢獻等等且認為每個人天生都具有上述道德觀念 (Agnew, 2011; Agnew, 2012; Agnew, 2013; Brisman, 2012)。

(四)遵循他人：社會關懷的第四個要素是傾向於「遵循他人 (Conform to Others)」，主張人們遵循他人恪守社會規範的行為和觀點，並制裁違反社會規範的人。Agnew (2011) 認為即使需要付出一定的代價，人們仍傾向於遵循他人的普遍看法與社會規範，並贊成針對違反社會規範的人採取更嚴格的制裁措施。

綜合上述四項社會關懷要素，社會關懷之特性因個體與環境而異。社會關懷促進個體與父母之間社會聯繫的形成，其程度高者渴望與他人建立牢固的情感和合作關係，具有一定的道德直覺，例如不傷害無辜他人；相反地，社會關懷低者，則表現出缺乏同理心和同情或拒絕與他人合作 (Agnew, 2011; Agnew, 2012; Agnew, 2013; Agnew, 2014; Brisman, 2012)。

社會關懷理論認為人們更可能於存在他人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原因在於群體傾向獎勵親社會行為。然而，另一探討旁觀者行為的重要理論「旁觀者效應」，卻持相反論點，認為現場人數愈多易導致個人責任分散現象，反而使人們傾向不採取行動去協助他人。



二旁觀者效應（Bystander Effect）：此概念係源自於學者 Darley&Latane (1968) 針對美國1964年發生的謀殺案提出之假說所進行的實驗結果。Darley&Latane (1968) 提出旁觀者效應，認為個體在緊急事件現場時，其利他行為會受到其他現場旁觀者而抑制，幫助受害者的可能性亦會隨著在場人數的增多而迅速遞減，該旁觀者介入緊急事態的社會抑制現象。

Baumanetal. (2020) 指出許多實證研究以「旁觀者效應」理論架構解釋旁觀者因應行為，探討當人們對目睹的校園霸凌事件做出反應與否時內心進行決策的複雜過程。此外，Darley, & Latane (1968) 認為旁觀者目睹他人需要緊急救助時，內心會經歷認知過程後再決定是否相助，其認知評估歷程分述如下（引自李政賢，2009）：

- (一)注意到意外事故發生。
- (二)界定該事故的屬性：注意到事故發生時，旁觀者需要界定該事故是否為緊急事故。
- (三)接受個人責任：旁觀者需要決定自己是否有責任相助，受到在場是否有他人、自己是否有能力有效解決事故等因素影響其作決定。
- (四)決定因應作法：旁觀者必須決定自己是否有能力出手相助，但因緊急事故往往情況急迫，故旁觀者難以決定應採取哪種最佳作法。此時在場其他人的反應對於旁觀行為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 (五)決定是否出手相助。



為使旁觀者進行干預，旁觀者必須構成3要點：「注意到他人處於困境中」、「將情況解釋為需要干預的問題」、「決定自己有幫助的個人責任」（Darley & Latane, 1968; Baumanetal., 2020）。此外，Darley, & Latane (1968) 認為旁觀者會受到3項心理因素影響而抑制其干預的意願，茲分述如下。

(一)責任分散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當在場旁觀者人數越多的時候，受凌者採取行動的責任感會因此減弱的現象。Darley, & Latane (1968) 研究指出，當緊急事故發生時若現場存在其他人，旁觀者會認為他人會出手相助，並非是自己的責任而袖手旁觀；然而，若現場只有自己目睹緊急事故，則會一肩扛起助人的責任。因此，協助受害者的責任感與不協助受害者的自責及內疚感在旁觀者眾多的情況下隨之擴散。

(二)評估憂慮 (Evaluation Apprehension)：當現場還有其他人在場的時候，自己幫助他人時會對公眾判斷產生不利的恐懼，故沒有協助受害者的原因源自個體擔心受到他人批判或嘲笑而感到難堪。

(三)多數無知 (Pluralistic Ignorance)：旁觀者認為現場沒有其他人介入，因此沒有必要進行干預。亦指因為沒有其他人出手幫助，導致大家都將緊急狀況解讀為正常情況而認為採取協助行動是不正確的，因此自己也不會出面協助受害者。

旁觀者效應主張責任分散、評估憂慮與多數無知等心理因素會導致旁觀者冷漠的情形（Darley, & Latane, 1968; Baum etal., 2020）。故當旁觀者目睹校園霸凌發生時會受到霸凌旁觀次數與霸凌現場旁觀人數等霸凌旁觀經驗所影響，使其採取袖手旁觀而不管，甚至隨著霸凌者起鬨等因應行為。



三名詞解釋：

(一)社會關懷 (Social Concern)：一詞源於Agnew於2014年在美國犯罪學期刊 (Criminology) 出版的《社會關懷與犯罪：超越單純的自我利益之假設》 (Social Concern and Crime:Moving Beyond the Assumption of Simple Self-Interest)。Agnew (2014) 認為人們既有自我利益之外，也具有社會關懷，而社會關懷特性有時使人們更多考慮他人而非自己的利益。構成社會關懷的特徵要素包括「關心他人的福利 (Care about the welfare of others)」、「與他人建立密切聯繫和合作 (Desire for closeties)」、「道德直覺 (Moral intuitions)」和「遵循一定的順從 (Desire to conform)」。

(二)校園霸凌：「霸凌」一詞由挪威學者Olweus於1978年首次提出，為故意造成困擾的重複性行為，具有權力失衡、故意傷害、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反覆進行等特徵 (Olweus, 1978; Olweus, 1994; Olweus, Limber, & Mihalic, 1999)。而校園霸凌即是發生於校園中具有蓄意與傷害性，是一種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童間的霸凌行為 (Sullivan, Cleary, & Sullivan, 2003)。

據此，兒福聯盟 (2004) 認為霸凌是學生之間不平等權利之壓迫，且為重複持續出現在固定孩童間的一種欺凌行為。吳清山、林天佑2005指出校園欺凌又稱校園霸凌，指一個學生成長期重複的被一個或多個學生欺負或騷擾，或是有學生被鎖定為霸凌對象成為受凌學生，導致其身心受到痛苦的情形。我國教育部 (201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定義：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旁觀者：霸凌是一種人際互動的過程，大多數霸凌事件的參與者包括霸凌者、受凌者與旁觀者，而旁觀者在霸凌歷程中，既非霸凌者亦非受害者，卻以不同角色參與霸凌行為 (Mestry, vander Merwe, & Squelch, 2006; Olweus, 1994; Twemlow et al., 2001)。林玖君、歐怡雯 (2007) 則定義霸凌旁觀者，係在特殊的情境中縱容或鼓勵霸凌發生的人，即使只在另一旁觀看，也算是霸凌中的共犯。

(四)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旁觀者因應行為即為旁觀者目睹校園霸凌發生時擔任旁觀者因應角色所採取之行為，國外文獻大多皆以 *bystander behavior* 詮釋旁觀者目睹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行為，因此我國本土性研究多將其翻譯為旁觀者因應行為，故本研究方向亦將旁觀者行為 (*by stander behavior*) 限縮於旁觀者因應行為。本研究援引 Salmivalliet al. (1996) 研究的文獻資料，將旁觀者因應角色分類為加入霸凌者行列之「助霸者 (Assistant)」、透過歡呼或笑聲來支持霸凌者之「煽動者 (Reinforcer)」、保持被動和不參與之「局外者 (Outsider)」、直接捍衛受凌者或向受凌者提供支持之「捍衛者 (Defender)」。並援引 Smokowski & Evans (2019) 研究，將捍衛者之行為歸類於「親社會 (Prosocial) 旁觀者因應行為」；將煽動者、助霸者之行為歸類於「負向 (Negative) 旁觀者因應行為」；將局外者之行為歸類於「被動 (Passive) 旁觀者因應行為」。

綜上所述，旁觀者因應行為包括親社會、負向與被動等三種因應行為，然而親社會之本質與負向、被動本為對立概念，故本研究著重探討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面向以詮釋旁觀者因應行為之概念。因此，本研究對於「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概念之操作性定義為：高中（職）學生日睹言語霸凌、關係霸凌、肢體霸凌與性霸凌等四種霸凌類型以及輕度霸凌、中度霸凌與重度霸凌等三種霸凌程度時，身為捍衛者所採取的旁觀者因應行為。



❶ 考題二十一

「機會」（Opportunity）與環境犯罪學關係密切，試說明新機會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之內涵為何？【112司特四】

解 ANSWER

「機會」在環境犯罪學中扮演核心角色，而「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則整合了幾個重要的次級理論，試圖從犯罪機會的角度解釋犯罪的發生。以下將說明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之內涵：

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由 Felson 和 Clarke 於 1998 年提出，新機會理論認為犯罪的發生並非僅僅是犯罪人特質或社會結構因素所致，犯罪機會的存在與結構也扮演著關鍵角色。此理論整合了以下三個密切相關的次級理論：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 (一) 提出者：Cohen 和 Felson (1979)。
- (二) 內涵：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的發生需要三個要素在時空上匯集：

1. 有動機的犯罪人（Motivated Offender）：指那些有意願且有能力從事犯罪的人。

2. 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指那些具有價值、可移動、易於接近且缺乏有效保護的人或物品。

3. 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指在犯罪發生時，沒有任何個人或機制能夠有效地阻止犯罪的發生。監控者可以是警察、保全人員，甚至是鄰居或被害人自身。

- (三) 核心觀點：犯罪機會隨著社會結構和日常活動模式的改變而變化。例如，經濟發展、女性就業增加導致更多家庭無人看管，輕便且高價值的電子產品普及等，都可能增加犯罪機會。



二犯罪型態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

- (一) 提出者：Brantingham 和 Brantingham。
- (二) 內涵：犯罪型態理論著重於犯罪發生的地理空間模式，以及犯罪人如何在日常活動中尋找犯罪機會。此理論有三個核心概念：
1. 節點 (Nodes)：指個體日常活動的中心地點，例如住家、工作地點、學校、娛樂場所等。
 2. 路徑 (Paths)：指個體在不同節點之間移動的路線。
 3. 邊緣 (Edges)：指地理區域的邊界，例如不同行政區的交界、不同社會群體的居住邊界等。這些邊緣地帶由於社會控制較弱，可能成為犯罪熱點。
- (三) 核心觀點：犯罪人傾向在其熟悉的活動空間附近尋找犯罪機會，他們會在日常路徑或節點周邊的「犯罪機會結構」(crime opportunity structure) 中搜尋合適的標的。犯罪熱點往往出現在特定節點周邊或不同活動空間的交匯處。

三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

- (一) 提出者：Cornish 和 Clarke。
- (二) 內涵：理性選擇理論強調犯罪人是具有有限理性的決策者，他們在從事犯罪前會評估犯罪的潛在利益、成本和風險。這個評估不一定是完全理性的，會受到犯罪人自身的認知、經驗和情境因素的影響。
- (三) 核心觀點：犯罪是一種有目的的行為，犯罪人會根據其對機會的認知和評估做出是否犯罪的決定。犯罪機會的特性（例如，目標的易得性、潛在的回報、被逮捕的風險等）會直接影響犯罪人的決策過程。

總結：新機會理論透過日常活動理論分析宏觀社會結構變化如何影響犯罪機會的總體水平；藉由犯罪型態理論探討微觀個體活動空間與犯罪機會的空間分布；並運用理性選擇理論解釋犯罪人在面對特定機會時的決策過程。這三個理論相互補充，共同強調犯罪機會在犯罪發生中的重要性，並為犯罪預防策略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例如透過改變環境設計、加強監控、減少目標的吸引力等方式來降低犯罪機會，進而減少犯罪的發生。



❶ 考題二十二

試述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的主要內涵，並從新機會理論觀點分析科技與數位發展如何影響跟蹤騷擾之「加害者」、「被害者」和「事件」的發生；根據新機會理論，如何預防數位生活中的跟蹤騷擾呢？【113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是犯罪機會理論的一個發展，其核心思想是：犯罪行為的發生，不只是個人動機的結果，更受到外在環境中「犯罪機會」的影響。新機會理論認為，隨著社會與科技的變遷，新的生活型態和技術環境創造了新的犯罪機會，進而改變了犯罪的型態與模式。

一、新機會理論的主要內涵：

- (一) 犯罪是有機會才會發生：若缺乏適當的機會，即使有犯罪動機也不一定會實行。
- (二) 科技與社會變遷創造新機會：例如網路、手機、社群媒體等新科技，使得傳統難以執行的犯罪變得容易。
- (三) 犯罪者是「機會主義者」：他們會根據機會的可得性、風險與報酬來決定是否行動。
- (四) 空間與時間的安排影響犯罪：例如，日常活動模式會影響個人暴露於風險之中。
- (五) 犯罪預防應關注機會結構的改變：如減少暴露、提高風險、降低犯罪報酬等策略。



二從新機會理論分析科技與數位發展對跟蹤騷擾的影響：

(一)加害者的角度：

- 1.行動更隱蔽、成本更低：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
使加害者不需接近被害者就能蒐集資訊、進行騷擾。
- 2.資訊取得容易：社群媒體公開的個資（打卡、生活照、位置等）提供「追蹤路徑」。
- 3.假帳號與匿名性：降低犯罪風險感，提高作案意願。

(二)被害者的角度：

- 1.過度暴露個人資料：數位生活中無意識分享行蹤、興趣、交友圈等，讓自己更易成為目標。
- 2.難以察覺與求助：數位騷擾常在無實體接觸情況下進行，使被害者難以察覺初期徵兆，也難以舉證。

(三)事件的發生模式：

- 1.時間與空間界線模糊：數位跟蹤讓騷擾行為無遠弗屆、全天候進行。
- 2.跨平台、多元手法：如簡訊、私訊、假冒帳號、Doxing（公開個資）等，使事件更難掌控與防範。

三根據新機會理論，如何預防數位生活中的跟蹤騷擾？

(一)減少機會的產生：

- 1.降低個資曝光：避免公開行蹤、地點、生活細節。
- 2.設定社群隱私權限，定期檢視好友名單。

(二)增加犯罪的風險：

- 1.使用可追蹤騷擾行為的紀錄工具（如錄音、截圖、App紀錄）。
- 2.平台加強監控與舉報機制，加害者更易被查出。

(三)減少犯罪報酬：

- 1.不與加害者互動，不給予回應，以減少其滿足感。
- 2.利用法律資源或保護令，讓加害者承擔法律責任。

(四)環境設計與教育提升：

- 1.數位素養教育：培養辨識風險與保護隱私的能力。
- 2.推動平台設計更安全的通訊環境，如匿名舉報、限制功能等。



❶ 考題二十三

被害者（Victims）、被害者學（Victimology）與加害人（Offenders, criminals）、犯罪學（Criminology），在犯罪防治（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實務操作，具有哪些重要之啟示與實質意義？【112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這是一個非常關鍵且具實務應用價值的問題。在犯罪防治與矯正（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的實務操作中，從被害者（Victims）與加害人（Offenders）的視角，結合被害者學（Victimology）與犯罪學（Criminology）的研究成果，可以提供多面向的啟示與實質意義。以下將分別說明其重要性與應用：

一、被害者、被害者學對犯罪防治的啟示：

(一) 預防重於事後補救：被害者學強調被害歷程與被害風險因素（如生活習慣、社交模式、脆弱性等），有助於辨識高風險族群與情境，進而發展出有效的預防策略。

(二) 強調被害者權益與需求：

1. 強化司法過程中對被害者的保護（如保護令、隱私保護、證人保護等）。

2. 推動被害者補償制度與心理重建服務，協助其復原與重返正常生活。

(三) 強化被害者參與刑事程序：現代司法體系強調修復式正義，讓被害者有機會表達受害經驗、參與和解與矯正程序，提升司法正義感與社會認同。



二加害人、犯罪學對犯罪防治的啟示：

(一)理解犯罪成因，針對性矯正：犯罪學探討犯罪者的心理、生理、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有助於分類處遇與個別化矯正，提高矯正效果、降低再犯率。

(二)推動多元矯正措施：

1.結合社區處遇、監外作業、輔導與職訓，減少對單一監禁制度的依賴。

2.引進認知行為療法、戒癮治療等有科學實證的介入方式。

(三)注重再社會化與重返社會準備：協助犯罪人建立社會支持系統（如就業、家庭、人際網絡），降低再犯風險，實踐「懲罰」與「矯正」並重。

三結合觀點對實務操作的整體啟示：

層面	啟示與意義
個案介入	從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雙方需求出發，設計更人性化與有效的介入計畫
政策設計	制定兼顧加害人矯正與被害人保護的制度，如加強性侵被害者支援體系與性犯罪者監控機制
司法改革	推動修復式正義與社區司法，減少對抗性程序，提高社會整合效果
教育與宣導	強化社會對被害者的理解與同理心，也提升對犯罪成因的認識，預防污名化與標籤化
科技與資料應用	利用大數據與犯罪地圖分析熱點區域與高風險對象，提前介入

總結來說，被害者學與犯罪學的交會點正是現代犯罪防治與矯正的核心思維：犯罪不只是單一個體的偏差行為，而是多重社會因素交織的結果；因此，防治犯罪與協助復原，必須從整體系統來思考與操作。這樣的視角，才能讓「懲罰、保護、矯正、復原」四者真正達成平衡。



❶ 考題二十四

科技愈益昌盛之現代社會，以情境（Situation）為研究取向之「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備受各先進國家之重視，試舉出其中具代表性之理論與實務策略各三項以充分說明其重要性。【112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科技日新月異的現代社會，情境在犯罪發生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受到重視，「環境犯罪學」作為一個以「情境」為研究取向的犯罪學分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它強調透過分析犯罪發生的具體環境、時間、地點以及相關因素，來理解犯罪的成因並制定有效的預防策略。以下將列舉三個具代表性的環境犯罪學理論及其對應的三個實務策略，以充分說明其重要性：

一具代表性之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如前所述，此理論強調犯罪的發生需要「有動機的犯罪人」、「合適的標的物」以及「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在特定時空匯集。現代社會的科技發展和生活模式改變，例如網路購物、外送服務、無人商店等，創造了新的犯罪情境和機會，使得日常活動理論在分析網路詐欺、包裹竊盜等新型犯罪上更顯重要。

(←)犯罪型態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此理論聚焦於犯罪發生的地理空間模式，以及犯罪人如何在日常活動空間中搜尋犯罪機會。現代都市發展快速，交通網絡複雜，犯罪人的活動範圍擴大，犯罪地點的選擇也更加多樣化。透過地理資訊系統 (GIS) 等科技分析犯罪熱點、犯罪路徑，有助於理解犯罪的空間分布規律，進而制定更精準的巡邏和監控策略。



(三)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此理論認為犯罪人是具有有限理性的決策者，他們在犯罪前會評估潛在的利益、成本和風險。科技的發展使得犯罪成本和風險的評估更加複雜，例如網路犯罪的匿名性可能降低被捕風險，而虛擬貨幣的出現則可能增加犯罪收益的吸引力。理解犯罪人的理性選擇過程，有助於設計能有效降低犯罪吸引力、增加犯罪成本的預防措施。

二、具代表性之實務策略：

(一)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CP)：此策略直接針對特定的犯罪問題，透過改變犯罪發生的具體情境來減少犯罪機會。例如：

- 1.增加監控 (Increasing the Effort)：在容易發生竊盜的商店安裝監視器、增加保全人員巡邏，提高犯罪的難度。
- 2.降低回報 (Reducing the Rewards)：商店使用無法重複使用的禮品卡、珠寶店展示仿製品，減少犯罪的誘因。
- 3.增加風險 (Increasing the Risks)：在高犯罪率地區實施更頻繁的警察巡邏、推動鄰里守望相助，提高犯罪被發現和逮捕的風險。

在科技昌盛的現代社會，SCP 的應用更加廣泛，例如針對網路釣魚設計更安全的驗證機制、針對ATM詐騙加強交易提醒等。

(二)犯罪熱點警務 (Hot Spots Policing)：此策略基於犯罪型態理論的研究發現，將警力資源集中部署在犯罪高發的特定地點和時間。透過數據分析識別犯罪熱點，並在這些區域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以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現代科技如地理資訊系統 (GIS)、犯罪地圖分析軟體等，使得犯罪熱點的識別和管理更加精確和有效。



(三)問題導向警務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此策略強調警察應針對特定的重複性犯罪問題進行深入分析，了解其背後的成因和環境因素，然後制定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包括情境改造、與社區合作、引入其他政府或社會資源等。例如，針對特定酒吧周邊的酒後鬧事問題，警察可能需要與酒吧業者協商加強酒精管理、改善照明、增加夜間巡邏等。在現代社會，利用大數據分析犯罪模式、識別潛在問題，能更有效地指導POP 的實施。

三環境犯罪學的重要性：環境犯罪學的重要性在於其跳脫了傳統犯罪學過於關注犯罪人個人特質或社會結構因素的局限，將焦點轉向犯罪發生的具體情境。這種以「機會」為核心的視角，為犯罪預防提供了更具體、更實效的策略方向。尤其在科技快速發展的現代社會，新的科技應用既可能催生新的犯罪機會，也為我們提供了更先進的犯罪分析和預防工具。透過理解和應用環境犯罪學的理論與實務策略，各國能夠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犯罪挑戰，提升社會安全。



❶ 考題二十五

「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與「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之核心為何？請各列舉最具代表性之理論各一，用於解釋少年曝險行為成因與防治策略。【114警大犯防所】

試比較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與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之發展背景、論述核心、重要論點、代表理論之差異。【109警大碩士班入學考考題】

解 ANSWER

「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與「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是犯罪學中兩個重要的分支，它們從不同的角度探討犯罪的成因與防治策略。



一、「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核心：環境犯罪學的核心在於犯罪事件的具體情境，強調犯罪並非隨機發生，而是受到特定時間、地點、物理空間以及社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它關注的是「在哪裡」、「何時」以及「如何」發生犯罪，並認為透過改變犯罪發生的環境，可以減少犯罪機會。環境犯罪學不著重於犯罪人的內在特質，而是將犯罪視為犯罪人、被害人（或目標物）以及監控者在特定時空背景下互動的結果。

(⇒)最具代表性之理論：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1.解釋少年曝險行為成因：根據日常活動理論，少年曝險行為的發生，例如在特定地點參與不良群體活動、深夜遊蕩、出入複雜場所等，是因為在這些情境下，容易出現「有動機的少年犯罪人」（例如，尋求刺激、同儕壓力）、「合適的曝險目標」（例如，無人看管的公共設施、容易接觸的毒品或酒精）以及「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例如，父母不在身邊、缺乏成人監管）。現代社會中，網路空間也成為少年曝險的新場域，缺乏監管的網路聊天室、遊戲平台等可能成為不良資訊或誘惑的來源。

2.防治策略：基於日常活動理論，防治少年曝險行為的策略著重於改變少年所處的環境，以減少犯罪機會：

(1)增加監控者：加強家庭監管，鼓勵家長了解子女的行蹤和交友狀況；學校和社區增加巡邏人員，尤其是在少年容易聚集的場所和時段；在網路空間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

(2)減少合適的目標：針對少年容易接觸的危險物品或場所，例如管制刀械、毒品、非法賭博場所等，加強管理和取締；規範網路內容，過濾不良資訊。

(3)引導正當活動：提供更多元的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和正當社交場所，轉移其注意力，減少其在不良環境中逗留的時間。



二、「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一)核心：發展犯罪學的核心在於個體生命歷程中的犯罪行為發展軌跡，強調犯罪行為的發生和演變是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受到個體在不同生命階段所經歷的生理、心理、社會環境等多重因素的交互影響。它關注犯罪行為的起始、持續、升級、以及最終的停止 (desistance)，並試圖找出影響這些轉變的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

(二)最具代表性之理論：莫菲特的雙重發展路徑理論 (Moffitt's Dual Pathway Theory)

1.解釋少年曝險行為成因： 莫菲特的理論提出兩種主要的青少年犯罪發展路徑：

(1)青少年期限制型 (Adolescence-Limited, AL)：這類少年在青春期開始出現偏差行為，通常是受到同儕影響，模仿同齡人的反叛行為，以展現自主性和追求社會地位。他們的曝險行為往往是短暫的，隨著成年後社會責任的增加而逐漸停止。其成因主要是社會模仿和同儕壓力。

(2)終生持續型 (Life-Course Persistent, LCP)：這類少年早在兒童時期就顯現出反社會行為，其曝險行為是長期且持續的，並可能延伸至成年。其成因通常與早期的神經心理缺陷、不良的家庭環境、以及持續的負面社會互動等風險因素累積有關。

2.防治策略： 針對這兩種不同的發展路徑，防治策略也有所不同：

(1)針對青少年期限制型：著重於減少同儕不良影響，提供正向的同儕互動機會；加強社會規範教育，幫助他們理解行為的後果；提供成年轉型期的支持，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

(2)針對終生持續型：需要早期介入，針對高風險家庭和兒童提供支持性服務，例如改善家庭教養方式、提供早期教育和心理輔導；對於已經出現行為問題的少年，需要長期的、多方面的介入措施，包括行為矯正、心理治療、教育支持等，以減緩其犯罪行為的持續性。



總而言之，環境犯罪學從情境入手，強調創造不利於犯罪發生的環境；而發展犯罪學則從個體發展歷程入手，強調早期預防和針對不同發展路徑的差異化干預。這兩種視角相互補充，共同為理解和防治少年曝險行為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和實務策略。在制定相關政策時，結合這兩種視角的優勢，才能更全面、更有效地保護青少年，減少其接觸和參與危險行為的機會。



❶ 考題二十六

犯罪被害理論中，生活模式理論（Lifestyle Theory）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都頗能解釋犯罪被害問題。請以此二理論分別分析當前臺灣社會經常出現的網路性侵害被害問題，並請提出預防建議。【112司特三】



一、理論分析：

(一)生活模式理論（Lifestyle Theory）之觀點：生活模式理論由Hindelang、Gottfredson與Garofalo等人提出，主張個人的生活習慣與日常活動會影響其遭遇犯罪的風險。特定族群若因其生活型態較常接觸潛在犯罪者、處於缺乏保護的環境，則被害風險較高。

在臺灣網路性侵害的案例中，如「以交友軟體誘導青少年分享私密照」、「網紅或直播主被敲詐勒索」等情形，往往與受害者的生活習慣密切相關。例如：青少年經常獨自上網、使用匿名社群軟體、與陌生人私訊互動等，都可能提升被害風險。這些生活模式使他們暴露於潛在加害者的接觸範圍，且難以獲得即時保護。

(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之觀點：Cohen與Felson所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則從犯罪機會的觀點說明：當三個條件同時存在時，即容易發生犯罪行為，分別是：1.有動機的加害者、2.合適的被害者目標、3.欠缺有力的監控者（guardianship）。

應用於網路性侵害情境，犯罪者（如偷拍者、勒索者、誘騙者）可隱匿於虛擬空間中，輕易接觸缺乏防範意識的青少年或女性，形成「合適的被害者目標」；再加上網路匿名性、平台監管不足、父母或學校無法有效監督，便構成「缺乏監控者」的情境。因此，虛擬環境使犯罪機會增加，並削弱傳統監管機制的效力。



二預防建議：根據上述兩理論分析，預防網路性侵害可從以下幾點著手：

- (→)提升數位素養與風險意識：針對青少年與高風險族群加強教育，如辨識網路交友陷阱、不輕信陌生人、不分享私密影像等。
- (←)強化家庭與學校的監護功能：家長應培養與子女間的開放溝通管道，並適度了解其網路使用情況；學校可納入「數位公民」與「網路安全教育」課程。
- (≡)推動社群平台的管理與通報機制：政府可強化對交友軟體與匿名平台的法規規範，要求設置檢舉通報系統與風險警示介面。
- (≡)建構支持與救援機制：提供受害者即時通報與心理支持資源，例如113保護專線、NCC投訴平台、心理輔導等資源管道。

三結語：生活模式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皆指出，犯罪的發生不僅是加害者意圖的展現，更與被害者的行為模式與社會環境息息相關。面對日益嚴重的網路性侵害問題，臺灣社會應從教育、政策與技術多方面著手，建構更安全、透明的網路使用環境，降低潛在被害風險。



❶ 考題二十七

試說明如何「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CPTED）觀點，提出妥善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發生？【113司特四】

解 ANSWER

一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C. Ray Jeffery）（之內涵）：西元1971年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 Ray. Jeffery）撰寫了《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一書，擴充了美國建築師紐曼（Oscar Newman）之「防衛空間」概念。根據傑佛利之觀點，舉凡建築物之安全裝置設計、門鎖、道路上之街燈、及守望相助作為等措施，均得以有效預防犯罪、減少犯罪之發生。

基本上，傑佛利的《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及紐曼的防衛空間理論，其均強調犯罪之空間分布及犯罪之啟動因素，也因此，犯罪預防活動轉向以目標為導向之分類。

→西元1997年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所長克拉克（Ronald Clarke）根據傑佛利（C. Ray. Jeffery）之上述論點，出版了《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 Crime Prevention）》一書，並提出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與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二當代犯罪預防策略中，「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是一項結合空間規劃、建築設計與社會行為科學的重要理論與實務方法。其核心理念為：良好的空間與環境設計可以降低犯罪機會、提升安全感，並促進社區的自我監督能力。CPTED不僅是一套設計準則，更是一種以預防為導向的犯罪治理策略。

(→)CPTED的核心原則：

- 1.自然監督 (Natural Surveillance)：透過空間配置提升可見性，減少犯罪者藏匿空間。例如：設置足夠照明、降低高牆遮蔽、將公共空間安排於居民易於觀察的範圍。當潛在犯罪者知道其行為容易被發現，往往會因此卻步。
- 2.自然管制出入 (Natural Access Control)：利用設計引導人流，限制可疑人員進入特定區域。例如：設置單一出入口、以圍欄、植物或地面前材質界定公共與私人空間，防止非預期的活動發生。
- 3.領域認同感 (Territorial Reinforcement)：強化空間所有權與社區歸屬感，例如清楚標示私人區域、社區命名、增加住戶參與設計，使居民更願意維護自身生活環境，也讓潛在犯罪者難以隱身其中。
- 4.維護與管理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維持空間整潔與設施功能，例如修剪綠植、移除塗鴉、維護照明，展現出「此地有人關注」，防止「破窗效應」所帶來的治安惡化。



(二)應用實例：設計一座公園的CPTED應用：

- 1.視野清晰：移除過於茂密或過高的植栽，提升行人與鄰近建築對公園的可視性。
- 2.設置照明：在步道、涼亭與出入口設置全天候照明設備，避免夜間成為犯罪熱點。
- 3.出入口設計：明確規劃主次入口，並設置警示標誌與社區告示牌，增加可預測性與規範性。
- 4.鄰里參與：設置社區公告欄、邀請當地居民舉辦活動，使空間活化，提升社區對環境的認同與維護意願。

(三)總之，CPTED強調的是「預防勝於處罰」，透過環境本身的設計誘導，達到降低犯罪動機與機會的效果。其跨領域特性不僅需要犯罪學的知識，還結合了都市規劃、環境心理學、建築設計等專業。若能妥善應用於都市空間、學校、住宅區與公共設施，將有效建構更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

三以下，茲舉「校園」為例，說明CPTED在校園環境中的應用設計與建議：

(一)自然監督（Natural Surveillance）：

- 1.教室與走廊設計：採用大片透明玻璃窗，讓教師與行政人員可自然觀察校園活動。
- 2.戶外空間配置：避免高牆與遮蔽死角，提升操場、走道及休息區的視野穿透性。
- 3.攝影監控與照明系統：在出入口、走廊、停車場設置足夠照明及CCTV，夜間保持視線清晰。



(二)自然管制出入 (Natural Access Control) :

- 1.校門設計：設置單一主要出入口並設立門禁系統，限制外人隨意進入。
- 2.訪客動線規劃：明確標示訪客路線，避免自由穿梭校園，保護師生安全。
- 3.樓層控管：重要設施如實驗室、電腦教室可加裝感應門禁或磁卡系統。

(三)領域認同感 (Territorial Reinforcement) :

- 1.校園標示：在各建築、教室與空間明確設置導覽與區域標籤，區分公共、半公共與私人空間。
- 2.學生參與空間設計：邀請學生繪製牆面彩繪、命名公共區域，建立學生歸屬感與責任感。
- 3.師生巡邏制度：建立師生志工巡邏制度，展現對校園空間的共同守護。

(四)維護與管理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

- 1.環境清潔與維護計畫：定期維護照明、植栽與牆面塗鴉，防止「破窗效應」。
- 2.通報機制完善：建立便捷的通報平台（如APP或表單），讓學生可即時通報異常情況。
- 3.安全教育活動：定期舉辦校園安全工作坊，提高師生安全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這樣的設計不僅預防犯罪，也能打造一個開放、安全、有凝聚力的校園文化。



❶ 考題二十八

環境犯罪學興起，使得傳統犯罪學強調的犯罪原因探究，逐漸轉移至對情境與環境的理解，因而影響近代的犯罪預防學理。環境犯罪學強調犯罪機會是犯罪發生的根本原因之一，請就Clarke與Felson的犯罪機會十大原則加以說明，並說明以環境犯罪學所影響的情境犯罪預防模式內涵，及設計情境犯罪預防模式來防範超商暴力。

【112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一、「機會」與犯罪的十項原則³¹：

- (一) 犯罪「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包括暴力犯罪亦是。
 - (二) 犯罪「機會」應會集中於特殊的時間和空間。
 - (三) 犯罪「機會」會因犯罪類型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四) 犯罪「機會」與日常活動（或日常生活型態）有關。
 - (五) 某些標的物品，會提供吸引人之犯罪「機會」。例如現金即一種相當容易引人犯罪（如竊盜罪）之標的物。
 - (六) 一個犯罪，會衍生另一個犯罪「機會」。
 - (七) 社會和科技的改變，會產生新興之犯罪「機會」。
 - (八) 犯罪「機會」可以被減少。
 - (九) 減少犯罪「機會」，通常並不會造成犯罪轉移³²。
 - (十) 致力於犯罪「機會」的降低，可有效降低犯罪率。
- 這些理論均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是同等的重要，不僅較後者更為實際（Tangible），且與日常活動（或日常生活型態）有關。這些理論有助於了解犯罪，更影響我們對於「地點」在犯罪預防上的理解。

3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80～50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3～95。

32 犯罪轉移：犯罪轉移係指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的人可能轉而針對其他的犯罪對象，所以犯罪是轉移而非被預防了。



二情境犯罪預防理論：西元1971年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 Ray. Jeffery）

C. Ray. Jeffery 撰寫了《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一書，擴充了美國建築師紐曼（Oscar Newman）之「防衛空間」概念，傑佛利認為建築物之安全裝置設計、門鎖、道路上之街燈、及守望相助作為等措施，均得有效地減少犯罪。西元1997年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所長克拉克（Ronald Clarke）根據傑佛利（C. Ray. Jeffery）之上述論點，出版了《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一書，並提出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與情境犯罪預防理論³³，有關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定義如下：係克拉克（Ronald Clarke）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常設之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人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具體措施，包括：目標物之強化、社區犯罪預防、防衛空間設計、疏導或轉移犯罪人遠離被害者等之策略或方案。

克拉克（Ronald Clarke）發展之情境犯罪預防，經常運用於特殊種類之犯罪預防上：例如預防機車竊盜、商店竊盜等。此外，其亦係防範暴力行為發生之有效方法之一。

克拉克（Ronald Clarke）早期根據理性選（抉）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論點，提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期藉由增加犯罪困難與風險、降低犯罪酬賞（或稱減少犯罪誘因）之策略，以排除犯罪之機會；之後，再增加引發犯罪罪惡感及羞恥之策略，擴增為四大策略十六項技術；近來隨學理和實務的發展，於西元2003年克拉克（Ronald Clarke）與約翰·埃克（John Eck）並拓展成五大策略二十五項技術。

3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11～217、794～80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62～386；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77～81；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245～25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1～92。



三茲設計一套有效的「情境犯罪預防模式」來防範超商暴力事件，需根據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來進行規劃。該理論主張從環境設計與管理角度，透過改變犯罪場域的條件，來降低犯罪機會與提升犯罪風險。

以下是一個針對「超商暴力事件」的情境犯罪預防模式設計：

(一)目標；降低超商內顧客與店員遭受暴力攻擊的機率，提升暴力犯罪的發現率與犯罪者被逮捕的風險。

(二)策略設計（根據情境犯罪預防五大原則）：

1.增加犯罪難度：

(1)設置防暴櫃台：如透明防彈隔離板，減少攻擊可能性。

(2)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配備AI辨識異常行為（如高聲量、肢體衝突預兆）。

(3)限制危險物品取得：如剪刀、刀具等工作器具上鎖管理，不放在顧客可接觸範圍。

2.增加被發現的風險：

(1)加強監視設備與死角管理：全店無死角監控並標示「錄影中」。

(2)明亮照明與開放式空間設計：特別是夜間，減少隱密空間與陰影角落。

(3)店員配戴隨身警報器：按鈕可即時通知警衛或警方。



3.減少犯罪誘因：

- (1)避免夜間單人輪班：深夜時段實施雙人班制，提高安全感。
- (2)不展示大量現金：採用自動投幣入庫機，減少搶劫動機。
- (3)即時語音播報系統：在偵測到激烈爭吵時自動廣播警語，提高潛在施暴者警覺。

4.移除藉口（清晰規則與警示）：

- (1)張貼警語與零容忍暴力政策：如「暴力零容忍：將立即報警處理」。
- (2)明訂顧客行為規範：包括禁止辱罵、推擠、持械等行為。

5.提升監督與社區參與：

- (1)與鄰近店家組成「安全聯防網」：共享監視影像與異常事件通報。
- (2)定期警民座談會：邀請警方提供防暴培訓與應變演練。
- (3)推動社區巡守員進店巡查制度：提升能見度與即時干預能力。

(三)實施配套：

- 1.員工訓練：暴力情境模擬應對、冷靜談判技巧、報警與求援流程。
- 2.設備升級：CCTV、警報系統、智能照明系統。
- 3.合作警政：建立快速反應通報機制。

(四)評估與修正：

- 1.每月檢視事件通報紀錄與實施效果。
- 2.根據實務狀況持續調整策略（如新增高風險時段防護措施）。



❶ 考題二十九

試論述犯罪學「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的重要性，並舉一犯罪學理論說明之。【113司法特四】

試闡述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對21世紀乃至未來犯罪學理論發展之重要性；之後，再請列舉出3個科際整合之犯罪學理論及其內容。【113警大犯防所】

ANSWER

一科際整合：犯罪學主要是「有關犯罪現象及其到處理方式的科學研究」；而犯罪學這門學科的任務，主要則是在探討「社會秩序」問題。申言之，依犯罪學之性質觀之：犯罪學是一門科學，也是社會科學新支派之一種，專門研究犯罪與犯罪人之間問題—包括犯罪之原因、犯罪之預防及受刑人（收容人）處遇³⁴。其係以科際整合觀點及經驗法則的犯罪學研究方法，研究犯罪及犯罪人，並運用例如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法律學、精神醫學等其他領域學科，以提出有效的犯罪防治對策。

總之，犯罪學研究必須採取科際整合（或稱跨越科際）方法觀點，至於犯罪學研究的內容，實包含：(一)犯罪現象、(二)犯罪原因、及(三)犯罪預防對策等，亦即，犯罪學研究的目的／或犯罪學應用之最終目的，即為：預防犯罪，而犯罪預防之於犯罪學，就有如公共衛生之於醫學。此外，犯罪學研究探討之目標，則包括：(一)衡量犯罪行為、(二)了解犯罪行為、及(三)控制犯罪行為。

³⁴ 處遇（intervention）：為社會個案工作中的過程，步驟在診斷之後，社會工作者在了解案主（指當事者或犯罪者）問題及診斷預估之後，所採取解決的措施，或一種執行的動作。以案主為主，不能只以單方面的表象問題作出處遇，而是要經過深入了解、剖析，案主的自我發掘，釐清問題，協助案主的人格重整，連接資源，同時，需要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互動，協助案主以達到問題解決的目的。



二犯罪整合理論：犯罪學理論研究者，常以其本行之學科為出發點，而忽視其他與犯罪有關之學科，故其研究或成果與理論之建立，常是單方面之論斷。然而，犯罪為一錯綜複雜之社會現象，自非某一單一理論或某一單一學科所能解釋或單獨研究，因此，近年來取向「科際整合³⁵」與「犯罪理論整合³⁶」之綜合研究。

理論整合之取向發展：傳統犯罪學理論並無法完善說明所有犯罪現象，加上社會、科技技術之進步，有關犯罪理論整合之概念逐漸受到重視。西元1979年赫胥（Hirschi）提出之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包含三類型³⁷：

- (一) 上下整合（Up-and Down）：找出某一主要理論概念層級，而將另一理論加以融合、吸收。
- (二) 重點抽離（Side by Side）：找出理論之共通部份，適當分類並抽離，形成一致之整合。
- (三) 前加後（End-to-End）：找出各理論之關鍵變項，並適當安置其因果順序，以作整合。如：馬克思少年犯罪整合理論、艾利特（Elliott）之整合緊張、控制及學習理論、明恥整合理論。

35 科際整合：例如美國當代最有名的犯罪學家之一——犯罪生物學習理論學家傑佛利（C. Ray Jeffery），於其著作《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中提出生物社會的學習理論，特別強調行為遺傳方面、心理生物學方面及犯罪「科際整合」之研究。亦即傑佛利認為，犯罪之研究，必須從「科際整合」的觀點，運用與犯罪問題相關之學科整合研究。／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58～459；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2～13。

36 整合型理論：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17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7～193。

37 參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71～173；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173；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58～159、169～171。



此外，學者林思卡（Liska）等人另指出，犯罪理論之整合，亦可能以概念上之整合及命題之整合形式呈現³⁸：

(一) 概念上之整合：係指整合各犯罪理論間具共通意涵、概念之關鍵變項，將其類似概念之變項予以吸收，例如社會學習理論之對犯罪有利或不利之定義、吸收社會控制理論中之信仰變項。

(二) 命題之整合：則係指從不同犯罪理論間，不論其基本主張如何，而僅依據其目的予以整合。例如無規範理論及衝突理論，該二種犯罪理論均可預測中下階層（級）之高犯罪率，而將之予以整合。

另外，命題之整合亦可將各犯罪理論間之重要解釋變項，以因果之形式予以安置排列。例如：由社會解組理論出發，詮釋家庭附著力之喪失進而影響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而犯罪理論整合之動力，包括³⁹：

(一) 理論競爭之替代。

(二) 更新統計技術，增加詮釋能力。

3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69～171。

3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68～169。



三犯罪學中的「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是一個極為重要的研究途徑，因為犯罪現象本身極其複雜，牽涉到多重層面，例如個人心理、社會結構、文化背景、法律制度、經濟條件等。單一學科難以全面解釋犯罪行為的成因與後果，因此，透過跨學科整合，可以更全面地理解並處理犯罪問題。

(一)科際整合的重要性：

1. 豐富犯罪成因的理解：心理學可以解釋個人的動機與人格特質，社會學揭示社會環境對行為的影響，法律學提供規範與處罰的依據，經濟學可分析貧富差距與犯罪的關係，醫學則能探討生理或神經因素對行為的影響。整合這些觀點可以避免單一解釋的片面性。
2. 提升預防與處遇成效：在犯罪預防與矯正工作中，不同領域的知識能相輔相成，例如：教育學協助制定再犯預防課程、社工學支援家庭與社區復原、犯罪心理學協助行為矯正。
3. 促進刑事政策的精準與人性化：政策若能建基於多元科學基礎，將更具可行性與效果。例如對青少年犯罪的政策，若僅從法律懲罰角度出發，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但若整合社會結構、家庭教育與心理發展等層面，則能更有效降低犯罪率。

(二)以「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為例說明：社會學習理論由阿克斯（Ronald Akers）發展，是犯罪學中一個具代表性的科際整合理論。它結合了心理學的「行為學習理論」與社會學的「差別接觸理論」，主張：犯罪行為是透過與他人互動，觀察與模仿他人行為，再經由強化（如獎勵）或懲罰的結果逐步學會的。

例如：一位青少年若身邊的朋友多從事違法行為，而這些行為不但未受到懲罰，反而獲得認同與利益，那麼他就可能透過模仿與強化機制學會犯罪行為。

這個理論就整合了心理學的「學習機制」與社會學的「人際網絡」概念，是科際整合的具體展現，也顯示不同學科的合作如何能更深入解釋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



❶ 考題三十

對於校園霸凌學生的公開懲罰，為何會產生污名化的後果呢？如何使之產生羞恥感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呢？請分別說明污名化和明恥整合的理論主張，以及您的處理方式。【114警大犯防所】

解 ANSWER

一、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之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明恥整合理論之理論內容（內涵）：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係由澳大利亞犯罪學者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於西元1989年在其《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所提出⁴⁰，其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機會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份，並以社會控制理論（他借用了赫胥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奉獻」與「附著」兩個概念）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次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持續的原因，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其係屬前加後（End-to-End）之整合形式，屬命題整合之一種。茲並以下列四個概念來說明理論內涵：

(一) 共信（Communitarians）概念：共信是指一種社會狀態，共信社會之特色為高度互助，人與人之間若有愈高的互賴程度，則共信程度亦愈高，愈高的共信社會，人們則不易犯罪。

⁴⁰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24～225；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173；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3～17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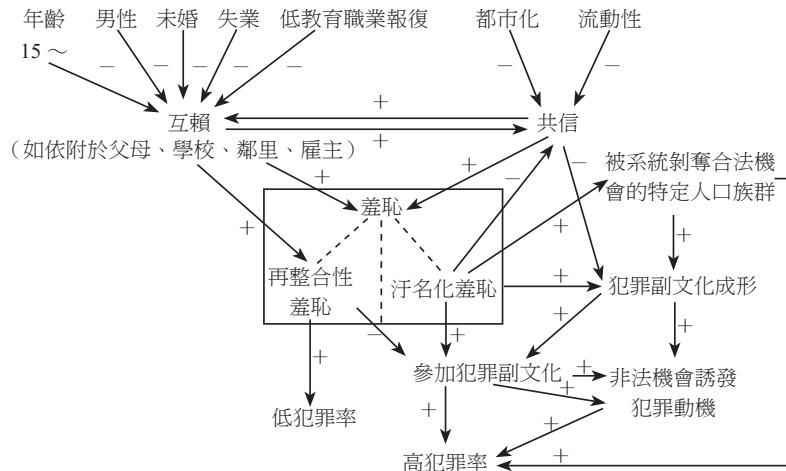
(二) 互賴 (Interdependency) 概念：互賴係指在個人生存的網絡中，其依賴他人以達成有價值目標，以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之程度，個人若有較高的互賴程序，則愈不容易犯罪。

(三) 羞恥 (Shaming) 概念：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進一步提出，「羞辱的汙名化過程」是導致犯罪副文化產生的主因。

1. 汙名化羞恥：又稱烙印性羞恥。對於個人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給予譴責並加以標籤、烙印，是種貶低行為者的過程，藉著將行為者烙印成邪惡的人，對之加以排斥，將其驅逐於社會之外。學校的處罰和法院的審判都是汙名化的過程。這些貶低和汙名的儀式，有一般威嚇性效果，會使他人害怕公共侮辱而與社會隔絕。故此種威嚇方式是失敗的做法，因為受司法侮辱的人會加入偏差副文化，更容易再度發生犯罪的情況。

2. 再整合性羞恥：要表達對個人犯罪行為的不贊同，但行為人若能知錯悔悟（賠償、道歉、服刑等），社會仍能容忍並重新加以接受犯罪人。當犯罪人開始了解自身的錯誤行為，並以此為羞恥，則將行為者整合至社會是有可能的。布列斯維特極力主張，社會要鼓勵再整合性羞恥，才能有助於減少及抑制犯罪。據以，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認為，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以仁慈、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以便改變人類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的道路。——這就是「修復式正義（司法）」⁴¹。

41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409。



在犯罪行為學習上，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強調「良心」學習之重要性，他認為人類行為並非單純的根據獎賞與處罰來衡量行為的結果，而是根據所學習到的「良心」來作為判斷事物是非對錯的依據，亦即，個人決定是否從事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的關鍵在於「羞恥」：如果一個人遭受到強烈的「羞辱的汙名化過程」，則個人極易因此而參與或參加犯罪副文化團體；相反的，如果一個人認知的是「明恥整合」的參考架構，凡事依「良心」行事，則就少有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

同時，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認為，認同羞辱的污名過程對標籤者的影響，雖可能增加其犯罪可能性，但其提出「明恥整合」的標籤，非對於犯錯者的排斥，有降低犯罪的社會控制效果。



二污名化羞恥（Stigmatization Shaming）：美國犯罪學者紐曼（Newman Graeme）主張以懲罰的方式達到特殊威嚇的效果。然而，其於西元1989年出版的《犯罪、羞恥與整合》，卻採取完全不同的觀點，因為他注意到，一些國家社會（例如日本），由於民眾對於犯罪有「羞恥感」——透過此種強而有力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而有相當低的犯罪率。

另外，澳大利亞犯罪學學者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將「羞恥」分成二不同的型式，包括：污名化羞恥（Stigmatization Shaming）及再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他並認為，採取再整合性羞恥，應是比較好的犯罪控制途徑。因此，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強力主張：社會必須要鼓勵再整合性羞恥，方能有效預防犯罪⁴²。亦即，當傳統刑事司法力量無法有效控制犯罪之際，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大肆倡導另類之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概念崛起，和與修復式司法制度性質、執行等甚為近似的「紛爭調解」。

4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24；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3～174；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7～193。

三公開懲罰校園霸凌學生確實可能導致污名化的負面後果，這與我們希望他們產生羞恥感和責任感的目標背道而馳。以下我將分別說明污名化和明恥整合的理論主張，並提出我的處理方式：

(一) 污名化理論 (Labeling Theory) 的主張：污名化理論認為，偏差行為並非行為本身固有的屬性，而是社會對某些行為和做出這些行為的人貼上負面標籤的結果。一旦個體被貼上「霸凌者」的標籤，這個標籤就會成為其社會身分的一部分，進而產生以下負面影響：

1. 身分認同的轉變：被公開懲罰和貼標籤的學生可能內化這個負面標籤，開始認為自己就是一個「壞學生」或「霸凌者」。這種負面的自我認同會強化其偏差行為，形成「自我實現的預言」。

2. 社會排斥與孤立：公開懲罰往往會導致其他師生、家長甚至同儕對霸凌者產生負面印象，進而排斥和孤立他們。這種社會孤立會剝奪他們融入正常社會群體的機會，增加再次做出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3. 次級偏差的產生：由於被貼上負面標籤，霸凌者可能難以重新獲得他人的信任和尊重，進而在絕望之下轉向更嚴重的偏差行為，以尋求歸屬感或反抗社會的壓力。

4. 機會的喪失：負面標籤可能會影響霸凌者在學業、社交甚至未來發展方面的機會，例如被取消參與某些活動的資格，或在升學、就業方面受到歧視。

總之，污名化理論強調，公開懲罰雖然看似能達到警示作用，但其產生的負面標籤效應可能會適得其反，讓霸凌者更加深陷偏差行為的泥沼。



(二)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的主張

：明恥整合理論由 Braithwaite 提出，它認為羞恥感本身並非壞事，關鍵在於如何運用羞恥感。明恥整合強調的是「對行為的羞恥」而非「對個人的羞恥」。其核心主張包含以下幾點：

1. 羞恥的必要性：社會需要對偏差行為表達不滿和譴責，以維護社會規範。羞恥感可以促使行為人意識到自己的錯誤，並產生悔意。
2. 整合的重要性：在表達羞恥感的同時，社會也應該向行為人傳達接納和寬恕的訊息，強調他們仍然是社會的一份子，並提供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
3. 區分污名化與羞恥：污名化是將負面標籤貼在行為人身上，導致其被社會排斥；而明恥整合則是針對具體的偏差行為表達不滿，但在表達後積極尋求修復關係，幫助行為人重新融入社會。
4. 社群的重要性：明恥整合強調社群在塑造個人行為和處理偏差行為中的作用。一個強大的、具有支持性的社群更有可能有效地運用羞恥感來促進行為改變，並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

明恥整合理論認為，有效的懲罰應該是先表達對霸凌行為的明確否定和譴責（羞恥），但同時也要強調對學生的關愛和期望，並提供支持性的環境幫助他們改正錯誤，重新融入校園社群（整合）。



關於我的處理方式，茲約略說明如下：面對校園霸凌事件，我的處理方式會以明恥整合的理念為指導，避免公開懲罰可能造成的污名化，同時努力讓學生產生羞恥感和對自己行為的責任感：

- 1.私下且明確地表達對霸凌行為的否定：我會在私下場合與霸凌學生進行嚴肅的對話，明確指出其行為的錯誤和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我會使用具體的事實，讓他們了解其行為的後果，並表達學校和老師對這種行為的零容忍態度。
- 2.強調行為而非個人：在溝通中，我會著重於學生的霸凌「行為」是不被接受的，而不是將他們定義為「壞人」或「霸凌者」。我會避免使用帶有永久性負面標籤的詞語，例如「你總是這樣」、「你就是個霸凌者」。
- 3.引導學生產生同理心和羞恥感：我會引導學生換位思考，想像自己是受害者會是什麼感受，幫助他們理解其行為給他人帶來的痛苦。透過真誠的溝通和情感的連結，激發他們內在的羞恥感和悔意。
- 4.促進責任感的建立：我會鼓勵學生承認自己的錯誤，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可能包括向受害者道歉、參與相關的輔導或教育活動、制定並遵守改進計畫等。重要的是讓他們意識到，他們有能力改變自己的行為。
- 5.提供支持和重新融入的機會：在學生表達悔意並願意改正後，我會提供必要的支持，例如心理輔導、行為矯正訓練等。同時，我也會創造機會讓他們重新融入正常的校園生活，獲得同儕和老師的接納。這需要時間和耐心，也需要學校和社群的共同努力。



6.與家長和社群合作：我會與學生的家長保持密切溝通，共同協助學生改正錯誤。在適當的情況下，我也會尋求社群資源的支持，例如心理諮詢師、社工等，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幫助。

7.關注受害者的需求：在處理霸凌事件的同時，我會將保護和支持受害者放在首位，確保他們得到應有的關懷和協助，並幫助他們從霸凌的陰影中走出來。

總之，我的處理方式會避免公開懲罰帶來的污名化效應，而是著重於透過私下的溝通、同理心的培養、責任感的建立以及支持性的環境，引導霸凌學生產生對自己行為的羞恥感，並促使他們真正地改變。我相信，只有當學生感受到被接納和被信任，他們才更有可能願意承認錯誤，承擔責任，並努力成為更好的人。



❶ 考題三十一

請說明Colvin (2000) 所提差別壓迫 (Differential Coercion) 理論之主要內涵。【113司特三】

解 ANSWER

一、柯文（Mark Colvin）之差別壓迫理論（Crime and Coercion）⁴³（之內涵）：學者柯文（Mark Colvin）於其著作《犯罪與壓迫》一書中，提出一個可能引導人們去從事行為選擇之另一特徵，稱為「壓迫性（Coercion）」。當人們於幼年時期之生命歷程中，接受嚴格之教育訓練時，會感到一種壓（強）迫性，而這些教育訓練包括「身體的攻擊和心理上的壓迫（包括：負向的命令、具批判性的評論、咆哮、恐嚇、嘲笑、羞辱、抱怨等）」。當他們經歷這種破壞性的變化，並強迫成為事實，而引導人們之行動，使人對來自家庭或非家庭的周遭環境，開始產生敵意。同時，這些具壓迫性的經驗，將影響到個人的自我控制，而產生反社會行為。

43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4～195。



二Colvin (2000) 所提出的「差別壓迫理論 (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是一種結合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心理學觀點的犯罪理論，主要探討壓迫經驗如何影響個體的社會化過程與犯罪傾向。其核心主張為：不同型態與程度的壓迫 (coercion) 經驗，會導致個體產生不同的認知與情緒反應，進而影響其行為模式與是否傾向從事犯罪活動。

(→)壓迫的定義與類型：Colvin認為「壓迫」是一種強迫性的控制方式，包括威脅、懲罰、羞辱、情緒忽視、身體暴力等，可能來自父母、學校、雇主、警察、社會結構等多種來源。壓迫可區分為兩大類：

- 1.一致性壓迫 (Consistent Coercion)：持續且可預測的壓迫，例如長期被嚴厲管教但有一定規則的家庭。
- 2.不一致性壓迫 (Erratic or Inconsistent Coercion)：時有時無、難以預測的壓迫，例如父母情緒不穩、偶爾體罰、忽冷忽熱的監管方式。

(⇐)理論核心觀點：

1.壓迫經驗影響社會化結果：

- (1)長期處於不一致性壓迫下的個體，容易形成不信任他人、控制感缺失、易怒與自我中心等心理特質。
- (2)這些特質會削弱對規範的內化，增加逃避、抗拒、操弄他人的傾向，最終可能發展出偏差或犯罪行為。

2.壓迫與社會關係的惡性循環：

- (1)受壓迫者常難以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因為他們可能會以敵對、懷疑或操控的方式與人互動。
- (2)此種社會孤立感又反過來強化其攻擊性與自我保護心理，進一步加深偏差行為。

3.不同的壓迫經驗會產生不同的犯罪風險：

- (1)一致性壓迫者可能傾向「遵從但缺乏自主性」。
- (2)不一致性壓迫者則更可能產生憤怒、敵意與報復心理，是犯罪高風險群。



(三)理論意涵與應用：差別壓迫理論強調，預防犯罪不僅要管控行為，更要關注個體所處的社會環境與壓迫經驗。具體應用上包括：

- 1.改善家庭教養方式，鼓勵穩定、尊重與關懷的親職互動。
- 2.校園與社區應建立可預測且一致的規則系統，避免學生產生不信任感。
- 3.刑事政策上，應避免單純高壓手段，轉向結合支持與引導的矯正模式。

茲以差別壓迫理論 (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 的觀點，來深入分析校園暴力的成因與預防策略。以下為應用實例分析：

(一)校園暴力的差別壓迫觀點分析：以Colvin的理論來看，校園暴力的加害者往往來自長期處於不一致性壓迫的生活環境，例如：

1.家庭層面：

- (1)父母教育方式忽冷忽熱、言語暴力與偶爾的體罰交錯進行。
- (2)缺乏穩定的情感支持，導致青少年形成敵意與防衛性的互動模式。

2.學校層面：

- (1)教師與學校對學生紀律的處理缺乏一致性與公平性，學生感受不到被尊重。
- (2)權威角色過於壓制或漠視學生的需求，容易激起學生的反抗與敵意。

3.社會結構層面：

- (1)貧窮、家庭破碎、社會資源不均等結構性壓迫，讓學生感受到無力感與排斥感。
- (2)這些結構性壓迫常造成青少年缺乏歸屬感與社會信任，進而產生暴力作為宣洩方式。

在這些條件下，校園暴力加害者傾向以控制、威脅或霸凌來補償其在他處遭受的壓迫感，產生一種「弱勢者對更弱者的壓迫再製」現象。



(二)防治策略建議：根據差別壓迫理論，預防校園暴力應從減緩「壓迫源」與重建「正向社會化」著手：

1. 促進一致性與穩定性的環境：

(1)學校應制定明確、一致且可預期的紀律與輔導系統。

(2)教師需接受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訓練，避免情緒性處罰學生。

2. 增強學生的自主感與控制感：

(1)提供學生參與決策與表達意見的管道，強化其自我效能感。

(2)對高風險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心理輔導與正向行為支持計畫（PBIS）。

3. 減緩家庭與社會層面的壓迫：

(1)推動家庭教育資源與親職訓練，提升家長教養能力。

(2)結合社區資源，建立青少年支持網絡與課後照顧制度。

4. 建立正向人際關係與同儕文化：

• 培養同理心教育、衝突解決技巧與團體互動活動，重建信任與合作的校園氣氛。

結語：透過差別壓迫理論的視角，我們能更深入理解暴力行為的社會根源與心理歷程，不再將校園暴力簡化為「壞學生的問題」，而是從結構性與互動性的壓迫關係中找出預防與轉化的契機。



❶ 考題三十二

請說明學者Regoli及Hewitt（2001）所提「差別壓迫理論」（Differential Oppression Theory）之主要論點、壓迫導致孩童之適應狀態及提出之改善建議。【113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一雷格利（Regoli）與海威特（Hewitt）之身分差別壓迫理論（Differential Oppression Theory）⁴⁴（之內涵）：身分差別壓迫理論認為，少年偏差問題起源於幼年時期，並持續發展至少年階段而達到頂點；而問題少年是由於成年人或父母的壓迫所造成，因而產生偏差行為。亦即，「問題少年」與「偏差行為」均是由成年人所「製造」的一種產物，其係來自於成年人對於子女的壓迫——一種迫使子女變成「次級角色」的力量，而子女對於這種壓迫產生不適應，因此發生了有問題的行為，其中之一即是少年犯罪行為。所謂壓迫，是指不當使用權威，孩童被動地接受被壓迫者的角色，成為社會的常態，也是社會普遍的觀念。

44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32～135。



身分差別壓迫理論，有四個主要論點：

(一) 成年人強調「家（庭）與學校秩序」：由成年人來訂定規則，並認為該規則有利於孩童，進一步藉由該規則來指導之，當規定被違反時，成年人會強烈地維護這些規定。

(二) 成年人認為孩童需受監督：因為孩童是對於「家（庭）與學校秩序」造成威脅，故成年人認為其需要被控制。

(三) 成年人對孩童的懲罰造成壓迫：因成年人常對孩童要求遵守「家（庭）與學校秩序」，對孩童形成壓迫，若能認同該價值觀的孩童，則適應良好；反之，則是拒絕成年人控制的孩童。

(四) 孩童對於壓迫的調適與反應：受到壓迫的孩童會產生無力感與無能感，進而產生以下四種調適狀態：

1. 消極的接受：指消極的接受自己的地位。

2. 不法強制力的運用：少年用犯罪行為來建立自己的權威，並藉此表示對父母的反抗。

3. 同儕的操縱：成年人對孩童與其同儕的互動，施加更大的干涉以展現權力。

4. 報復：孩童對其壓力源（人或機關（構））施以報復，其報復方式可能為直接攻擊或是自殘，甚至是自殺。

基於上述論點，該理論主張，成年人應平等對待孩童，改變其控制孩童的想法，並進一步改善雙方（親子）關係。



二、「差別壓迫理論」(Differential Oppression Theory)由Regoli 和 Hewitt 於 1994 年提出，旨在解釋成人如何透過感知和對待兒童的方式，導致兒童產生偏差行為和適應問題。此理論的核心觀點是，由於兒童在社會和法律地位上的弱勢，他們往往成為成人壓迫的對象，而兒童的適應狀態正是對這些壓迫行為的回應。

(一) 壓迫如何導致孩童之適應狀態：差別壓迫理論指出，成人對兒童的壓迫通常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強調秩序與規則：成人為了維持家庭和學校的秩序，會制定許多規則並要求兒童服從。這些規則往往基於成人的價值觀和對兒童行為的期望，違反規則的兒童會被視為威脅。
2. 視兒童為低等和麻煩製造者：成人經常將兒童視為不如自己、需要被控制的個體，認為他們是潛在的麻煩製造者。這種負面標籤會影響成人與兒童的互動方式。
3. 成人權威的獨斷性：成人往往認為自己擁有絕對的權威，並期望兒童無條件服從。兒童若質疑或挑戰這種權威，會被視為不服從或叛逆。
4. 忽視兒童的觀點與需求：成人經常忽視兒童的感受、想法和需求，認為他們的意見不重要或不成熟。



(二)在這樣的壓迫環境下，兒童會發展出不同的適應策略，以應對成人施加的壓力，這些適應狀態可能包括：

1.被動接受 (Passive Acceptance)：兒童可能會內化成人對他們的負面評價，接受自己是低等、無能的看法，導致低自尊、退縮、順從等行為。他們可能變得過於依賴成人，缺乏自主性和自信心。

2.展現非法的強制力量 (Exercise of Illegitimate Coercive Power)：受到壓迫的兒童可能會試圖透過不正當的手段來獲取權力或控制感，例如欺負弱小、使用暴力、威脅等。這是一種反抗壓迫的方式，但往往會導致更嚴重的問題行為。

3.操縱同儕 (Manipulation of One's Peers)：兒童可能會在同儕關係中尋求控制感，透過操縱、利用他人來滿足自己的需求或發洩不滿。這種行為會損害其人際關係。

4.報復 (Retaliation)：兒童可能會直接反抗壓迫他們的成人，例如頂嘴、不服從、甚至出現攻擊行為。這種反應往往會引發更嚴厲的懲罰，形成惡性循環。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適應狀態並非相互獨立，一個兒童可能同時展現多種適應行為。此外，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社會經濟地位、種族以及家庭環境等因素，都會影響他們所經歷的壓迫類型和程度，以及他們所採取的適應策略。



(三)改善建議：基於差別壓迫理論，改善兒童適應狀態的關鍵在於減少成人對兒童的壓迫行為，並創造一個更尊重、平等、支持性的成長環境。以下是一些可能的改善建議：

- 1.提升成人對兒童發展的理解：成人需要學習兒童發展心理學，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兒童的需求和能力，避免以成人的標準來要求和評價兒童。
- 2.轉變成人對兒童的負面認知：成人應摒棄將兒童視為低等或麻煩製造者的觀念，尊重他們作為獨立個體的價值和權利，以積極、正面的態度與他們互動。
- 3.建立民主平等的親子和師生關係：成人應鼓勵兒童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傾聽他們的意見，並在合理的範圍內賦予他們自主權和決策權。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對話的關係，有助於減少兒童的被壓迫感。
- 4.反思並調整成人權威的行使方式：成人應避免使用過於獨斷或懲罰性的方式來管教兒童，而是應該採取更具建設性的方法，例如解釋規則的原因、引導兒童學習解決問題、以及給予正向鼓勵。
- 5.重視兒童的聲音和需求：成人應積極了解兒童的感受和需求，並在制定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和決策時，納入他們的意見。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平台和管道，增強他們的歸屬感和參與感。
- 6.創造支持性的社會環境：學校、家庭和社區應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安全、友善、支持性的環境，減少對兒童的歧視和負面標籤。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支持系統，幫助有適應困難的兒童。
- 7.推動相關的教育和培訓：針對家長、教師、社工人員等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成人，提供關於兒童發展、溝通技巧、正向管教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訓，提升他們與兒童互動的專業能力。

總之，「差別壓迫理論」提醒我們，兒童的適應狀態與成人對待他們的方式息息相關。只有透過減少壓迫，建立尊重和平等的關係，才能促進兒童健康、正向的發展。



● 考題三十三

雪林（T.Sellin）文化衝突理論（Culture conflict theory）之主要內涵為何？試論述之。【113司特四】

解 ANSWER

一雪林（Thorsten Sellin）之文化衝突理論（Culture Conflict Theory）（=文化衝突與犯罪理論）⁴⁵（之內涵）：雪林（Sellin）於西元1938年發表《文化衝突與犯罪》一書。他認為，犯罪的形成是由於：文化的內部衝突、傳統社會關係的解體、有問題的社會結構、一般價值觀念的改變等。此種由於「文化的差距」而造成的許多衝突現象，包括對於規範制度的接受與價值標準等衝突，均足以促成犯罪的發生。亦即，雪林（Sellin）之文化衝突理論強調，文化的適應與犯罪行為有關。他認為人並不會違反法律或犯罪，只是他遵守一套與主（流）文化不同的行為準則而已。如果刑法為主（流）文化行為規範的表現，則犯罪即是傳統中產階級文化與其他少數種族的低層階級文化間衝突之結果。在多元社會中，每個人分屬於許多團體，而每個團體有各自的規範，因此，規範的衝突乃成為現代社會無可避免的現象。

⁴⁵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86～389；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37；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85～8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45；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32～133。



二、雪林（Sellin）之文化衝突理論內容如下：

(一)文化衝突容易產生之場合：

1. 在相鄰接的二個文化圈的界線上，不同文化的行為規範相互衝突。
2. 一個文化集團之法律，被擴張適用到其他文化集團之領域時。
3. 某文化集團的成員，移往其他文化集團時。

(二)可能發生的文化衝突，又可區分為二種類型：

1. 第一種文化衝突：因二種不同文化體系相接觸而生之衝突，如移民與移往國文化之衝突，促使移民者犯罪率高，得解釋為原主國文化之行為規範與新住國文化之行為規範相衝突之結果。
→雪林用美國移民史來說明少年犯罪形成之原因。
2. 第二種文化衝突：因社會發展而使價值觀念發生多樣化的過程所生之規範衝突，如臺灣原住民在融入社會時，因為文化衝突而產生許多的不適應性。

雪林認為，蕭氏和馬凱的芝加哥犯罪區位學研究是文化衝突的證明。居住在高犯罪區域的人由於吸收並內化區域內的文化體系，使得他們的行為自然而然與外在的傳統文化及主文化相衝突，是為犯罪。



● 考題三十四

試說明Bandura（1977）所提攻擊行為之被激起因素。

【113司特三】

解 ANSWER

一班都拉（Albert Bandura）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Learning Theory）：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社會學習（或行為模仿）觀點⁴⁶（之內涵）：】

（→班都拉（Albert Bandura）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歸屬於行為主義，但不像瓦得森（Watson）的古典行為主義，也不像史金納（Skinner）之極端行為主義，其蘊涵更多認知論成份，可視為修正的行為主義。）

社會學習理論由班都拉（Albert Bandura）倡導，該理論採用學習心理學中之聯結論，包含古典制約⁴⁷與工具制約兩種學習原理。

在社會學習理論裡，心理或生理因素固然可能使一個人有從事攻擊與暴力行為的傾向，然而，攻擊與暴力行為的發生，仍主要是由環境中學習而得者⁴⁸。

46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97；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7～29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88～18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4。

47 古典制約（Classical Conditioning）現被解釋為：凡將兩刺激配對出現，產生新的刺激與反應之聯結者，不論屬於何種性質（語文或圖像等），皆為一種古典制約；是行為學派學者認為的重要學習途徑，常和工具制約（Instrumental Conditioning）〔工具制約又稱操作制約，與古典制約學習是行為學派的兩大學習類型。古典制約學習歷程重在個體被動的接受刺激並作反應；而工具制約則強調個體在學習的情境中，需要先主動積極的反應（R），才能經由增強作用（Sr+），使反應與情境中的刺激（S）產生聯結。工具制約歷程的特點是個體的反應構成一種手段或工具以獲得酬賞或迴避懲罰。〕相提並論。古典制約過程中因先有刺激才有反應，故又稱為反應性制約（Respondent Conditioning）。古典型行為主義心理學家認為制約學習是許多種學習模式中的一種。／參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

48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8。



(二) 外在影響：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體的行為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當中，受到下列體系的影響與支配：

1. 賞罰控制：若個人行為的結果得到獎賞，如物質或精神上之酬勞、符號、自我實現感等，則該行為會增強，個體會願意重複出現該行為。反之，若行為結果受到懲罰或痛苦，則會抑制該行為的重現。
2. 自我（認知）控制：指個人透過經驗，在從未出現某種行為之前，即能透過先見的認知能力判斷行為之後果。
3. 抗拒控制：指在具有誘惑力的情境中，能依社會規範之約束，對自己的衝動、慾望加以抑制，透過自我控制得以避免產生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
4. 外在的楷模學習：指個人因看到他人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因而學習到自行增強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並抑制違反道德的行為。



(三)學習來源：知名社會學習理論家班都拉認為，人們非生而具暴力行為的本能，暴力行為乃透過生活經驗學習而來。亦即，班都拉認為人非生而具有暴力本能，是透過觀察學習與模仿（Behavior Modeling）而來，同時，班都拉認為攻擊行為不但是透過模仿歷程而學得，且其可能是有意的模仿，也可能是無心的學習（亦即，犯罪行為的學習不一定要有直接的接觸和刺激）。如觀察他人因攻擊而達成目標，或在電視、電影中觀察他人因暴力行為而受益等，均有可能使觀賞者學習到攻擊與暴力行為（許春金老稱之為媒體暴力）。故幼兒觀察到成年人未因暴力行為而受罰，則長大後易以暴力或攻擊行為處理日常生活中的事務。

「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而「行為模仿」之主要來源有三：

- 1.家庭成員提供的行為模式。
- 2.立即的生活環境：居住在經常有暴力行為發生的地區，比居住在傳統地區的人，較有可能使用暴力。
- 3.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傳播媒體，常將暴力描述成可接受的行為，而且暴力英雄並未受到法律或社會的制裁，則人們將易於學習到以暴力的方式來處理日常事務。



(四)當個體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表現了攻擊行為後，若其得到讚賞或認可（同），則會持續這種攻擊行為；但若其受到了懲罰或譴責，則便較不會再表現這種攻擊行為⁴⁹。

班都拉認為，增強物（reinforcer）（能促進增強作用發生的刺激物，稱為「增強物」）的呈現只是一種訊息，告訴個體行為後果將帶給他（她）獎勵或懲罰。據以，班都拉將增強物分為下列三種：

- 1.第一種：外在增強。
- 2.第二種：替代性增強。
- 3.第三種：自我增強。

(五)因為強調攻擊與暴力行為的學習，因此，行為理論中的社會學習理論應與犯罪學關係最為密切⁵⁰。

4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8。

5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8。



二Bandura (1977) 在其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中，針對攻擊行為的產生提出了三大「被激起因素 (eliciting factors)」，說明人們在特定情境下如何學習並表現出攻擊行為。這三個因素分別為：

(一)外在刺激引發的激起 (Aversive Instigation)：指個體在遭遇令人不愉快或具威脅性的外在刺激時，產生攻擊的衝動。例如：被羞辱、受挫、遭受挑釁或被威脅，這些情境會引發情緒上的憤怒或焦慮，進而誘發攻擊行為作為回應或防衛。

(二)獎賞的誘因 (Incentive Inducements)：當個體觀察到某些攻擊行為能帶來正面結果或獎賞時，會傾向模仿該行為。例如：霸凌者透過暴力取得地位或權力，旁觀者未加阻止甚至鼓掌叫好，會讓觀察者學會「攻擊行為有利可圖」，進一步產生模仿傾向。

(三)指令與社會規範 (Regulatory Directives)：指社會或文化中的權威人物、群體、媒體或制度明示或暗示地鼓勵攻擊行為。當攻擊行為被認為是「合理」、「被允許」甚至「應該執行」時，個體就更可能產生攻擊行為。例如：極端政治言論、仇恨性宗教宣傳、戰爭動員命令等。

結語：Bandura強調，攻擊行為並非僅來自生理本能，而是經由觀察學習、社會強化與情境激發等因素所促成的行為結果。因此，若要預防攻擊行為的產生，應從改變刺激環境、減少暴力模範與重新建構社會規範著手。



❶ 考題三十五

請說明近年暴力激進化（Violent Radicalization）之個人風險因素與社會成因並研擬妥適防制對策。【113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一暴力激進化（Violent Radicalization）（參：立法院，洪銘德、張凱銘著，〈臺灣孤狼恐怖主義之研究〉／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40961/File_14608.pdf；第八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民101, p35~52，張福昌著，〈歐美本土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因應策略〉／<http://tkuir.lib.tku.edu.tw:8080/dspace/bitstream/987654321/82981/1/82788.pdf>）：關於「暴力激進化」，美國參議院將其定義為：「接受或鼓吹極端信仰的過程，而這種極端信仰的目的在於促進有意識形態基礎的暴力行動，以促進政治、宗教或社會的改變。」亦即，暴力激進化(Violent Radicalization)是指：「利用暴力以發揚某種極端思想，藉此以達到改變政治、宗教或社會的目的。」



(一)近年暴力激進化的個人風險因素與社會成因：

1.個人風險因素：

- (1)心理健康問題：如抑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等。
- (2)個人經歷：如經歷暴力、歧視或家庭破裂。
- (3)身份危機：尋求歸屬感或身份認同。

2.社會成因：

- (1)社會排斥：貧困、失業、教育機會缺乏等。
- (2)文化衝突：多元文化背景下的身份認同危機。
- (3)極端思想的傳播：通過社交媒體和網絡傳播極端思想。

(二)妥適防制對策：

1. 社會包容政策：提高社會公平，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條件，減少社會排斥感。
2. 心理支持和輔導：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幫助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群，特別是那些曾經歷暴力或創傷的人。
3. 教育與宣傳：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理解與尊重，抵制極端思想的傳播。
4. 監控與打擊極端組織：加強對極端組織的監控和打擊，特別是通過網絡傳播極端思想的渠道。
5. 社區參與：促進社區參與和社會凝聚力，建立強有力的社區網絡，幫助個人找到歸屬感和支持系統。



二、「暴力激進化（Violent Radicalization）」指個人或群體逐漸接受、認同乃至實施暴力手段以推動某種意識形態、宗教、政治或社會目標的過程。要有效防制暴力激進化，須深入瞭解其個人風險因素與社會成因，並據以研擬綜合性對策。

(一)個人風險因素（Individual Risk Factors）：

1.心理脆弱與創傷經驗：

- (1)曾遭受家庭暴力、霸凌、性侵等重大創傷。
- (2)精神健康問題（如憂鬱症、人格障礙）無適當治療。

2.身分認同危機：

- (1)面臨文化斷裂、歸屬感缺失（如移民第二代、邊緣族群）。
- (2)對社會主流價值感到疏離與排斥。

3.尋求目標與意義：

- (1)生活空虛、無明確未來方向。
- (2)對強烈理想、正義感或英雄角色有幻想。

4.接觸極端內容與招募者：

- (1)網路社群與論壇中被洗腦或主動接觸極端意識形態。
- (2)身邊已有激進化的親友或導師。

5.低社會連結與邊緣處境：

- 失業、輟學、社會隔離、貧困，生活處於弱勢。

(二)社會成因（Societal/Structural Factors）：

1.社會不公與邊緣化機制：

- (1)長期遭受歧視、貧富差距擴大、種族或宗教壓迫。
- (2)教育與就業資源分配不均，導致社會排除。

2.極端意識形態擴散管道未控：

- (1)社群媒體、影音平台成為傳播激進思想的溫床。
- (2)政治人物或媒體煽動仇恨言論。

3.社區斷裂與監督薄弱：

- (1)地方社區失去凝聚力，缺乏共同價值與支持系統。
- (2)缺乏預警機制與早期辨識。

4.政治動盪與衝突氛圍：

- 內部政治不穩或國際衝突氛圍（如戰爭、宗教衝突）激發敵我思維。



(三)防制對策 (Prevention Strategies) :

A. 初級預防 (Primary Prevention) : 針對整體社會、預防激進化萌芽：

1. 加強公民教育與批判性思維：

(1) 推動媒體識讀教育，培養青少年辨識假訊息與極端言論能力。

(2) 強調多元文化、包容價值與非暴力對話。

2. 社區參與與社會融合：

(1) 建立多元文化對話平台，促進跨族群理解與信任。

(2) 提供身分認同支持資源，協助邊緣族群融入社會。

3. 監管線上極端內容：

(1) 與社群平台合作移除仇恨與暴力煽動內容。

(2) 發展正向替代敘事 (counter-narratives)。

B. 次級預防 (Secondary Prevention) : 早期辨識高風險對象：

1. 建構預警與回報機制：

(1) 教育工作者、社工、宗教領袖受訓識別高風險徵兆。

(2) 匿名回報管道並與心理諮商、警政單位合作。

2. 跨部門合作平台：

• 建立警政、社政、教育、心理專業團隊聯合處理模式（如歐洲的多機構介入模式Multi-Agency Approach）。

C. 三級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 : 針對已激進化或涉暴者再整合：

1. 去激進化 (De-radicalization) 與再社會化：

(1) 為前激進分子提供心理輔導、教育訓練與就業機會。

(2) 接納性社區環境，減少其再次回到激進團體的機會。

2. 監督與支持並行：

(1) 設置社區導師、定期追蹤與危機介入機制。

(2) 為釋放犯提供安全整合方案，防止再犯與復激進。



❶ 考題三十六

近年來不論重大暴力犯罪人或性侵害加害人有相當比例具有明顯的精神障礙、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人格疾患）。請從犯罪心理學理論論述分析前述問題造成暴力犯罪之原因，並提出防治對策作法。【112司特三】

解 ANSWER

一、暴力犯罪行為之定義及普及性：

(一) 暴力犯罪行為之定義⁵¹：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之定義：暴力犯罪係指：故意殺人案件（含殺人未遂）、強盜（含海盜罪）案件、搶奪案件、擄人勒贖案件、強制性交（指刑法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共計七種案件。

此外，「暴力」有三種定義：

1. 身體力量之使用。
2. 自然的暴力。
3. 個人感覺或行為之強烈感受。

據以，「暴力」之最重要特徵，在於「強烈」二字。

⁵¹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07～510；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9～200。



(二)依許春金老師指出，暴力犯罪的另一項特徵為，暴力犯罪者（包括暴力嫌疑犯）以「年輕男性者」居多。復根據學者布朗及威廉（Browne & Williams）之研究發現，婦女殺害其配偶之暴力行為，多半係長期受虐之結果，此外，在設有婦女庇護中心，並有效提供婦女較大社會支持的地區，則婦女殺害其配偶之暴力行為案件，明顯減少許多。

→因此，許春金老師認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若能提供少年必要及充份的社會支持、專業技能的學習、及教導和建立其健康的人生價值與人生觀，則少年的暴力犯罪行為案件，將可有效減少及降低。

(三)暴力犯罪被害之特徵⁵²：在暴力犯罪被害於人口特性方面觀之，以男性、年輕（尤其是少年）、黑人、低收入、未婚、居住於都市地區者居多；而暴力犯罪被害於家戶方面觀之，則以黑人、低收入、居住於都市地區之租賃家庭居多。

5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62～163。



二從犯罪心理學理論論述分析前述問題造成暴力犯罪之原因，並提出防治對策作法：

(一)問題背景：近年來，臺灣社會屢見重大暴力犯罪與性侵害案件，其中不乏加害人有明顯的精神障礙（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精神疾病（如重鬱症合併妄想）或人格疾患（如反社會人格障礙、邊緣型人格障礙）。這些案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病患危險性的高度關注，也對精神醫療體系與刑事司法制度形成挑戰。

(二)理論分析：犯罪心理學觀點：

1.精神病理與暴力犯罪關聯：在犯罪心理學中，有研究指出特定類型的精神疾病會增加暴力傾向的風險，但並不意味所有精神疾病患者皆具攻擊性。根據「精神病理模型（Psychopathology Model）」，暴力行為可視為疾病症狀的延伸，特別是當個體出現妄想（如被害妄想）、幻聽（如命令性幻聽）時，其判斷能力與現實感可能受到嚴重扭曲，進而發展出暴力行為。此外，藥物依從性差、病識感不足、社會支持薄弱等亦是導致暴力行為的關鍵風險因子。

2.人格障礙與暴力傾向：根據「人格疾患理論（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Criminality）」，尤其是反社會人格障礙（ASPD）與邊緣型人格障礙（BPD）的個體，具有衝動控制困難、情緒不穩、缺乏同理心、易怒等特徵，更可能在特定壓力情境下產生暴力或性攻擊行為。這些人格特質在青少年早期即有徵兆，若未及早辨識與介入，日後進入成年期可能惡化為具高度社會危害性的行為。



(三)防治對策與實務建議：

1.強化精神醫療與司法合作機制：

- (1)建立「司法精神鑑定」與「強制就醫」的通報與轉介制度，針對疑似高風險精神疾患者進行鑑別診斷。
- (2)發展「社區式精神醫療」網絡，讓病人不必仰賴大型醫院也可持續治療，提升穩定性與藥物依從性。

2.危險性個案之預警與追蹤：

- (1)建立高風險個案資料庫，供精神科、警政與社政單位共享資訊，並定期評估再犯風險。
- (2)推動社區關懷網絡，由社工、醫師、警察與家屬組成「危機管理小組」，針對病識感不足個案進行主動追蹤與介入。

3.人格障礙的早期識別與介入：

- (1)在校園及青少年輔導系統中，設立人格特質評估與心理諮商機制，針對有衝動、施暴傾向的學生提供行為調整方案。
- (2)推動「情緒管理課程」、「衝突解決訓練」等預防性心理教育計畫，以降低人格疾患導致之暴力風險。

4.社會認知與支持體系強化：

- (1)改善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的污名化，透過媒體、公眾教育強調「大多數精神病患不具攻擊性」的事實，減少歧視。
- (2)增設精神病患庇護就業與生活自立支持系統，降低其社會孤立與情緒惡化的機率。

(四)結語：精神疾病與人格疾患確實可能在特定條件下提高暴力犯罪的風險，但不應簡化為「病人等於危險者」的論述。依據犯罪心理學的理論基礎，有效的預防之道應從早期辨識、跨系統合作、社會支持三個層面著手，才能在保障社會安全與維護患者人權間取得平衡。政府與專業體系應共同推動「以風險為核心、以人為本」的整合性防治策略，以降低未來重大暴力案件的發生率。



❶ 考題三十七

請以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5）說明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之症狀，並說明其與犯罪之關聯性。
◦【113司特三】

解 ANSWER

一精神分裂症⁵³：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是最嚴重的心理異常病症，患者身心異常的程度，已達到喪失自主生活的能力。

精神分裂症最早是由比利時之精神科醫師莫雷爾（Morel）在西元1860年時發現一名13歲之個案，呈現情感退卻、道德智力、身體功能萎縮症狀，以「早期心智頽廢」名詞形容之。後來，德國之精神科醫師克雷伯林（Emil Kraepelin）於西元1896年將許多類似之精神疾病統合，稱之為「早發性癡呆」，指發病於青春期，逐漸頽廢敗壞，最後走向痴呆之精神疾病。包括妄想型癡呆、青春型精神病、緊張型精神病及單純型早發性癡呆等，其特徵是思考遲緩、退縮及自卑於自己的精神內境之中，對週遭環境的矛盾情感及不當的情感表現等。

⁵³ 參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72～75；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305～306。



西元1911年瑞士精神科醫師布魯勒（Eugen Bleuler）提出較為廣泛採用之「精神分裂症」一詞，來描述患者分裂之精神狀況，其症狀並不一定早發（10歲～45歲皆有可能），也不一定形成痴呆，而呈現人格解組狀態。其病因屬精神醫學中最難以解決，同時也最具爭論性。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IV）》之定義，精神分裂症之認定要件包括：

a特徵性之症狀：

⊖下列各項有2項或2項以上，每一項出現時期至少1個月，且其出現占有相當高的時間比例：

- Ⓐ妄想。
- Ⓑ幻覺。
- Ⓒ解構性的語言。
- Ⓓ僵硬或混亂的行為。
- Ⓔ負向症狀。

⊖出現怪異妄想或明顯幻覺，在幻覺中持續聽到評斷自己行為或思想的聲音，或聽到2個對話的聲音，此時⊖之症狀只須一項即可。

b發作期間，個體在職業、社會關係和自我照顧上，顯然低於發作前的水準（如是兒童或少年，將無法達到發展上所預期的社會水準）。

c已被確定不是情感分裂症與帶有精神病性情感上的症。換句話說，從整個發作和後續時間來看，如有主要憂鬱症或躁症之症狀出現，其所占的時間也是短暫的。

d症狀至少持續6個月。在這期間，必須至少有1個月時期（若被成功地治療可更短）其症狀符合**a**之⊖，再



加上有下列所述的發作前期或後期症狀：

①在發作前期，個體在運作上就大有損傷，並出現④

之③中至少二個症狀，而該損傷不是來自情感困擾或心幻藥物使用的心症。

②在發作後期，亦至少有④之③中的二症狀持續存在，也不是來自情感困擾或心幻藥物使用的心症。

③發作前期或後期可能的症狀是：

Ⓐ 社交上明顯畏縮或孤獨。

Ⓑ 工作、學生或管家的角色大有損傷。

Ⓒ 怪異行為（例如：拾荒、在公共場所自言自語或囤積食物）。

Ⓓ 身體衛生習慣大有損傷。

Ⓔ 冷漠或不當情感。

Ⓕ 說話用詞離本題、模糊、過多、不著邊際或內容貧乏。

Ⓖ 具有影響行為和與文化習俗不一致的信仰或奇異思想，例如：迷信、相信能看到異時或異地的事物、通靈、第六感等。

Ⓗ 不尋常的知覺經驗，例如：視錯覺反覆出現，錯感某人或某力的存在等。

Ⓘ 明顯的缺少主意、興趣或活動能量。

④ 症狀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例如：藥物濫用）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⑤ 如曾患有自閉症或其他廣泛性發展病患的病史，則只在出現明顯的妄想或幻覺至少一個月之後，方可診斷為分裂症。



(二)精神分裂症的特徵：

a 思想及注意力的困擾：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思想紊亂，

無論是經由口語或文字與之溝通時，均不能有系統有組織地表達其所要表達的意義。如給予患者某些單字，讓他做單字聯想，他所聯想者多與常人迥異。與人談話，不是語無倫次，就是不知所云。在語文式智力測驗上，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分數有顯著減退趨勢。

b 知覺困擾：在精神分裂性的急性症狀期（有妄想、幻覺或思想不連貫這些症狀出現時），病人常會覺得世界看起來不一樣了（噪音變得更大聲，色彩變得更鮮艷），變得身體看起來也和以前不同（手變得太小或太大；眼鼻在臉上的位置也不對勁），有些人會覺得鏡中的影像不是自己，而像從三稜鏡中反射出來的形象。

c 情感困擾：精神分裂症的患者通常無法表達「正常的」或「適當的」情緒反應。在該高興或悲傷的情境，他們通常會毫無情緒反應且會退縮下來。例如：聽到女兒得了癌症，有精神分裂症的父親卻毫無情緒反應。有時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情緒表達和情境或思想的連結是頗不恰當的，譬如談到一件悲慘的事卻在微笑，由於情緒會受到思考過程影響，隨著思考和知覺的瓦解，情緒也跟著改變，這種現象也就不足為奇了。

d 脫離現實：精神分裂症患者，在日常生活上極端退縮，非但不肯與其環境中的人交往，而且也不願與周圍世界的事物接觸，精神分裂症患者與現實世界脫節，以自我專注（Self-absorption）方式，退縮到屬於他自己的內在世界之內，進行幻想。



e 妄想及幻覺：幻覺（Hallucination）的情形是無中生有，患者可能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陳述他聽到什麼聲音，或看到什麼景象；而所謂妄想（Delusion），是指有以下六種情況：

- ①迫害妄想。
- ②誇大妄想。
- ③否定妄想。
- ④支配妄想。
- ⑤嫉妒妄想。
- ⑥關聯妄想。

顯然，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幻覺與妄想之間，是有密切關係的，可能是因妄想而後有幻覺，也可能是因幻覺而後有妄想。

(三)精神分裂症之犯罪行為，由犯罪學的角度觀之，可分下列二點：

a 主動的機會性犯罪：此類型為分裂症之初期，患者的精神內部失去協調而呈分裂症狀，其感情、意志等活動相當活潑，其人格亦未發生顯著之變化，與周圍之人保持相當之接觸，在此時期，易為妄想，幻覺所驅使，或因突發的衝動而突然犯動機不明之重大犯罪，例如：殺人、放火等。犯罪後之態度異常冷靜，此類犯罪往往為機會性或一次性的。

b 被動之習慣性犯罪：此類型在分裂症末期，初期時活潑多采的症狀消失，變得感情麻木，意志力減退，與社會隔絕，呈現精神荒廢狀態而陷入被動的寄居生活。在流浪者、從事賣淫者、犯竊盜及詐欺罪之習慣犯中常發現此類病人。

此症患者因對社會規範毫不關心，只求滿足眼前需要，不注意危害他人利益及自己安危，對自己行為無法用一般合理理由加以解釋，只能說受到幻覺、幻視或幻聽所驅使，易因小事而引起傷人的行為。



(四) 精神分裂症之犯罪行為之犯罪預防對策：精神分裂症傳統上多以切除前葉白質及注射胰島素之方法處理。然其效果不彰，部份患者在治療後數十年仍可能病發，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為防治之首要目標。

(五) 幻覺：精神分裂症患者最常有的幻覺 (Hallucination)

、幻聽，常聽到有人不斷地批評他、嘲笑他或命令他的聲音，也常聽到好幾個聲音在交談中。有些患者會感覺渾身似有千萬蟻蟲在爬行般。患者知覺上的特性是缺乏選擇與過濾外界訊息的能力，也無法對訊息賦予意義，同時分散注意到太多無關的刺激上，導致幻覺的產生，也就是對事實不存在的事物之知覺。

(六) 妄想型精神分裂症：

a 以迫害妄想、誇大妄想或嫉妒妄想為主要症狀，並夾雜著幻聽現象。此類妄想型精神分裂症 (Paranoia Schizophrenia) 患者在重要之認知判斷上可能偏誤，呈現危險行為。

b 學者周震歐認為妄想狂與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之區別為：

① 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有時也有妄想之徵象，但妄想狂發生期間較短，而且妄想是具有系統的、邏輯的幻想，其心智之能力並不發生退化的症候。

② 精神分裂症則是一種非器質性的精神病，此病症成長的過程很慢，尤其是早期，其現象並不明顯，成長後的病症，危險性則異常重大，其病徵成熟後的階段，則為漸漸與現實遠離，情緒上表現出愚笨、曲解、思想分裂及伴隨錯覺與幻想。



二、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是一種慢性且嚴重的精神疾患，影響個體的思考、情感、知覺與行為。以下分別說明其診斷症狀標準與與犯罪行為之可能關聯性：

(一) DSM-5對思覺失調症的診斷準則(摘要)：要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個體在一個月內(或更長時間)必須出現下列五項症狀中的至少兩項，其中至少有一項須為**a**、**b**、或**c**：

- a**妄想(Delusions)：如被害妄想、誇大妄想、被控制的妄想等。
- b**幻覺(Hallucinations)：最常見的是聽幻覺，感覺有人在耳邊說話或命令其行為。
- c**語言混亂(DisorganizedSpeech)：語句片段、不連貫，表達缺乏邏輯。
- d**行為混亂或僵直(GrosslyDisorganizedorCatatonicBehavior)：舉止怪異、不合情境，或動作僵硬、反應遲鈍。
- e**陰性症狀(NegativeSymptoms)：如情感平淡、言語減少、缺乏動機或社交退縮。

此外，症狀須明顯影響社會、職業或自我照顧功能，並持續至少六個月(包括一個月的活躍期症狀)。



(二)思覺失調症與犯罪的關聯性分析：

- ①風險關聯：雖然大多數思覺失調症患者不會從事暴力犯罪，但在特定條件下，其風險可能增加，例如：
 - ②未治療或病情未穩定時，尤其妄想、幻聽涉及被害或命令型內容時，可能促使攻擊行為。
 - ③合併藥物濫用（如安非他命、酒精）會顯著增加暴力風險。
 - ④患者若缺乏社會支持、無病識感、未規律服藥，容易反覆發病，增加風險。

⑤實證研究：

- ⑥有研究指出思覺失調症患者涉入暴力犯罪的比例略高於一般人群，但遠低於公眾所認知的刻板印象（Swanson et al., 2006）。
- ⑦犯罪與其精神狀態有高度關聯性，例如命令型幻聽可能導致患者認為自己被迫執行某種行為。
- ⑧同時，思覺失調症患者也常是受害者，因其社會功能低落、判斷力受損，更易被剝削或暴力對待。

(三)犯罪防治對策建議：

- ⑨早期介入與持續治療：強化基層精神醫療網，確保患者持續服藥與追蹤治療。
- ⑩社區支持與復元計畫：提供社區居住、就業支持與心理社會重建服務。
- ⑪強化病識感教育：協助患者與家屬了解疾病，降低拒診與復發風險。
- ⑫危機介入系統：警政與醫療建立轉介機制，對高風險個案即時處理，減少暴力事件。

結語：思覺失調症與犯罪行為間的關係，不能以「疾病等同危險」的簡化觀點看待。犯罪風險主要來自於未治療的精神症狀、合併物質濫用及社會支持缺乏。透過整合性醫療與社會支持，能大幅降低其涉入犯罪的可能性，並保障患者與社會的雙方福祉。



❶ 考題三十八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以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來說，民國109年到111年有很重大的變化，女性被起訴人數111年大約是109年的7.97倍，男性111年大約是109年的12.45倍。假設這樣的數字與近年詐欺案件非常盛行有關，請以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解析當前詐欺犯罪行為的成因及預防對策。【112司特三】

解 ANSWER

一理論簡介：一般化犯罪理論：赫希與戈特弗雷德森於1990年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又稱「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主張犯罪的根本原因來自個體自我控制能力的缺乏。理論認為，自我控制力低的人較傾向於追求當下的立即滿足、衝動行事、缺乏遠見、不顧後果，因此更容易從事如詐欺、竊盜等具「快速獲利、風險低、無需高度技巧」的犯罪行為。該理論強調，自我控制力多在童年時期透過家庭教養、學校教育建立，若未在早期發展良好，將大幅提高日後從事犯罪的可能性。



二理論應用：解析詐欺犯罪成因：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111年因《洗錢防制法》被起訴之人數，男女皆呈爆炸性成長，與詐欺集團大量吸收人頭帳戶、車手與洗錢協力者有密切關聯。以一般化犯罪理論來看，這一現象可歸因於以下幾點：

- (一)低自我控制力者成為詐欺工具：詐欺集團利用急於獲利、不計後果的年輕人作為人頭或洗錢管道。這些人往往無長遠規劃，易被「高報酬、低風險」的話術吸引，顯示其行為深受低自我控制力驅動。
- (二)家庭與教育失能：許多被害者或加害者年輕時未受到妥善教養，自我控制力未能有效建立，缺乏法治觀念與後果意識，使其成為詐欺鏈條中的一環。
- (三)社會壓力與機會結合：在經濟壓力與就業困難的背景下，缺乏自我控制力的人更容易選擇不法手段來快速解決問題，尤其在網路匿名性與虛擬交易環境下更顯容易。



三預防對策：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詐欺犯罪的有效預防應以強化個人自我控制能力與減少犯罪機會結合，具體策略如下：

(一)早期家庭與學校教育介入：

- 1.建立正向紀律與後果意識，強化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與抗誘惑能力。
- 2.在學校教育中加入「理財教育」、「法律風險教育」及「媒體素養」課程，使學生了解犯罪的後果及詐欺行為的本質。

(二)加強社會支持網絡：

- 1.為經濟弱勢青年提供職涯發展支持與就業媒合，減少其參與不法活動的誘因。
- 2.建立青少年輔導與轉介機制，特別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追蹤與關懷。

(三)降低犯罪機會與加強法治震懾：

- 1.強化金流監控、ATM異常提領警示系統、人頭帳戶追蹤等技術措施，增加犯罪風險。
- 2.加大對共犯者（如車手、帳戶持有人）的宣導與懲處，使民眾了解即使是「幫忙」也會負擔嚴重法律責任。

四結語：詐欺犯罪的擴張，反映的是個人控制力與社會結構雙重失衡的結果。依據一般化犯罪理論，若要有效遏止類似現象，除了事後打擊，更應從根本強化個體的自我控制與道德判斷能力，並營造一個讓違法行為「難以發生」的社會環境，方能真正降低洗錢與詐欺相關犯罪的發生率。



❶ 考題三十九

請說明娛樂性大麻濫用對身心健康之可能危害，並說明贊成與反對娛樂性大麻合法化之理由。【113警特三犯防】

解 ANSWER

一、娛樂性大麻濫用對身心健康之可能危害：

(一) 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1. 認知功能下降：長期使用可能損害注意力、記憶力與學習能力。
2. 精神疾病風險提高：研究顯示與焦慮、憂鬱、甚至精神分裂症（特別是高劑量使用者）有關。
3. 成癮性：約有9~10%的使用者可能對大麻成癮，青少年比例更高。

(二) 對生理健康的影響：

1. 呼吸系統問題：吸食大麻會對肺部造成刺激，導致慢性咳嗽或支氣管炎。
2. 心血管風險：可能造成心率上升、血壓不穩，對高風險族群（如老年人）危險性增加。
3. 影響青春期與生殖系統：青少年使用大麻可能影響腦部發展；也有研究指出影響睪固酮與精子品質。



二、娛樂性大麻合法化的贊成理由：

- (一) 減少犯罪與司法成本：合法化可減少因持有或使用大麻而被逮捕的案件，降低監禁人數與司法開支。
- (二) 政府可管制品質與課稅：可設立合法供應鏈，避免摻毒、過量情況發生，並透過課稅增加政府收入。
- (三) 個人自由與選擇權：支持者認為成年人應有權控制自身行為，只要不危害他人。
- (四) 醫療與研究用途拓展：合法化可促進更多醫療與科學研究，有助於理解與善用大麻成分（如CBD）。

三、娛樂性大麻合法化的反對理由：

- (一) 增加濫用與健康負擔：合法化後可能導致更多人（特別是青少年）接觸與濫用，引發公共健康問題。
- (二) 交通與工作安全風險：吸食後駕駛或操作機具風險高，且目前對「大麻酒測」技術仍不成熟。
- (三) 社會與教育成本提升：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公共衛教、預防濫用、輔導成癮者等，社會總體負擔可能加重。
- (四) 合法化可能帶動其他毒品解禁訴求：擔心大麻成為「門戶毒品」（gatewaydrug），進一步讓人嘗試其他更危險的藥物。

四、總結建議：無論贊成或反對，都應著眼於公共衛生、科學研究與風險管理，並避免情緒化或意識形態式的討論。若考慮合法化，也應搭配：

- (一) 嚴格年齡限制與監控制度。
- (二) 教育與預防濫用政策。
- (三) 科學依據的公共健康指引。